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教育公平性或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長久以來是教育界關注的焦點，在義務教育階段，受憲法及相關教育法令保障，故在教育公平性的實踐過程，有較大的機會可以落實。幼兒教育屬非義務教育階段，對於幼兒教育公平性的實踐，因幼兒教育理念、法令規範、地域差異、資源挹注等等不同有很大的差異。本研究以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為題，期望了解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現況，作為教育機關未來施政的參考，茲就研究背景、研究目的、重要名詞解釋、研究方法與步驟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幼兒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幼兒時期不僅是人格發展的關鍵時刻，也是學習探索與心智發展的重要時期，所謂「不讓幼兒輸在起跑點上」，正說明幼兒教育在人生發展上具有重大意義。民主社會和現代化國家中，法律保障公民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且此權利不因個別出身背景、性別、宗教信仰、生理或心理等因而有差別待遇，主要係透過法律保障國民有接受教育均等的權利。

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推動相關保障方案，如英國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目的為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吳清山，2003）。基本上，落實教育公平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在臺灣，法律明訂並保障公民受教機會均等，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基本法第五條則進一步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教育學者專家針對「教育公平」進行相關議題研究（王麗雲、甄曉蘭，2007；阮芳

姆，2005；林生傳，1999，2005；姜添輝，2002；莊勝義，1989；陳建州、劉正，2004；陳麗珠，2007；黃木蘭，1998；黃毅志，1999；楊瑩，1995，1998，1999；蓋浙生，2008），指出台灣教育存在諸多教育公平問題，從性別、族群、城鄉差距、社會階層、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升學制度等角度切入皆可看出端倪。近年來，台灣社會M型化趨勢，社會情勢改變，弱勢群族在受教機會上顯得不利，教育公平問題恐將益形嚴重。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國與國之間的連結更形緊密。經濟環境變化急遽，貧富差距、失業率與經濟局勢，影響接受教育的普及率，直接或間接影響教育公平。綜觀上述，執政當局實有必要正視教育公平之問題，提出具體與有效對策以因應變局，促使教育公平能逐步落實。

「幼兒教育」在早期並不受重視，往往是被人們所忽略的一個環節，然而幼兒時期才真正是人類生命週期中獨特且重要的階段，是個體終身發展重要且基礎的關鍵。幼兒教育更是奠定一生學習的重要根基，不管在品格養成、學習態度與人際互動都將對其成長發展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台灣目前朝向十二年一貫教育目標發展，期能延長國民受教年限，在此發展方向上更應審慎思考教育公平在「品質」與「數量」上的著力點。學前教育在長期被忽略的情形下，已呈現出許多有違教育公平性的現象，如何撥亂反正，讓個體最早接觸的「學校」，能提供幼兒充足且高品質的教育，則是重要的議題。

教育部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劃」，並投入新台幣九億二千四百萬元，從幼教法令、幼教行政、幼教師資、幼教課程與教學，及幼教評鑑與輔導等五方面，建立幼教完整體制，使幼教師資之培育、任用、待遇及退輔等均納入正規教育體制，以改善幼兒教育的生態與環境，提昇幼兒教育品質、落實教育公平，作為未來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之基礎。當然，在推動幼教改革的過程中，教育部依據學前教育發展需求所增列的經費預算，均有助益於幼教體制的健全發展。

由於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公私立幼托機構收費標準落差懸殊，因此教育部協同內政部自八十九學年度起，針對就讀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年滿五足歲幼兒，發放每生每年新台幣一萬元的教育津貼，分兩學期發放，以回應社會需求，紓解家長的經濟負擔。每年發放幼兒教育券經費約新台幣十七億元左右，而發放幼兒教育券之後，不僅可以減輕幼兒家長經濟負擔，也可引導未立案的私立幼教機構，積極申請立案，促進幼兒教育的健全發展。

托兒所與幼稚園雖分別隸屬於社會福利體系及教育體系，但兩者皆有協助家庭照顧及教育幼童之功能，但由於主管機關、招收幼兒年齡重疊（四至六歲）、立案規範、師資要求不同，以致同齡的幼兒接受兩種不同型態教保機構的教育與照顧服務，造成對於教育功能和資源使用效益的不利影響，違反教育公平正義的精神。因此，教育部協同內政部，遵照前行政院蕭萬長院長的指示，研訂「幼托整合方案」規劃將現行托兒所與幼稚園的主管機關、招收對象、專業人員資格、設立要件、教保課程內涵等進行整合作業，並研議專業證照制度，以提昇幼兒托育與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素質；同時，建立托教同級交流及待遇福利等公平之制度。但礙於幼托整合無法令依據，而各方關注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並未符應絕大多數人的期待，故迄今未完成立法，使幼稚園以及托兒所

整合工作延宕至今仍未完成。

近年來，關心學前教育人士的推動，讓政府逐漸重視幼兒教育的重要性，惟台灣地區未立案合格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偏高，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亦有違規超收幼生的情形，嚴重影響幼兒的學習環境及品質。再者，公立幼稚園、托兒所約僅為全國幼托園所之三成，所能招收之幼童人數有限，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園所就讀，但因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費差距大，造成家長經濟負擔的差異，亦引發社會大眾對政府資源分配合理性的質疑，完全不符合教育公性的原則。因此，要擬定正確規範並確切落實，並有效改善幼托機構的托育現況，滿足社會與家長期待，將可促進學前教育公平性目標的實踐。

幼兒在台灣的政治環境下屬無聲團體，無法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又因幼兒屬生理性早產，需要成人長時間的照顧，應屬於弱勢團體的一環，而特殊兒童、原住民幼兒、經濟弱勢幼兒等等，更是弱勢團體中的弱勢團體，因此在幼兒教育階段更須予以重視，提供幼兒發展所需的刺激與需求，以協助弱勢幼兒的成長。有關特殊幼兒及原住民教育，在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教育法中均立法保障其教育公平性。而隨著經濟與科技的發展，社會結構急遽變化，連帶衝擊家庭結構，從大家庭制度，逐漸轉變為只有夫妻與少數子女組成的小家庭，並受到少子化、婦女就業市場增加、教育資源分配、貧富差距、隔代教養與新住民等諸多社會既存現象，均直接地或間接地影響幼兒教育的公平性。

鑑於教育機會均等乃社會長期關注的議題，其植基於社會公平正義之理念，本研究主要針對幼兒教育公平性進行探究，彙集教育行政單位、學界、幼兒教育實務工作者等多方意見，希冀以本研究所建構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了解目前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現況，並作為教育當局擬定幼兒教育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教育公平」早已經是世界所有的國家積極努力推行的一項課題。「教育公平」的實質涵意是指在教育機會起點上的公平，國家中每位人民都有接受相同教育資源的基本權益，然促進教育公平的意義本來就是在於消除由於性別、種族、社會地位、區域等差異帶來的不利影響，使每一個人都得到最基本的受教育機會。教育公平是社會基本的公平，在人的生存問題和溫飽問題得到基本解決以後，教育就成為人的最基本的需要。教育公平對社會的影響是潛在的、長期的。落實教育公平直接關係到社會公平的實現，但是在理想化的建構中，隨著科技的發展，數位時代的來臨，以及地球村生活空間的縮小，所接受各種教育管道的機會也大大的提升，全民的教育程度理應已經更向公平的理想邁進，但實際情況也是如此嗎？

其實不然，雖然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人類期盼透過教育活動，使社會更臻公平和正義，隨著國家的蓬勃發展，許多國家在自身的教育發展歷程中，不免都曾由不均衡教育朝向均衡化教育發展的經驗，社會貧富差距造成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城鄉差異使教育普及化的程度也隨之受到影響；教育公平應為社會公平的基礎，是人生公平的起點。教育公平的基本要求為保障公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而關鍵是機會公平。而促進教育均衡發展和扶持困難群體，其根本措施為合理配置教育資源。教育公平的主要責任不僅止於政府，需整個社會都應該共同促進教育公平。

提到「教育公平」議題，其中最重要也最需要落實的，莫過於基礎的「幼兒教育」，教育首重平等，至聖先師孔子即以有教無類為其教育格言，教育能改變社會地位，促進階層流動，雖然每個人所出生之家庭背景不同，唯有人人受教育，方能使人人有發展的機會，是故，教育必須落實平等的理念。然而此處所謂平等並非單指立足點的平等，尚包括發展面的平等，亦即課程與教學之人人平等，即為正義的教育。教育必須使受教者都能接受到優質的教育內容，方能使受教者有發展的可能。

本子計畫（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將依據幼兒教育現況與特性，進行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研究，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體系；
-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政府擬定幼兒教育施政措施之參考方向與建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教育公平

有關教育公平(equity)的定義相當多元，例如Williams(1967)將教育公平界定為「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機會」。Rawls在1971年出版的專書《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闡述教育公平包括平等自由原則、差異原則和機會公平原則(林火旺譯，1998:77)。通亦以Rawls的理論為基礎(1998:124-126)，認為教育公平不僅強調教育機會均等，並且涉及社會正義。

本研究以為「教育公平」係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上述看法包括二大重點：

1.在理念上，所謂教育公平系指對於教育過程中分配給不同個體之教育資源，包含權利、機會與經費等是否公平進行價值判斷，此即所謂分配公平。

2.在實質上，則是透過對教育現實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之檢視，逐步消除對不同種族、性別、年齡、能力、居住區域或社經地位之個體的不公平對待。

二、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指標」係以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和縱軸（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為指標建構的理論架構，考慮性別、年齡、種族、社經背景、區域、機構等因素，建構出各個指標項目名稱，並以德懷術作為調查研究之藍本。

三、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係「教育公平指標」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的第一個子計畫。故依據整合型研究計畫所提出之理論架構（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縱軸：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並參酌目前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中所指幼兒對象為二歲至六歲，作為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依據。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茲將本研究所運用之研究方法敘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是一種以客觀及系統的方法，針對相關的文件做分析。分析的資料包括政府部門的報告、文件記錄資料庫、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以奠定本研究具理論根基，並了解教育公平有關之概念、指標。

二、焦點團體

焦點團體是指針對某特定議題，經過研究者的設計與安排，以團體討論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的方法（瞿海源主編，2007）。易言之，焦點團體座談旨在透過座談的方法，了解研究中政策利害關係人對議題之觀點。為凝聚專家學者對教育公平理論、指標及研究架構之共識，本研究採取焦點團體座談進行研究。

實施焦點團體(focus group)方式匯聚研究焦點至今已逾八十年(Stewart, Shamdasani & Rook, 2007)，是社會科學中被廣為使用的研究方式之一，原本只是在商業行為中用來測試新產品受歡迎度的一種調查方式，Strong早在1913年即以焦點團體的方式探詢大眾的消費行為。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探討的是商業消費行為，但是卻是發表於教育性質濃厚的「教育心理學期刊」(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Strong, 1913) 可見教育專業對於焦點團體方法的應用，相較於其他研究方法，已有其長期歷史。

1941社會學大師Merton受Lazarsfeld之邀於哥倫比亞大學的「廣播研究處」(Office for Radio Research) 進行閱聽習慣的研究，透過聽眾反應的理由進行焦點團體，甚至在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亦將此方法應用到軍隊訓練的分析與士氣激勵 (Merton, 1987)；衍生至今，焦點團體已成為從事各種方案評估、政策形成、教育效果等應用的重要研究工具。Stewart等人(2007)的研究發現，其實在社會科學領域之所以愈來愈重視焦點團體方法的採用，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此方法對於意義的擷取與現象的探索，往往超越僅止於表面的描述的其他方法，對於有深層的社會脈絡解釋與重要利益關係人之間的互動，更可由此方法的採用而常有特別的收穫。

三、模糊德菲法

德菲法（或稱德懷術，Delphi technique）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座談會之間的研究方法，其運用一連串書信往返的問卷調查方式，針對特定主題，詢問學者專家意見，以凝聚共識。Reza 與 Vassilis (1988) 指出德菲法的三個特性：1.匿名；2.回饋的控制；3.統計團體的反應。因此，一般德菲法實施的步驟是先依據文獻中相關研究結果擬定各個題目；第二步驟再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針對每一個題目表達意見，研究者將進行統計的分析與意見的整理，並將結果寄給樣本專家，請其依據整理的結果，再次針對問卷題目進行重要性的判斷，此過程反覆進行三個回合，使受訪者能對特定問題產生一致性的意見，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傳統德菲法對於學者專家語意或認知的模糊易產生不確定的結果，且使用中位數及其中50%之資料分佈以綜合各專家之意見，其隸屬度不是0就是1，此種二值邏輯極易忽略其他50%的重要訊息（吳政達，1999；2002）。Murray (1985) 首先將模糊理論導入德菲法，以減少人們在語意或認知上模糊的情形，使語意表達的意涵可以精確。Klir與Folger認為藉由模糊理論中隸屬度函數的觀念來整合專家意見，此方法除了較能處理人類思維模糊的部份，也不致損失因歸納意見者所主觀認定的不重要訊息（引自吳政達，

2002)。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為自99年2月起至99年12月止，進行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的研究，且依據總計畫「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所提出的理論架構，進行相關文獻的蒐集、整理與分析，並經研究小組內部多次討論，以及召開二次焦點團體會議後，編擬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模糊德菲定查問卷進行問卷調查，再進行三角模糊數與去模糊化的計算以篩選具適切性的指標，最後進行研究報告的撰寫，其研究步驟如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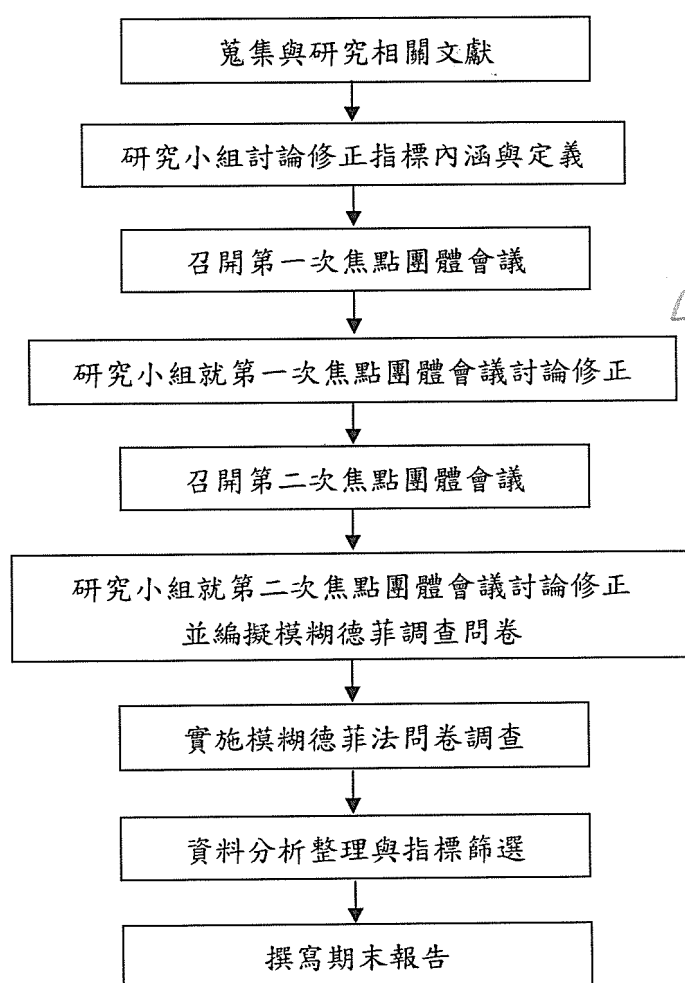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步驟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是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之第一子計畫「學前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其最主要目的是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體系，文獻探討可分為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在幼兒教育發展上的意義、國內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台灣幼兒教育及其教育公平內涵分析、公平性政策在國內外幼兒教育的實踐四部份說明如下。

第一節 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在幼兒教育發展上的意義

嘉義大學（2002年）執行「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公布至今已近10年，幼兒園評鑑、師資素質、人事權益、課程與教學，以及親職教育等諸多顯見的問題，並未一一加以改善或提昇。不合格的師資，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以及不合宜的教學內容仍然充斥園所之間。

根據10年前台灣幼兒五歲幼兒就學率以高達96.3%的情況之下，我們期待10年後「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可行模式及期因應策略分析研究」（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2009），訂定相關法源，編列全國五歲幼兒免費教育之預算、補助就讀公私立園所五歲幼兒學費、依城鄉補助五歲幼兒之私立園所合格教師之薪資與訂定發放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之監督機制等；相關法令之修改也許不是一蹴可幾之事，但是瞭解幼兒教育諸多「實然面」與「應然面」的差距，應有助於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

一、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在幼兒教育上的意義

1987年台灣政治解嚴後，「教育自由化」、「教育機會均等」、「資源分配公平化」，成為教育改革的重要訴求。1993年「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幼兒教育公立化與義務化係重要議題與發展方向；1994年教育部第7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建立彈性學制」。在幼兒教育的子題裡，也針對「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教育部在1995年出版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首度提出研議推動「教育券」制度的實施，並認為教育券的實施，對「增進教育機會均等及促進學校良性競爭發展」將有助益。1999年8月教育部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頒定「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並在5年內投入新台幣9億2千4百萬元，從幼教法令、幼教行政、幼教師資、幼教課程與教學，及幼教評鑑與輔導等五方面，建立

幼教完整體制，使幼教師資之培育、任用、待遇及退撫等均納入「正規教育」體制，以改善幼兒教育的生態與環境，作為免費或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基礎的準備工作。「2001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上，教育部提出「五歲幼兒入學率達80%以上」，以及「建議幼兒教育正式納入學制，為「免費」但「非義務教育」等議題。

此次政策雖然只是現階段規劃五至六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的體系—採非義務化、非普設公立幼稚園之方式辦理，但我們可預見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已成為教育當局重要政策之一。繼2004年起實施的「國民教育幼兒班」實驗，目前仍在持續發展之中，由於步調略嫌緩，加以馬總統在競選前政見白皮書的宣示，將竭盡所能支持五歲(五至六歲)幼兒免費教育政策。這段幼兒教育政策的陳述，在說明台灣的幼兒教育由於定位不清「妾身」不明之累，相同年齡的幼兒在幼托不同主管機關、設置主體、屬性定位、班級編製、教保內容、招生年齡、空間設備、師資規定與權益不同的機構下無法享受相同幼兒平等對待的權益。

美國「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在1966年提出「普及幼兒教育機會宣言」(universal opportunity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即已訴求讓下一代從幼兒階段受到良好的教育，同時指出孩子六歲才開始接受教育為時已晚，他(她)們應該享有從四歲起就接受教育的權利(Asutin, 1976)，因為六歲前對孩子未來的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一) 教育指標的意義與重要性

「教育指標」是有關教育制度表現情形的統計數量，能反映教育的品質與產生，記錄重要層面的改變，判斷制度或個人在達成目標方面的效率與效能(Noriss, 1993)。這種經由彙整各種教育相關資料，提供教育系統可解釋的資料，對教育政策與決策裨益可見。

黃政傑與李隆威(1996)認為教育指標具有下列七項功能：

1. 報導：說明教育的狀況。
2. 比較：比較不同教育制度的表現。
3. 追蹤：監測教育標準及教育的發展趨勢。
4. 解釋：解釋教育的狀況及改變的原因。
5. 分析：剖析教育制度的優缺點。
6. 評鑑：評鑑教育改革方案的成效。
7. 預測：預測教育制度未來的表現，指出潛在的問題。

Johnstone指出教育指標有下列五種功用：(引自簡茂發、李琪明，2001)

1. 做為政策的聲明：指標提供政策發展或計畫的一個明確、有條理的評價，

用以導向或支持其發展方向。

2. 監控教育系統的變化。
3. 研究教育系統的發展：指標可以顯現出教育系統的特色，諸如教育系統的本質和發展水準、跨國際的教育型態以及社會各分系統與教育之間的關係。
4. 教育系統的分類。
5. 做為建立基準的意見或依據。

國內外學者藉一簡要易測的統計資訊，將教育複雜現象及變化情形加以顯示。因此，教育指標具有「解釋目前教育現況」、「協助評估教育改革帶來的衝擊」、「提供教育資訊供決策和管理參考」，以及「檢視教育發展趨勢和預測教育未來變遷」等具有其重要意義與功能。

OECD (1993) 及簡茂發、李琪明等人 (2001) 指出「教育指標」建構應顯見下列兩個特色：

1. 教育指標所處理的是教育制度各主要層面可測量之建構。
2. 教育指標雖渴望測量教育制度各主要層面，然其所測得者只是對現況做概略性的掃描，而不進行深入描述或判斷，亦即教育指標具有中立性。

因此，指標並非對所檢驗事物之本質做一明確清楚之評論，而只是傳達一種約略正確普遍性意見，其意義是明顯而可見。

教育指標根據相關的統計量，能對教育系統之重要層面做價值的判斷。為強調教育指標的評價本質，學者常用表現指標來進行統計分析。因此，「教育指標」是指對教育系統的特質與必要條件 (validity) 所提供的一種統計數字。他是量化與實然的，藉由操作性定義將理論的品質轉化為實證的意義。因此教育指標應包含下列意義：

1. 教育指標要能反映教育現象的重要層面。
2. 教育指標所處理的是教育現象中可測量的概念。
3. 教育指標是一種統計數量，為了便利測量與運算，需要透過操作性定義的過程，將教育變項的品質轉化成可驗證，可進一步且有系統的解釋。
4. 教育指標係中性屬性，因此其所測量的僅是對教育現象提供一個描述；若要對指標所反映的結果作價值判斷，則需以某些效標作為參照點 (Neely, 1990)。
5. 由於參照點的設定相當主觀，因此必須經過討論而且清楚的陳述與說明。常見的參照點有下列三種 (Kagan & Smith, 1985; Johnstone, 1981; Power, 1990)：
 - (1) 自我參照比較：和以前的數值對照，作自我比較。

- (2) 標準參照比較：與既定的標準或水準相較。
- (3) 常模參照比較：和另一個人、制度、地區、或他國進行比較。
6. 教育指標必須同時包括橫斷面 (lititudinal) 的現況測量與縱貫面 (longitutinal) 的時間數列測量，方能有效的了解教育制度的現況與發展趨勢。
7. 教育指標應有自己獨立的「指標模式」，它不只是對教育制度單一或綜合的測量，它是有系統結合而成的一個「制度」。

王保進(1989)指出：一個良好的「教育指標」必須是一套經由妥善設計的制度，方能系統的提供教育制度所需的訊息，如此教育指標才能發揮預測、計劃、衡量目標，以及評鑑進步等功能。

(二) 教育公平指標及其在幼兒教育上的「特殊」意義

有關「教育公平」以及「教育公平指標」的意義內涵，本計劃係承自總計畫(王如哲，2009)有關的「名詞釋義」，說明如下：

有關「教育公平」(equity)的定義相當多元，例如Williams(1967)將教育公平界定為「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機會」。Rawls在1971年出版的專書《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闡述教育公平包括平等自由原則、差異原則和機會公平原則(林火旺譯，1998：77)。王家通亦以Rawls的理論為基礎(1998：124-126)，認為教育公平不僅強調教育機會均等，並且涉及社會正義。

本研究以為「教育公平」係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上述看法包括兩大重點：

- 1.在理念上，所謂教育公平係指對於教育過程中分配給不同個體之教育資源，包含權利、機會與經費等是否公平進行價值判斷，此即所謂分配公平。
- 2.在實質上，則是透過教育現實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之檢視，逐步消除對不同種族、性別、年齡、能力、居住區域或社經地位之個體的不公平對待。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指標」係以本研究所提出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為基礎，分成橫軸(背景、輸入、過程、結果，即CIPP)與縱軸(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並參照教育公平指標向度示意圖，考慮性別、年齡、種族、社經背景、區域、機構等因素形構而成。針對台灣幼兒教育的弱勢與邊陲角色，藉「教育公平指標」窺其究竟，及與各級學校作一分析比

較是有其必要的。

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2009)在「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可行模式及其因應策略分析」,研究中指出我國現階段幼兒教育的「診斷」與「處方」,茲摘錄其要點並說明之:

1. 正式教育體制下妾身不明的「孤兒」:幼托園所至今始終是我國學制裡非正規的教育。因此,從民國90年「五歲幼兒納入正規教育體制方案」、「國教向下延伸K教育計畫」、「國幼班實施計畫」、「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以及近日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98年3月3日版)等,始終未與「國民教育」緊密相屬。
2. 檢視私立幼托園所未立案問題:「幼兒教育券」促使園所立案的意義雖已傳達,但「未立案」園所到處存活;「新世紀教育願景」期待「實施國幼班」後,私立幼托園所的立案比率能下降到七成以下的指標等,在「應然面」的法制上與「實然面」的現況仍多差距。
3. 久旱望雲霓~九牛一毛幼教經費的窘困:幼教經費偏低的問題,在於幼兒教育為非正式教育,故受限於預算編列之排擠效應。過去龐大的幼兒教育卷學費補助,大幅縮減了原本少得可憐的幼教經費,在實施「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後,94年度約4億元、95年度約需6億2千萬元、96年度約需6億5千萬元、97年度約需6億4千萬元,教育部指出94、95年度以計畫型補助方式辦理,96年度起則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目前我國政府對各級教育經費的分配是層級越高,教育支出越多,但是教育人口的分佈基本上是個正金字塔,亦即越低層級的教育人口數越多,但所分配的教育經費卻是最少的。長期以來,幼教資源分配不公,早已有違幼兒學習的平等權利。根據2002年幼教普查,我國幼兒教育經費只占全國教育經費2.3%左右,而各階段學生的補助金額也已幼兒教育階段最少,近年來雖略有提昇,但仍有努力的空間(教育部,2002)。易言之,整個學制上以幼兒教育的資源最為薄弱,對幼兒教育投資過於偏低;其次,政府投入絕多數資源於公立幼稚園,造成無法順利推展幼兒教育相關計畫。因此,檢討各階段教育經費需求與分配的適配性與合理性,是必要也是急迫之務。

教育經費乃是一切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項因素,有了充足的教育經費,才能改善教育品質使之達成政策目標。雖然從全國教育預算中幼兒教育經費所占的比例,或是教育部教育經費中幼兒教育經費占的比率可顯示幼兒教育經費均有逐年增加的情形,但相較於其他各級各類的教育機構在全國教育經費總之比例仍甚低(參見表2-1)。歷年來的幼教費多由民間負擔,根據統計顯示,公幼幼兒的教育經費單位成本為24,671元,但就讀私立幼托園所幼兒的教育經費單位成本為95,313元,高出公幼幼兒的教育經費單位成本將近4倍之多,每年也只補助私立立案園所大班幼兒一萬元的教育券可謂杯水車薪,「扶幼計畫」也只限弱勢族群

幼兒的補助，在粥少僧多的情況下，是否足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且能使幼兒接受更好的托幼品質，是受到爭議的。

表2-1-1 歷年我國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表

學年度	全國教育經費	幼兒教育經費	占總支出的百分比
50	1,671,962	16,456	0.97%
60	11,236,766	47,056	0.42%
70	74,112,578	1,215,592	1.64%
80	300,965,051	8,254,640	2.74%
81	353,285,584	10,238,000	2.90%
82	403,413,648	10,985,212	2.74%
83	403,371,331	10,776,989	2.50%
84	449,691,445	12,608,743	2.79%
85	503,588,525	14,251,555	2.83%
86	545,187,475	15,810,437	2.90%
87	565,960,017	16,186,456	2.86%
88	598,684,237	16,463,817	2.75%
89	546,601,219	15,086,194	2.76%
90	581,140,781	15,562,512	2.85%
91	613,923,456	19,461,374	3.17%
92	637,475,625	20,207,977	3.17%
93	658,604,685	21,123,876	3.21%
94	672,643,664	21,322,804	3.17%
95	686,449,884	19,769,757	2.8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8），取自 <http://www.stat.gov.tw>

第二節 國內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

基於「他山之石」的「借」與「鑑」本節說明國內外有關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

壹、國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

歐美重要國家在二次戰後莫不將「教育公平」問題視為重要論題，一為政府施政的主軸。儘管近年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歐盟(European Union, EU)等國際組織雖不餘遺力於此一議題，但教育公平目標似乎也只有「部分」的實踐(王如哲、魯先華、陳榮政、劉秀曦，2009)。「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指出「教育公平」特性包括：

1.教育公平為一具有規範性之上位概念

教育公平與教育均等或教育機會均等分屬不同層次的概念，教育公平是上位、宏觀層次，而其他概念是下位、具體層次。易言之，公平之意涵相較於均等而言更深更廣，其中除了涵蓋「均等」之外，還有「公平」及「正義」的意涵，透過公平可補救均等分配造成的不合理結果。此外，公平為一個具有道德或倫理判斷的規範性概念，要求社會成員必須按照公平的標準來對待其他成員。

2.教育公平為一具有理想性之抽象概念

若將教育公平視為是一種教育理想之追求，教育機會均等即成為教育公平的具體實踐的方式之一。然而因教育公平之概念較均等為廣，我國實有必要在探討相關理論後，建構一套超越教育機會均等、符合教育公平內涵之評估指標，藉此檢視我國教育公平之實際情形，並作為落實教育公平理想之具體策略。

3.教育公平為一具有相對性之變遷概念

首先就時間變項而言，教育公平概念與社會進步及教育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且與當代社會發展所認同的價值體系相呼應。其次，就空間變項而論，教育公平的相對性亦展現在地區差異上，各國教育公平概念的發展，與該國特有的政經文化、歷史背景與教育制度息息相關，各國政府因關注焦點不同，在實現教育公平所採取的策略方針上也有差異。

4.教育公平為一具有複合性之統整概念

由於不同教育制度所代表及所欲維護之利益主題不同，故其所謂之教育公平所展現之特性也有異。教育公平並非為單一類型，而是一種複合型態，係由不同關注焦點所交織而成的統整概念。

子計畫一的研究內涵則依總計畫所敘「教育公平」特性，做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前提。本節先說明國外幼兒教育有關公平指標之研究，包括：兒童發展方案評估量表(CDPES)、NAEYC幼教方案認定標準DAP，以及幼兒環境量表(ECERS)說明之。

一、兒童發展方案評估量表(CDPES)

兒童發展方案評量表(Child Development Program Evaluation Scale, CDPES)是經由統計學的方法創立，源由賓州Fiene 與 Nixon依IPM系統設計而成，後由兒童服務看顧協會依Fiene 與 Nixon的指標檢核表修訂而成。創建CDPES是因為兒童發展計畫在於方便州政府或地方機構對於兒童發展計畫至少應該有哪些最基本的要求有所依歸。CDPES同時必須評估該兒童發展計畫的品質，它必須是全面性同時也是有效率的。如此才能在一天中或更短的時間內由計畫監督者與評估者執行評估(Fiene,1984)。

CDPES是由下列兩種評量法合而為一的

1.認可法(The Licensing Scale)

認可法列出一系列預估是最低限度要達到的事項，這些認可的預示事項是統計學上極為重要的項目，藉由這些預示事項能對採用州政府規條的日間照顧中心產生全面的依循預告。這些事項與國家兒童照顧標準(national child care standards)相較之下有著極高的有效期。評量項目包括：健康鑑定、照顧者觀察、緊急事件之聯繫、免於危險、清潔材料或潔淨的標準、兒童的管理監督、工作人員資格認證、團體比例及成人兒童比例、足夠的空間、營養、醫藥管理、安全裝置、設備。

2.品質法(The Quality Scale)

品質法列出一系列需達到一定品質水準的預示事項，這些認可的預示事項是統計學上極為重要的項目。對於兒童日間照顧中心多能預知其全面的品質，相較於國家照顧標準，這些事項有極高的有效期。評量項目包括：兒童發展計畫、聘用人員成就評估、人事政策、人員發展、目的及目標、界定兒童的需求、社會情緒的發展、身體的發展、認知的發展、語言的發展、藝術、音樂、戲劇扮演、營養、人際互動、自我概念、道德和文化再認、兒童的特定需求、親師關係、兒童的健康記錄、家庭機密、父母的活動、父母參與、父母教

育。

二、NAEYC的DAP指引

美國各地幼兒教育課程品質之懸殊極大，為了保障幼兒的福利，目前有許多州政府教育局採納《發展合宜實務指引》，作為政策決定、評鑑和輔導本州幼教機構的標準。

為了反抗早期學業壓力，彰顯幼兒教育和中小學教育在本質上的差異，以及建立一套標準作為幼稚園品質評量的依據，美國幼兒教育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決定動員國內著名的幼教學者，著手整理幼教文獻和相關研究，並且花了三年時間和數千名幼教專家學者溝通，於1987年發行了《0-8歲幼兒教育課程的發展合宜實務》(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Serving Children from Birth through Age 8) (Bredekamp, 1987) (陳淑芳, 1998)。

(一) NAEYC的幼兒能力

人類在邁入廿一世紀之後，所面臨的將是一個急遽變化的世界，為了人類生存的考量，NAEYC認為必須培養孩子在成為成人時需具備四方面的能力：(1)良好的溝通能力，能尊重他人，能和不同意見的人一起工作，並成為有能力的團體成員；(2)能分析情況，作理性的判斷，和解決問題；(3)能經由各種方式獲得資訊，包括口說和書寫語言，和使用各種新發展的複雜工具和科技；(4)持續的學習新方法、技巧和知識以應付改變的狀況和需要。

(二) DAP發展幼兒合宜實務指引內涵

1987年NAEYC公佈《實務指引》之後，美國幼教界即以其為改進課程、評定品質的標準。然而1987年版的DAP所建議的適合和不適合的範例，造成了單一兩級化 (dichotomizing) 的劃分標準，引起廣泛的討論，批評者認為這種劃分方式忽略了實際教學的複雜性，也忽略了教師做決定的重要角色，認為所謂的發展合宜性 (Development appropriateness) 的判準，應視教師所做的教學決定與對孩子的實際了解的密合度而定，而非依賴一套僵化的標準。針對此批評，《新實務指引》特別強調教師判斷決策之重要性。

《新實務指引》指出，所謂「發展合宜實務」的幼教專業人員決定適合於孩子福祉及教育的決策結果，其決定應根據三方面的重要知識：第一是根據一般兒童發展與學習的知識，以了解兒童發展學習的一般概念，知道對特定年齡層的孩子

子提供安全、健康、有吸引力、孩子有興趣、可達成的、以及有挑戰性的活動、教材、互動方式、或經驗。第二是對個別孩子的了解，包括其優點、長處、興趣、以及需求，因此能調整和反應出個別差異。第三是關於孩子所屬的社會和文化背景的知識，以提供有意義的、和孩子文化相關的、並能尊重孩子和其家庭的學習經驗（陳淑芳，1998）。

1997年NAEYC修訂版乃在因應1987年版本中的意見修訂。陳淑芳對此有一比較說明：

表2-2-1 DAP兩個版本的比較

版本 項目	初版（1987）	修訂版（1997）
定義	「發展合宜實務」是指 (1) 年齡合宜性 (2) 個別差異合宜性	「發展合宜實務」是指幼教專業人員根據三方面的重要知識，決定適合於孩子福祉及教育的決策過程和結果
基礎知識	以兒童發展知識為主	三方面的重要知識：兒童發展學習、個別特性及經驗、以及社會與文化環境的知識
強調	一般兒童發展特性	一般兒童發展特性，個別兒童的獨特性，和社會文化的影響
課程指引	以年齡層區分 0-3 歲、3 歲、4-5 歲、5-8 歲	以年齡層區分嬰幼兒、3-5 歲、6-8 歲
課程關注	重視課程實施的現狀	重視課程決定的思考決策過程
判斷準則	用兩分法來判斷發展合宜或不合宜	以教師做決定時所運用的知識來判斷其實務是否發展合宜

「新實務指引」的內容主題有：1.課程與評量；2.教師的角色；3.文化在兒童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4.重視個別的兒童；以及5.和家庭的關係。對於課程的建構，提出了九項原則：

1. 適性發展課程涵蓋所有的兒童發展領域，包括：身體、情緒的、社會的、語言的、美感的和認知的領域。
2. 課程包括大範圍的化學科的內容，內容是和社會相關的、需智能的參與、以及對學習者有個人的意義性。
3. 課程是以學習者已知的為基礎，以堅固其已學得的，並增進新概念和技巧之學習。
4. 使用有效的課程計劃來整合傳統的科目區分，以幫助幼兒做有意義的連結及發展豐富的概念。
5. 課程能促進知識和了解的發展、過程和技能、使用該知能的及繼續

- 學習的興趣。
6. 課程內容應具有統整性，反映出學科的重要概念和方法，並應是在幼兒年齡範圍內可達成的。例如孩子可以進行科學實驗、寫字、表演、解題、收集和分析資料、收集口述歷史，以及表現出各種的專家角。
 7. 課程提供支持幼兒家庭文化和語言的機會，同時也發展所有孩子參與學校和社區共同文化的能力。
 8. 課程目標應該是實際的，大多數幼兒在其年齡班級內可達成的。
 9. 科技的使用應該是整合於課程和教學中，包括身體的和哲學上的。

美國DAP新實務指引或可提醒台灣在思考新課綱定位與發展方向的省思：課綱存在的必要性為何？其定位與應扮演何種角色？協助每一位又教師發揮其有關課程的專業自主能力，同時具高品質的素養，這或許是DAP帶給台灣幼教的重省思。

(三) 幼兒環境量表(ECERS)

幼兒環境量表(Early Childhood Environment Rating Scale, ECERS)係Harms、Clifford和Cryer在1980年提出，1998年修正(ECERS-R)，二者均為評估幼兒環境品質之工具。此工具的最大優點在於實用性高，且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除國家級大型研究、教師自我評量、幼兒園環境品質自我評量外，國內許多研究生論文如：白育綺「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2004)，亦參考此一量表做為國內幼教品質指標建構。

1. ECERS-R簡介

1980年ECERS中針對0-2歲嬰幼兒的評估項目，在1998年ECER-S中刪除，因此ECERS-R的適用年齡為2.5-5歲幼兒(白育綺，2004)。

2. ECERS-R內涵分析

ECERS-R由七個分量表(subscale)所構成，分別代表了「空間與擺設(space and furnishings)」、「個人例行照顧(personal care routines)」、「語言-理解(language-reasoning)」、「活動(activities)」、「互動(interaction)」、「方案結構(program structure)」、「父母與教師(parents and staff)」等七個構面，每個分量表各有4-10個不等的項目(item)，共43個項目，176個指標。

ECERS-R每一個項目皆區分有「不適當」、「低標」、「良好」、「卓越」四種品質水準，並以陳述句的方式，列出在某個品質水準下，可觀察到的幾個現象，評分者依據現場的觀察，就每一個陳述句勾選「是」或「否」，再根據記分方式計算該項目得分，繼而加總得分量表與總量表的得分。白育綺(2004)整理ECERS-R構面與項目一覽表如表2-2-2：

表2-2-2 ECERS-R構面與項目一覽表

一、空間設施與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空間 2. 日常照護、遊戲與學習所需之擺設 3. 舒服柔軟的擺設 4. 遊戲空間安排 5. 獨楚的空間 6. 與幼兒有關的擺設(如教具或幼兒作品) 7. 可供進行簡單體能遊戲空間 8. 體能遊戲器材
二、個人例行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園/離園 2. 餐點 3. 午睡/休息 4. 如廁 5. 衛生保健 6. 安全
三、語言與推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本與圖畫 2. 鼓勵幼兒表達 3. 運用語言已發展推理的技巧 4. 平時的會話
四、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小肌肉的動作 2. 美術 3. 音樂/律動 4. 積木 5. 沙/水 6. 戲劇遊戲 7. 自然/科學 8. 數學/數字 9. 使用電視、視聽器材、電腦 10. 多元文化的接受性
五、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體能活動的進行 2. 注意幼兒的反應與需求 3. 常規 4. 師生互動 5. 幼兒之間的互動
六、作息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息安排 2. 自由遊戲 3. 團體時間 4. 對特殊幼兒的待遇
七、父母與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家長有關的措施 2. 有關教職員個人需求的措施 3. 有關教職員專業需求的措施 4. 教職員間的互動與合作 5. 教職員的表現與評量 6. 專業成長的機會

以「兒童發展方案評估量表」(CDPES)、「NAEYC幼教方案認定標準的DAP」,以及「幼兒環境量表」(ECERS)做為國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的

陳述，只在說明三面幼教不同的構面範圍。「兒童發展方案評估量表」(CDPES)代表在廣泛多元的幼教領域中最基本核心的要求規定，利用「品質法」與「認可法」確保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保證下的環境生活與學習。其次，DAP發展幼兒合宜實務指引是NAEYC經典代表研究之運用，尤其1997年修訂版更接襲有關幼教「立揚聲明」與課程建構時的「九項原則」；至於「幼兒環境量表」(ECERS)不僅具有良好的信效度，針對行政單位幼兒園或教師就實用性而言，也頗具便利與實用性，同時就本研究幼兒公平教育指標之建構而言，提供另一種視野面向。

貳、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研究在國內為首例，故研究文獻擬從「幼兒園評鑑規準建構」、「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體系建構」、「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建構」、「我國幼兒教育指標體系建構」、「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研究」、「我國幼兒核心素養指標建構」等六方面加以敘述，並提供「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參考。

一、 幼兒園評鑑規準之建構

教育部2001年5月頒布「教育部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此公布的實施計畫中，條例幼稚園評鑑的項目包括幼教行政、教保內涵、教學設施及公共安全、和社區融合度四項，至於相關評鑑內容項目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並配合地區特性規劃之。內政部兒童局亦根據「兒童福利法」之規定訂定了「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作業規範中舉例托育機構的評鑑項目含括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和主辦單位自訂項目。此依研究其向自民國94年9月到95年8月為期一年，理論建構的原則包括：政策的延續性、專業性、系統性與整合性。

(一) 參與計畫人員

本計畫的主持人為曾憲政(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前校長)、共同主持人為江麗莉，參與研究與諮詢者共有馬祖琳、許玉齡、陳善德、張素貞、蘇錦麗、楊淑萍、歐姿秀、蔡春美和盧美貴等教授和校長(曾憲政、江麗莉等人，2006)。

(二) 評鑑規準之內涵分析

有關此一評鑑規準的建構分為「基礎評鑑」和「專業評鑑」。「基礎評鑑」的目的主要在於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園符合基本法令規定的訊息、協助幼兒園檢核法令相關規定的符合性；「專業評鑑」其目的則是提供幼兒源自我改進的良性循環機制、執行政府專業輔導的責任、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園教保品質的訊息。此二者之比較分析可由表2-2-3說明之(曾憲政、江麗莉等人，2006)。

表2-2-3 基礎評鑑與專業評鑑比較表

項目	基礎評鑑	專業評鑑
目的	1. 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 2. 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園符合基本法令規定的訊息 3. 協助幼兒園檢核法令相關規定的符合性	1.提供幼兒源自我改進的良性循環機制 2.執行政府專業輔導的責任 3.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園教保品質的訊息
對象	立案公私立幼稚園	立案公私立幼稚園
性質	全面性	先採申請性、自願性，民國 100 年之後全面推動
週期	1-3 年(視幼托整合法制度及整合進度調整)	3-5 年(視幼托整合法制度及整合進度調整)
內容依據	依法令規定	依專業評鑑規準
訪視時間	每園一至三小時	每園一天
期程	民國 98 年開始全面實施	第一階段：試辦期 95-98 年 第二階段：推廣期 98-100 年，以自願參加的幼而原為對象開始推廣實施 第三階段：全面實施期
經費	中央及地方政府	中央及地方政府
使用手冊	必要	必要
評鑑說明會	必要	必要
評鑑委員	縣市教育局行政人員、工安小組且受過基礎評鑑培訓取得評鑑員資格者	幼保專業人員且受過專業評鑑培訓取得評鑑員資格者
評鑑委員培訓重點	1. 相關法令 2. 基礎評鑑內容	1. 相關法令 2. 專業評鑑內容 3. 教保專業知能 4. 系統評鑑內涵

1. 幼兒園基礎評鑑項目

基礎評鑑是根據相關法令以及行政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之基本要求擬定，共有八項內涵，五十六個項目及六十七個檢核內容。(1)「合法立案」中包含九個評鑑項目；(2)「教保行政」包含七個評鑑項目；(3)「人事管理」包含六個評鑑項目；(4)「總務管理」包含五個評鑑項目；(5)「幼童專用車」包含七個評鑑項目；(6)「健康服務」包含五個評鑑項目；(7)「衛生環境」與「設備」包含十個評鑑項目；(8)「疾病照顧」及「意外處理」包含三個評鑑項目。評鑑項目及檢核內容，可由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幼兒最佳福祉考量，彈性調整。

2. 幼兒園專業評鑑項目

有關「幼兒園評鑑規準」之說明，係以2006年第一年理論建構為主（其中再經新竹教育大學接續研究與試驗者，特此說明）。幼兒園專業評鑑規準包括園務領導、資源管理、教保活動、評量與輔導、安全與健康，以及家庭與社區等六個範疇、38個評鑑項目與38個檢核示例。

- (1) 園務領導—宗旨目標、規劃制度、溝通協調與評核改進。
- (2) 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環境設備資源，以及專業資訊。
- (3) 教保活動—教保活動規劃、教保活動實施、檢討與改進。
- (4) 評量與輔導—發展與學習輔導、輔導與協助、檢討與改進。
- (5) 安全與健康—規劃與實施、檢討與改進。
- (6) 家庭與社區—親師溝通、親職教育與社區活動。

3. 背景、輸入、過程、結果（context-input-process-product, CIPP）評鑑模式

在「幼兒園評鑑規準建構」前，台北市及台灣地區已運用CIPP模式評鑑多年，亦簡略說明如下。民國74年台灣省公布「輔導幼稚園正常發展實施要點」，台北市於同年展開公私立幼稚園評鑑；教育部民國82年公布「台灣地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採CIPP模式，內容包括：園務行政、教學設施與公共安全和教學與保育活動三方面，評鑑目的、方式、實施流程、特色和結果應用，如表2-2-4所示：

表 2-2-4 幼稚園 CIPP 評鑑內涵分析

評鑑目的	方式	實施流程	特色	結果應用
1. 瞭解臺灣區公私立幼稚園現況 2. 輔導幼稚園自我改進並提供教育主管單位行政決策及視導之參考 3. 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其品質	幼稚園自我評鑑→訪問評鑑→追蹤評鑑	1. 委員座談 2. 評鑑說明會 3. 自我評鑑 4. 不通知受評訪問評鑑	1. 評鑑結果採質性分析 2. 採用CIPP模式重視過程結果並重且參考認可模式精神 3. 全國統一實施，評鑑對象以幼稚園自我申請為主評，抽評或指定為輔。 4. 評鑑標準以三等第呈現 5. 官方主導的評鑑 6. 訪問評鑑採不事先通知方式 7. 項目細目過多且瑣碎 8. 設有獎金獎勵辦法	1. 績效獎勵 2. 輔導改進

1. CIPP 幼稚園評鑑模式內涵

「台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教育部，1993）強調評鑑的目的乃為瞭解台灣區公私立幼稚園現況，輔導各幼稚園自我改進並提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行政決策及視導之參考，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質。幼稚園評鑑方案特別重視各幼稚園之不同發展背景及個別差異，採過程及結果並重的 CIPP 模式。有關 CIPP 評鑑模式之內容摘要如下：

- (1) 背景評鑑(context evaluation): 主要評估受評幼稚園之教育目標是否符合教育理念和發展特色等，以及工作計畫之內、其制定過程與實行情形是否合理有效？
- (2) 輸入評鑑(input evaluation): 在評估受評幼稚園為達成教育目標所投入之資源運用情形是否合適？包括人員與編組、設備與場地、經費預算與使用及規章辦法之現況。
- (3) 過程評鑑(process evaluation): 係評估受評幼稚園之各項工作是否能順利進行。
- (4) 結果評鑑(product evaluation): 係評估受評幼稚園教育目標達成之情形。

評鑑標準分理念行政、環境設備與教保活動三大類。綜觀評鑑標準計有23個評鑑重點，69個評鑑項目。其中23個評鑑重點如表2-2-5所示：

表 2-2-5 幼稚園評鑑重點

標準 重點 類別	理念與行政	環境與設備	教保活動
C 背景評鑑	辦學理念、專業知能、園長權能、園務發展		
I 輸入評鑑	行政組織、人事制度、財務制度、總務制度、教保行政、	教學環境、教學設備	
P 過程評鑑			教師的教學品質、教學情境、課程與教學、健康與營養、整體品質的提昇
P 成果評鑑	家長滿意度、教職員滿意度	家長滿意度、教職員滿意度	幼兒表現、家長滿意度、教職員滿意度

二、 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體系建構

本研究採「全面品質觀點」，將幼兒園教育品質分為七個構面，分別是幼教歷程、教職員管理、家長關係、園所長領導、幼兒園策略規劃、資訊分析與知識管理、幼兒園經營績效。

(一) 研究者：白育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徐聯恩、簡楚瑛

Huntley(2001)指出，為有高品質的幼教方案，幼兒才能從中獲益，研究者引Huntley所言將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為反映幼兒園教育品質之重要層面，同時採計權重反映層面相對重要概念(白育綺，2004)。

(二) 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及權重體系

本研究參考整合ECERS-R、NAEYC認證標準，包德理治教育指標內涵，經計算三角模糊數整合幼兒園人員對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適切性之意見，並以常模參照之方式篩選指標後，共計幼教歷程、教職員管理、家長關係、園所長領導、幼兒園策略規畫、資訊分析與知識管理與幼兒園經營績效七個構面66個項目，如表2-2-6說明如下：

表2-2-6 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及權重體系

構面	指標內容	構面權重
幼教歷程	教職員的專業知能	15.8%
	教職員的身心準備度(身心健康、積極樂觀的人格特質)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考量幼兒的身心發展與福祉。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考量幼兒的個別差異。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融入新的教學技能與知識。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考量當代的教育需求與方向。	
	結合作息、活動與課程，規劃以學習為中心的幼教歷程。	
	提供幼兒健康、安全、愉快的保育經驗。	
	提供適齡、多樣化的教材與設備。	
	提供幼兒安全、適齡的空間與擺設。	
以歷程性、總結性方式評量幼教歷程。		
教職員管理	從促進合作、創新、授權的觀點，來安排、管理工作。	14.2%
	依教職員的能力與特質分配工作。	
	不同部門與職位之間，能有效溝通與技能分享。	
	提供回饋與獎勵，以提升教職員的工作表現。	
	健全的人事制度(包括任用、待遇、退休撫卹與福利)。	
	依幼兒園與教職員的需求，規劃職涯發展架話語教育訓練方案。	
	評估教育訓練方案的成效。	
鼓勵教職員運用新的知識與技能。		

	提供健康、安全、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並不斷改善。	
	確認影響教職員福祉、滿意度與動機的因素。	
	評估教職員工的工作滿意度與工作熱忱，來改善管理措施。	
家長關係	以有效的方法，確認幼兒園服務之主要家長群與潛在家長群。	12.5%
	傾聽並尊重家長的教育理念，親師間維持合作的夥伴關係。	
	以有效的方法評估家長的需求，並評估其重要性。	
	參考家長的意見，規劃幼兒園的服務、行銷與改善歷程。	
	提供家長取得資訊、表達需求與抱怨的管道。	
	分析家長抱怨事項，來進行經營改善。	
	以有效的方法，衡量家長滿意與不滿意程度，以進行改善。	
園所長領導	與親師分享幼兒園的願景與價值觀。	15.6%
	確保與教職員、家長的有效溝通。	
	為幼兒創造一個安全、公平、以學習為中心的環境。	
	為教職員創造一個授權、學習與創新的環境。	
	幼兒園角色分工與責任規範清楚。	
	建立合宜的幼兒園財務制度，接受內、外部稽核與監督。	
	選擇適當指標，來評估幼兒園的績效與應變能力。	
	定期檢討幼兒園經營與辦學績效，以便與本身和標竿園所做比較，並化為改進與創新行動。	
	確認幼兒園的社會定位、功能與公眾責任。	
	鼓勵並確保教職員的行為符合道德規範。	
積極參與、支持鄰近社區與專業社群的活動。		
幼兒園策略計畫	蒐集、分析與幼兒園經營策略有關的資訊（包括幼教環境趨勢、家長需求、機會威脅，以及本身的優弱勢等）。	15.2%
	訂定清楚的幼兒園發展目標、長短期計畫，以及達成時間表。	
	根據幼兒園長短期目標，發展具體的行動計畫。	
	適當分配幼兒園各項資源，以落實行動計畫。	
	追蹤檢討行動計畫的進度與成效，以確保行動的效果。	
資訊分析與知識管	幼兒園以有效的方法取得教學與經營之相關資訊。	12.6%
	幼兒園以有效的方法取得比較性資訊（包括與競爭園所比較、與仿效園所比較）。	
	幼兒園以有效的方法分析對於所取得的資料。	
	與教職員分享資料分析的結果，增加其對幼兒園決策的支持。	
	教職員的經驗與知識，能有效地分享、累積（包括幼兒園經營的最佳實務）。	
	幼兒園能與家長分享有關幼兒成長、教學、親職的資訊與知識。	

理	幼兒園的各項資訊設備(含軟硬體)是安全、可靠、操作容易的。	14.2%
	幼兒園在蒐集與運用資訊與知識時,能兼顧完整性、真實性、時效性、有效性與精確性。	
幼 兒 園 經 營 績 效	幼兒園在幼教歷程指標的表現(如幼兒評量與進步情形)。	
	幼兒園行政事務的工作效率與績效。	
	教職員的工作績效。	
	幼兒園行動計畫的結果符合原訂目標的程度。	
	教職員的學習與發展情形。	
	教職員的工作滿意與不滿意程度。	
	家長對幼兒園的滿意度、評價、忠誠度與口碑。	
	幼兒園的市場績效(如招生情形、新增的服務)。	
	幼兒園的財務績效(損益情形,或預決算的一致程度)。	
幼兒園的措施與作為符合法規。		
	幼兒園的行為表現符合道德規範,並得到家長與社區的信賴。	

三、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建構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為盧美貴,共同主持人為陳伯璋與江麗莉(2003),基於教育改革之必要性與幼小兩階段銜接的重要性,提供五歲幼兒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基本能力」一詞係指一個人成為一個體所必要的能力,同時也是作為國民所應具備的根本能力。因此,基本能力包括「基礎性」、「全面性」與「必要性」三個條件,在基礎性方面這些能力必須是發展各種能力不可或缺的「基礎性」能力;在全面性方面,這些能力必須是構成「統整性」健全國民所應具備的能力;在必要性方面,這些能力是足以培養與時俱進與應變的國民能力。

學校透過基本學力的培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能力;將基本學力轉化成學力指標,再轉化成課程內容和目標,最後形成具體的教學內容。課程是幼兒教育的核心,因此與基本能力、各領域學力指標之建構關係甚為密切。

(一) 本研究目的

1. 探討幼兒基本能力及學力指標建構的時代意義
2. 分析世界重要國家幼兒課程及其基本能力。
3. 發展我國五歲幼兒的基本能力。
4. 建構我國五歲幼兒學習領域基本學力指標。

(二) 五歲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內涵

1. 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就合適性與重要性而言,共有下列六項—生活自理；認識自己；溝通表達；主動探索；關懷與尊重；表現與創新
2. 五歲幼兒學習領域以「生活」為依歸，為方便教學及學力指標掌握，包括下列六個領域—(1)語文；(2)健康；(3)社會；(4)數學；(5)科學；(6)藝術
3. 語文領域學力指標
 - (1)目標主軸—聽、說、讀、寫
 - (2)聽—包括：分辨口語的意義、聽故事、聆聽的態度
說—包括：以語言說明現象、敘述經驗與情節、複述句子、說話的態度
讀—包括：辨識符號、喜歡閱讀、辨識字詞
寫—包括：模擬寫、運筆、寫符號
4. 健康領域學力指標
 - (1)目標主軸—健康的身心、自我保護、健康的體能
 - (2)健康的身心—包括：認識身體、表達情緒、健康習慣
自我保護—包括：辨識危險物、學習保護安全、遵守交通安全
健康的體能—包括：喜歡運動、學習運動技能、注意運動安全
5. 社會領域學力指標
 - (1)目標主軸—自我、群己關係、社會環境、社會規範
 - (2)自我—包括：自我認識、自尊與自信、自我責任感
群己關係—包括：認識他人、基本禮貌、愛與歸屬感、關懷與尊重
社會環境—包括：認識環境、愛護環境
社會規範—包括：遊戲規則、團體中的規範
6. 數學領域學力指標
 - (1)目標主軸—數與量、圖形與空間、邏輯推理
 - (2)數與量—包括：數與量的概念、數字的分解與結合、測量方式的運用、時間的概念、錢幣的概念
圖形與空間—包括：圖形及圖形的組合、空間方位
邏輯推理—包括：分類及配對、序列與規則、事物關係
7. 科學領域學力指標
 - (1)目標主軸—科學態度、科學技能、科學現象

- (2)科學態度—包括：表現好奇心、喜歡探討、勇於嘗試、樂於接近自然
科學技能—包括：觀察力、比較、操作簡易科學活動
科學現象—物體的特性、常見的動植物、地球環境的特性

8. 藝術領域學力指標

- (1)目標主軸—藝術與生活環境、藝術創作與探索、藝術欣賞與表達
(2)藝術與生活環境—包括：視覺藝術與生活環境、樂與生活環境、表演藝術與生活環境
藝術創作與探索—包括：好奇探索、創造表現
藝術欣賞與表達—包括：欣賞態度、藝術體驗、藝術分享

四、我國幼兒教育指標體系建構

簡茂發和李琪明(2000)有感於國內缺乏完整教育指標體系，於黃政傑(1997)主持之「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之規劃」一案為基礎，展開為期三年之「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以建構出我國重要代表性之教育指標系統。「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使用CIPP模式為主軸建構七類別的教育指標(幼兒教育、中小學教育、技職教育、大學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以及總體、地方與學校層級教育)。茲依據上述七類別，進一步統整為教育經費、教育資源、課程與教學和教育成果四個層面，篩選與教育公平有關之教育指標(王如哲、魯先華、陳榮政、劉秀曦，2009)。

本研究係一整合型研究，參與人員除簡茂發、李琪明外，尚有：王保進、江麗莉、邱世明、高新建、張鈿富、游自達、湯堯、董明月、楊思偉、葉興華、盧美貴與鄭育萍等人，研究結果如表2-2-7所示。

本計畫總案針對此一計劃說明如下：「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所建構之教育指標，在教育經費方面，各教育層級皆關注教育經費占各級政府經費之比率，顯而易見的如要以此標準來檢視經費的公平性，則是以「水平公平」的角度為立基；在教育資源方面，除了關注師生比例外，對於學生能使用校內軟硬體設施的數量也在考量範圍；在課程與教學部份，該指標系統在各個教育階段各有不同對應的指標內容，同時也較貼近各教育階段應關注的範圍；在教育成果部份，雖然該指標系統意圖呈現整體的教育結果。

除上述整合型計畫總案的整體說明外，有關「我國幼兒教育指標體系」CIPP部分表2-2-8仍可供「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參考。

表2-2-7 教育整體指標系統有關教育公平之指標

指標層面	指標項目						
	幼兒	中小學	技職	大學	成人	特殊	總體、地方與學校層級
教育經費	各級政府幼教經費佔教育比率	1. 中小學教育經費佔總教育比率 2. 中小學教育經費佔國內GDP比率 3. 每生平均教育經費	1. 技職教育經費佔總教育比率 2. 技職教育經費佔國內GDP比率 3. 技職教育學生每生分攤經費	大學教育經費佔總教育比率	成人教育經費佔地方教育經費比率		
教育資源	1. 生師比例 2. 合格教師比例 3. 每生空間分配 4. 每生圖書數 5. 教師流動率	1. 現職中小學合格教師比率 2. 每生平均圖書數	技職教育每生可使用電腦數	1. 教師具博士學位比例 2. 生師比例	1. 成人教育教師接受專業素養教育比率 2. 成人教育機構普及率 3. 成人教育機構活動量	1. 各縣市擁有特殊班級比率 2. 每生平均擁有無障礙環境建築面積	
課程教學	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班級平均學生數	1. 技職教育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 技職教育學生每週參與實習課程時數比率	1.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率 2. 教師研究風氣指數 3. 特殊學校自製教材比率			
教育成果		中小學學生在各科成就		大學學歷人口率	1. 文盲率 2. 文化素養提升率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就學率	失業率與就業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簡茂發與李琪明（2000：265-272）。

表 2-2-8 幼兒教育指標體系架構

指標類別	指標層面	指標項目	指標重要性
背景指標	人口背景	三至六歲幼兒的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次要
	社會與經濟背景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次要
	教育環境與政策	幼兒教育的教保需求項目比例	主要
輸入指標	財力資源	各級政府幼教經費佔教育經費比率	主要
		每位幼兒單位成本(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次要
	人力資源	生師比例	主要
		合格教師比例	主要
		教師不同學歷程度比例	次要
		教師進修規劃系統性指數	次要
	物力資源	每生空間分配	主要
		每生圖書數	主要
		每生平均遊樂設施	次要
過程指標	行政運作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	主要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	次要
	課程與教學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	主要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	主要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主要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指數	主要
		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主要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	次要
		教師的教學評量品質	次要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次要	
	組織與氣氛	教師向心力指數	主要
		教師互動的品質指數	主要
	成果指標	人力市場結果	教師流動率
教師流失率			主要
幼兒表現		幼兒情意表現	次要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度	次要

五、 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研究

郭雅筑(2001)藉由文獻分析以歸納出教育機會均等有「起點-過程-結果」三個表現層面，各有其消極與積極之意涵及表現架構出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後，並參酌幼稚教育、教育指標以及教育機會均等三領域學者專家的意見進行指標之

修訂並確立指標內涵。最後則實際應用指標檢視嘉義縣市地區幼稚教育的機會均等情形。經總計畫整理郭雅筑(2001)「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該指標說明如表2-2-9:

表 2-2-9 幼稚園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分類表

層面	均等內涵	均等概念	代表指標
起點	消極面	幼稚園分布均等度	每平方公里幼稚園數、公私立幼稚園比例
		幼稚園入園率均等度	每百戶擁有幼稚園學生數、學齡人口在學率、性別比例、種族比例、社經階級比例、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比例
	積極面	弱勢族群入學機會均等度	社經不利、特殊、偏遠地區兒童三歲入園率
		政府積極補貼政策	社經不利、特殊、偏遠地區兒童領取就學補助比率
過程	消極面	教學之師資及設備水準	每位教師平均指導學生數、平均每班學生數、教師平均進修時數、教師平均薪水、代課教師比例、每生校地面積
		教育經費分配均等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比例、學生單位成本、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用用於教學每生單位成本
	積極面	補償教育或特殊教育之實施(積極性差別待遇)	特殊課程比例、教師曾修特殊教育學分比例、處境與背景不利兒童接受補償課程比例
結果	消極面	一定水準之學習準備度	學生具備進入小學一年級基本知識技能比例
	積極面	就讀幼稚園之年限不因學生背景而有所差異	不同社經、族群、性別學生就讀幼稚園年數、就讀不同年數幼稚園學生一年級成績表現

資料來源：整理自郭雅筑(2001:72-101)。

六、我國幼兒核心素養指標建構

在華人文化脈絡下,台灣社會2到6歲幼兒到底該具備哪些核心素養(「能力」與「態度」)?歷次以及台灣未來幼兒園的新課綱,其目標與領域內涵的實踐,

是否可以培養華人文化脈絡下台灣需要的「幼兒」？

課網的發展係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抑或是社會情境脈絡交織下，「大人」與「幼兒」相互主體性的論述形構？本研究擬從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1953-1975-1987台灣三次幼稚園課程標準內涵、各行業代表深度訪談、教保學者與園所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座談，以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論述台灣幼兒應有的核心素養及其與幼教課程的形構的關係，供作未來「新課綱」在「實然面」踐履與「應然面」立論之參考。

本研究系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幼教整合型專案，計畫主持人為黃秀霜，共同主持人為林慧芬，「我國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購研究」係子計畫(一)主持人為盧美貴。

(一) 研究目的

1. 探究在華人社會文化脈絡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意義與內涵。
2. 瞭解世界重要國家國民核心素養及其課程內涵之關係。
3. 分析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及其幼教課程形構關係，作為幼兒園新課綱論述與實踐之參考。

(二)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與 DeSeCo、台灣國民核心素養

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與DeSeCo、台灣國民素養比較表，如表2-2-10所示：

1. 華人脈絡下台灣幼兒核心素養的形構須有長期的觀察紀錄與討論分析。
2. 幼兒核心素養除重視「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和「能在異質團體運作」外，尚須兼顧我國傳統有關勞動惜福與勤奮品格的「自己行動」能力。
3. 由1953、1975及1987三次課程標準內涵分析觀之，成人仍居主體角色，幼兒視為被教育、被賦與給予的客體。
4. 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與新課綱揭褓了不同時代的傳統價值和能力，但對課程目標的論述仍不脫成人的「主導」地位。
5. 教保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座談與對話，讓「台灣幼兒核心素養」有更多元面貌，透過「幼兒核心素養」所建構的新課綱將更能貼近現場所需。
6.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包括：「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方面—(1)表達溝通、(2)科技與資訊能力、(3)審美情懷與追求創新、(4)閱讀與思考想像、(5)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方面—(1)關心人事物、(2)表達所知與所感、(3)尊重與關懷、(4)互助與分享、(5)為行為負責；「能自主行動」方面—(1)生活自理與管理、(2)挫折容受與樂觀、(3)好奇與主動探索、(4)感恩與惜福、(5)品德與誠信。

表2-2-10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與DeSeCo、台灣國民素養分析表

核心素養 三維層面	DeSeCo (歐盟)	台灣國民核心素養	台灣幼兒核心素養
能使用工具溝通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溝通互動 2.使用知識與訊息溝通互動 3.使用科技溝通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閱讀理解 2.溝通表達 3.使用科技資訊 4.學習如何學習 5.審美能力 6.數的概念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達溝通 2.科技與資訊能力 3.審美情懷與追求創新 4.閱讀與思考想像 5.處理問題與解決衝突
能在社會異質團體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人為善 2.團隊合作 3.處理與解決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團隊合作 2.處理衝突 3.多元包容 4.國際理解 5.社會參與與責任 6.尊重與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心人事物 2.表達所知與所感 3.尊重與關懷 4.互助與分享 5.為行為負責
能自主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複雜的大環境中行動與決策 2.規劃及執行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 3.主張及維護個人權力、利益與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反省能力 2.問題解決 3.創新思考 4.獨立思考 5.主動探索與研究 6.組織與規劃能力 7.為自己發聲 8.瞭解自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自理與管理 2.挫折容受與樂觀 3.好奇與主動探索 4.感恩與惜福 5.品德與誠信

綜上國內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有關研究，由於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官方系統資料的建置不易也不多，僅2002年教育部國教司的一次全國性普查資料，加上「托兒所」並未加入調查研究範圍，因此就幼兒教育而言定位為「弱勢」或「有待系統開發」之領域並不為過。因此，上述研究均僅「有關」教育公平之計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研究層級與教育公平內涵部份較難做歸納或分析。

第三節 台灣幼兒教育及其教育公平內涵分析

教育公平是人類的共同追求，隨著保護兒童權利意識的不斷增強，「教育機會均等」、「保證每個孩子都能享受到有效地促進其身心和諧發展的良好教育」已成為一種社會需求，教育公平化已成為世界教育改革與發展的主要趨勢之一。(幼兒教育，2005) 幼兒教育作為教育的起始階段，是建構終身教育的基礎，因此幼兒教育公平化逐漸成為各國制定幼兒教育政策和發展方針。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重視並倡導幼兒及早接受適當的教育，更是當前各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趨勢與潮流。而我國近年來由於經濟繁榮，家庭結構改變，已婚婦女投入職場的人口擴增，社會對幼兒教育的需求與期待更形殷切。我國行政院目前已將幼兒教育列為教育改革的行動方案之一，將致力提高幼教師資素質，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增進在職教師進修機會，以有效推展幼教工作。普及幼兒教育並提昇幼教品質，將是我國教育改革最重要的行動方案之一。(謝美慧，2001)

2002年教育部「全國幼兒教育普查報告」呈現89學年度(2000年)，我國五歲幼兒就學率已高達96.3%；教師學歷具有學士學位者佔67.76%，班級師生比為1:12(教育部，2002)。就世界重要國家而言，已普遍實施免費幼兒教育或已成為義務教育，無不在位幼兒教育兒努力的發展下，我國自2002年1月加入WTO組織，如何強化國民之基本素質，促進科技產業升級，邁入知識經濟的新時代，方能國際比較並作契合之接軌。

壹、台灣幼兒教育的現況

長時期幼教演進歷史中，教育政策和制度的轉變直接衝擊幼教生態的變遷與發展，也影響幼教師資培育工作及幼師職業角色之社會地位。回顧過去半世紀，台灣幼兒教育發展大致可以1980年代初期《幼稚教育法》公布前後，做為台灣幼教發展史的一個重要分野，前後兩個不同階段裡，均各自有其發展的主軸。以下依時間的推進，簡介台灣幼教發展軌跡：(曾家達，2006)

一、早期的發展(1945-1980) — 因應時勢所趨的私人興學

1940年代的台灣幼教發展，處於國家政治權力移轉的過渡時期。為日式與中國式教學型態並呈階段，幼教機構稱作「幼稚園」、或稱「幼兒園」。此時的幼

稚園多仰賴公設，公私幼比例約8:2。幼稚園師資由師範學校培育，然而，師資培育的速度相對於當時幼兒入學數的成長速度顯得緩慢，受到學校培育幼師師資數量不足以及接受幼師師資培育的教師可選擇轉向國小任教的雙重擠壓下，具備專業的幼教師資不足問題已然存在。

隨著1950-60年代政府積極展開國家建設，致力於國民學校的發展，緊接著因應台灣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初級工業社會的需求，教育發展的重心往上延伸至高等教育與專科技職教育系統（王瑞琦，2003：107），對幼教採取放任政策，相關管理規範也缺乏慎密周詳的規劃，例如：幼稚園設置主要依據《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該辦法屬於行政命令，對於未立案或辦理不善的幼稚園未能發揮積極輔導與管理之效，難以有效規範違規幼稚園經營者（洪福財，2000：128）。然而在此時期，社會轉型，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工作，提供托育的幼教機構於社會經濟與家庭結構轉變下需求遽增，向來以公幼數量居多的情形發展到了60年代初，私幼數量開始超越公幼，私幼儼然成為幼稚園發展的主軸（洪福財，2000：125），以1964年為例，公私幼數量約為4:6。在幼教師資來源方面，由於政府教育政策驟轉，原先由師範學校培育幼稚園師資的體制，受到1961年國民小學增班設校，師資培育集中於小學教師數量的影響；加上公幼班級數量少，畢業生分發不易，因而各師範學校陸續停止招收幼師科學生（黃怡貌，1995：130）。停辦幼師科幼教師資培育政策為日後幼教師資荒埋下了伏筆，幼教專業人才培育出現嚴重的斷層，在社會對於幼教服務需求的大量增加之下，更加劇了幼教職場上師資專業不足的問題。就整體教師工作生態而言，國小增班的因素，加上私幼多於公幼的生態結構，故促使幼師科畢業學生轉向國小服務。幼教現場，除公幼中具有接受較完整師資培育的幼師外，民間經營之私立幼兒園未登記立案者，在教育當局放任政策下，也多半任用不具師資資格者擔任幼教工作。

1960年代末期至1970年代初期，為台灣地區兒童人口成長的高峰期，在政府經費考量以及因應幼兒入學需求，幼稚園設置上出現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其雖附設於公立學校之下，但實為私幼型態經營，人事、設備等費用採自給自足式辦理。幼稚園數量遽增的結果，台灣地區幼教生態以私幼為主的經營型態至此可謂定型（洪福財，2000：127），私幼已然成為幼教的辦學主體。受到停辦幼師師資培育政策的影響，為因應當時嚴重不足的教師人力資源需求，教育當局提出並執行補救政策，提供在職進修式的教育訓練，就地合法化職場中的幼教老師，如1977年師專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班、1978年成立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等作為幼師師資專業的認證標準，換言之，讓幼教現場中的不具幼教專業資格之從教人員，以速成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身份。由於私幼數量遽增，不具備當局認定符合教師資格規定的幼師充斥，然而除了一般未受專業師資養成教育之從教者之外，政府不承認之教會學校機構培訓的幼教專業人才，卻為當時幼教師資來源的一個重要組成。

二、幼教邁向專業及制度化發展—1980年~迄今的幼兒教育

1980年，《幼稚教育法》的公布，可以說是台灣幼教發展的一個重要分野，確定幼稚園設置的法律地位，國人開始意識到學前教育的重要性。1987年，在「學前教育普及化」和「提昇幼教品質」訴求下，開始實施「普設公幼」政策，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員額至此正式納入編制，政府於公立幼稚園體系運作中扮演積極的角色；而相對地，市場佔有率達七成之多的私立幼稚園，積弊已久的未立案和任用非專業教師等問題，仍舊存在於此時期幼教生態之中，即使當局訂有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及《幼稚園課程標準》等法規，欲達到改進幼教缺失及輔以正常發展之期效，然而，無專責機構統籌管理，成為學前教育整體發展上的阻力，公、私立幼稚園自此明顯分途，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公、教育品質良莠不齊等爭議，各界期望更多政府力量介入，投入更多經費資源以期幼兒有公平的受教機會（洪福財，2000：187），1998年起開始實施發放幼兒教育卷政策、研議幼托整合問題、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等呼聲高漲，顯示出社會大眾對於學前教育問題的關注重視。

在幼教專業師資的培育上，已由補救式合格師資養成班回歸到學制內的教育培育系統。1983年起師院陸續成立二年制幼師科，1987年師專改制學院後，陸續於1990年起，各師院陸續設立四年制幼教系，將幼師素質提升到大學以上程度。台灣幼教師資的養成，大致上以1994年《師資培育法》的公布為一個明顯的分界。過去的幼教師資來源特色，是以是否接受師範教育系統教育做為界定教師合格與否之憑據，然而實際取得幼教教師資格的過程中卻是迂迴曲折、繁複混雜的，唯有具備師範院校教育背景者方為合格幼稚園教師的基本條件。《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幼教師資的培育走向多元，幼師資格也可經由一般大學幼教相關科系開辦幼教學程中取得。近年來，台灣幼教事業的發展，隨著社會時空的遷移過程而有不同階段的發展面貌，因此改進幼兒教育成為政府的重要政策。

貳、教育公平與教育機會均等內涵在幼兒教育的意義

教育能促進社會的流動，更是使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之一，透過其教育活動讓整個社會更公平、更有正義，由上可知，人類如要追求社會公平的理想，提升教育公平性正是最為有效的方式，教育公平議題對世界各地來說，依然是受各國關注的焦點，因此在探討教育公平與幼兒教育之間的關係前，必須從不同學者的對教育公平所提出的不同見解中，界定與釐清教育公平的精神和內涵。

一、教育公平的精神與內涵

「教育公平」指的是強調不分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因素的影響，任何人皆不因上述之差別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故所謂「教育公平」的精神和內涵，指的是含有社會正義真諦的「Equity」，並非指較偏重追求質和量均衡或相同的平等，即「Equality」（Williams, 1967: 48）。前者重視本質上的公平，

後者較偏重實質上的平等。因此，教育上所追求的平等，應該指符合社會正義，重視學習機會均等的「Equity」。(溫明麗，2006)

W. G. Secada (1989) 特別強調教育機會的均等，甚至主張教學時，應該站在正義的立場上，採取若干不平等的措施。他以數學為例，呼籲教師：我們不能要求每位學生都獲得相同的成績表現 (Secada, 1989)，他亦同意 J. Volmink (In Lerman (Ed.), 1994: 57) 的觀點，認為學校的功能不在於讓每個學生的數學成績都達到相同的分數，而是讓每個學生在學習數學時，都相同的可以學到為其未來的就業做最佳的準備，而且學校也有責任為每位學生創造公平競爭的機會，和適合學生能力的評量規準，及採用多元的評分標準，更不能因為數學成績表現差，就受到歧視，甚至減少其競爭的機會。其他的學科或學習活動亦然。其實，Secada 和 Volmink 的主張，都比較偏向後現代重視差異和多元的觀點。

所謂的「公平」，最根本的精神應該符合正義的原則，而其內涵主要在於機會的均等。無論在教育的起點或過程中，孩子不會因為智能、學習能力、學習性向、學習風格、或社經背景、性別差異等的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剝奪其學習和追求成就的機會。教育公平除了符合正義原則外，也需符合人性和倫理的原則。因此其教育公平的內涵，應包括正義、人文與倫理性，尤其以主體性和自主性更為關鍵。而內涵則包含客體環境質與量的公平，更應包括自主性和自我認同的保障，以及對他人的尊重和關懷。教育活動中的政策或師生關係亦應如此，而不是一切以考試和成績為教學成敗唯一的判準。

幼兒時期是人的一生中發展最快、可塑性最強的階段，「學前教育」被人們稱之為「深入骨髓的教育」。隨著計劃生育、優生優育觀念的日益深入人心，教育「從娃娃抓起」成為眾多家長實現「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夢想的先期投資 (2010)。台灣在整體教育體系中，長期以來幼兒教育一直是一塊相當模糊的地帶，業者遊走於法律邊緣，政府部門眼睛半睜半閉，家長更是無所適從。2到6歲的幼兒是語言能力和心智發展的關鍵時期，國家有責任保障每一個幼兒，不管其家庭貧賤富貴，都有同等的機會得到細緻的照護，讓孩子的基本口語能力和文化認知能力都能夠獲得適度的開展，讓孩子的身心健康能夠得到完備的保障。一個民主社會，首重機會平等。如果我們還將民主與公平視為國家的重要價值，那麼，一切就要從幼兒教育開始！（社論，2008）

二、教育機會均等的涵義

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一詞，眾說紛紜，一般而言，大體係指每個孩子具有同等的入學機會；入學之後，在接受教育過程中，也能得到公平及適性教育，使學生個人潛能得以有效發展。故教育機會均等不僅是「量」的教育機會均等，也包含教育「質」的提供均等。我國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相當重視，在不同階層、性別、族群、地區、特殊需求等等議題上都有考量都有。

例如在縮短城鄉教育差距上，政府提供偏遠地區教師與學生更多的資源。重視特殊教育，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加強原住民人才的培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提供補救教學機會，帶好每一位學生。貫徹常態編班，倡導教學正常化，重視每位學生。廣增升學管道，讓不同潛能學生都得到適才適所的機會。兩性教育議題融入中小學課程，重視校園中的兩性平等等等，都是教育機會均等的政策與措施。

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之所以受到重視，始自於19世紀民主思潮的激盪，有人開始鼓吹接受教育是人權的一部份，它不再是少數貴族階級的奢侈品；這種理念影響到各國義務教育制的建立，讓一般民眾都有機會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

1950年代和1960年代，美國民權(civil rights)運動興起，紛紛要求廢除種族隔離教育(segregated education)，應該採取融合教育(integrated education)，讓黑人和白人同樣享有均等的教育機會。這股潮流的發展，也逐漸影響到各國對於弱勢族群教育的重視。因此，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踐，可謂不遺餘力，例如：普及學前幼兒教育機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機會、實施教育選擇權、縮小城鄉教育差距等，俾使文化不力或弱勢族群學生，也能夠得到同樣質與量的教育機會。

我國憲法第159條明文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近幾年來我國政府為了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政策舉列如下：1.積極推動教育優先區工作，縮小城鄉教育差距；2.提供多元學習環境，使學生潛能得到適性發展；3.強化特殊教育，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4.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5.提供補救教學機會，帶好每一位學生；6.貫徹國中常態編班，促進教學正常化；7.擴充幼兒教育，提高幼兒入園率等各方面。總而言之，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性，消極而言，在於避免學生就學過程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積極而言，在於讓學生入學後的受教過程，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以開展其潛能。因此，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昇教育品質，也將成為各國的重要教育課程。

傳統社會中，受教機會與財富及社會地位的掛勾，可說是一種「毒化」勞工階級子女靈魂的作法，使勞工階級子女在學校教育中，就被灌輸一種較他人低劣的陰影(Tawney, 1964)。柯爾曼(Coleman)也曾指出，如果人類社會是完全靜止的職業分配結構，而不具有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現象，則兒童在中等教育之後，無論選擇就業或升學，都將不存在機會不均等的問題(Coleman, 1968)。然而，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中，社會流動可說是一種必然的現象，因為不論是教育結果的象徵價值(symbolic value)，如學歷文憑，或實用價值，如專長技能，往往都是人們向上社會流動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因此，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往往是政府與社會大眾關心與矚目的焦點(楊振昇, 1998)。國父曾說：「圓顧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一語道破教育機會均等的涵義。

美國教育學者柯爾曼是探討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重要代表人物，他曾在1960

年代主持美國「教育機會均等」的跳調查研究，並提出五種界定教育機會均等的指標：1.社區對學校的資源投入；2.學生的種族分佈情形；3.學校內各種無形的教育特徵；4.學校對相同能力學生的影響情形；5.學校對不同能力學生的影響情形。美國亦在1966年在國會發表的《柯爾曼報告書》明確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應具備四個條件：1.要提供所有兒童免費教育至某一年齡水準；2.無論兒童的社會背景如何，要提供他們共同的課程；3.無論兒童出身如何，皆進同類學校。4.同一學區內的教育機會要絕對平等。《柯爾曼報告書》不但強調入學機會的均等，注意到學校特徵的差異對兒童教育的影響，而且還指出分化課程在變動的社會與職業結構中是不切實際的，過早的分化只會加重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受到了柯爾曼對於「教育機會均等」詮釋的影響，美國因而也是將重點放在入學後效果的評估上，而不是單單只在維護入學時機會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的涵義常隨著時代與社會的變遷而有所不同。大致來說，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變，包括以下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重視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此階段主要在消除因家庭社經背景、性別、種族、身心特質、宗教等等因素而存在的不平等，希望使學生皆擁有接受教育的同等權利，以達到「有教無類」的理想。第二階段：強調適性教育。由於學校環境、課程與師資大多是為一般的學生所設計，因此，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的學生往往無法得到應有的指導與協助。基於此，此一階段強調學生的適性教育，以發揮「因材施教」的功能。第三階段：實施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相關研究指出，學習成績低劣或學習失敗的學生，多數來自下層社會，且多肇因於早期生活經驗的不足，形成文化不利（culturally disadvantaged）以及文化剝奪（cultural deprivation）的現象；故本階段乃著眼於補償的角度，對於不同需求的團體，在基於正義與公平的原則下，教育資源的投入應有所不等，這也就是所謂「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

一直以來台灣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相當重視，近幾年來政府為了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政策，正積極推動「教育優先區」工作，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多元學習環境，使孩子潛能得到適性發展；強化「特殊教育」，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提供補救教學機會，帶好每一位學生；貫徹國中常態編班，促進教學正常化；擴充幼兒教育，提高幼兒入園率等各方面，再再顯示政府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視。

隨著時代日益進步，經濟日益繁榮，婦女就業人數大增，再上家庭組織形態的改變，幼稚園與托兒所也隨之迅速的發展。民國70年「幼稚教育法」公布之後，更確定了幼兒教育在整個教育制度中的地位，也提供了幼兒教育發展的重要依據。但若從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觀點來分析，目前雖然已致力於各學校之改進與努力，不過在幼兒教育方面實尚須加強，因為無論是在制度、師資、教學環境、課程等方面，仍有許多缺失與問題，且未能符合使每個人享受相同年限與過程之教育，為使台灣幼兒教育能逐漸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除了配合社會需要，還需參考世界各國幼兒教育之發展趨勢，針對種種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針，並提出建議以改進幼兒教育之參考：1.建立完整的幼兒教育制度，加強管理

與輔導；2.擴增幼兒教育機構，努力使之趨向全民化，以確保幼兒教育機會均等；3.建立師資培育制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以促進幼教工作的專業化；4.改善並充實建築設備，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5.改進課程與教學，設立幼兒教育研究中心，以充分發揮幼兒教育之功能；6.推動親職教育，加強與各機關聯繫，以收幼教之實效。(林朝鳳，1984)

現今幼兒教育已是「社會—學校—家庭」結合的工作，必須三者互相調適才能達到教育目的，因此加強幼兒教育與社會各機關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幼教機構不但可以利用社區、社會資源，亦可以藉由各方的人力與物力，直接或間接的為社會提供服務，充分發揮合作效益，如此一來台灣的幼兒教育必能在各方的協助下，更健全且順利的發展。

總而言之，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性，消極而言，在於避免孩子就學過程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積極而言，在於讓學生入學後之受教過程，唯有對弱勢群體投入更多的資源，才能追求真正有意義的均等；課程以及學校整體教育內涵、方法和過程，都必須呈現出兩性平權與多元文化的精神和實質內容，每個孩子都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以開展其潛能才能算是徹底落實教育機會的均等，因此，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昇教育品質，也將成為各國之重要教育課程。

參、台灣幼兒教育有關公平內涵之分析

在現今社會，隨著時代的演變，「不婚族」愈來愈多，結了婚不生小孩的「頂客族」也愈來愈多。從近幾年教育部調查的出生率和適齡需就讀幼稚園的幼兒人數可以得知，民國八十九年出現最高峰，所有想生小孩的家庭，幾乎都擠在龍年生育，導致龍年的出生人口達到頂峰，之後的出生率則是逐年下降；從各級學校縣市別學生數之調查統計，其就讀幼稚園的幼兒人數也逐漸減少中。表2-3-1可見我國0-5歲幼兒人口逐漸下降之趨勢。

表 2-3-1 2007 年我國零至五歲人口數

年底表	性別	0 歲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96 年 (2007)	男	100,434	107,929	108,536	114,591	119,071	128,834
	女	91,587	98,602	99,752	103,778	108,305	117,585
	計	192,021	206,531	208,288	218,369	227,376	246,419

綜觀來看，台灣的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公私立園所、托兒所比比皆是，究竟台灣的政策對幼兒教育來說是公平的嗎？就幼教師資、幼稚園環境、教室空間、園所的軟硬體設備，和每生經費，就有許多不公平的存在，綜合前述不同觀點之討論後，針對台灣幼兒教育偏離公平正義的問題以下列五個關注的焦點構面

加以分析說明。

一、尊重「個別差異」

身為一個幼教教師，必須先瞭解發展在學習上的意義、學習者的心智生活、學習者的起點行為，依照每個孩子的個別差異，設計不同難度的「個別性」課程，提供個體有意義的適當活動，平等的與社會做各種互動。

有關每戶家庭每年經常性收支、家庭可以照顧的幼兒人數，以及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的背景看來，幼兒圖書數、遊樂設施數及其比例，以至課程規畫、教材教法生活化與多元化等評量方式，都是台灣幼兒教育「個別差異」宜以深入瞭解之處。

二、強化「社會結構」

重視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此階段主要在消除因家庭社經背景、性別、種族、身心特質、宗教等等因素而存在的不平等，希望使個體皆擁有接受教育的同等權利，以達到「有教無類」的理想。

根據民國九十一年全國幼教普查報告內容顯示，幼教師資就其學歷來說，公立幼稚園教師具學士學歷者六成七（占67.76%），具專科學歷者也近三成（29.32%），兩者合計約九成七是專科以上程度，符合幼稚園師資條件的規定；私立幼稚園則以專科學歷及高中職學歷為主（專科39.35%，高中職35.72%），具學士學歷者占22.95%，相較之下，顯現私立幼稚園教師進修之迫切需求。另就城鄉差距來說，師資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鄉下地方、偏遠地區的資源較不豐富，許多合格教師朝大都市發展，往都市裡競爭，導致鄉下、偏遠地區的教師嚴重缺乏，師資皆是短期代課。

此外，針對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幼兒園密度與公私立幼兒人數比例等背景因素，政府對每位幼兒單位成本、幼兒經費佔據教育經費比例、幼兒園合格教師與教保員學經歷，或是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等也都是須在「社會結構」中一探究竟的公平性問題。

三、實施「補償措施」

廣義的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泛指針對弱勢族群、文化不利(culturally disadvantaged)學生，給予的教育補償措施。基於此，則「狹義的補償

教育」、「特殊教育」和「教育優先區計畫」等，都可以視為廣義的補償教育的措施之一。1.狹義的補償教育：1965年開始實施「及早教育方案」(Head Start)，提供低收入家庭兒童及早接受幼兒教育。各項補償教育方案均針對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兒童，強調早期教育，設計不同教育方案，特別是著重語言學習、閱讀技巧、數學學習、自我觀念和學習態度的培養等，以補償其幼年缺乏文化刺激的環境，而能和其他兒童公平競爭。2.特殊教育：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學生屬於弱勢中的弱勢，其教育機會更應該基於正義原則，而加以保障。臺灣近年來，致力於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讓身心障礙學生得以融入一般的班級，或進入特殊學校，並且思考保障或提高特殊教育學生更多更高的受教機會，都是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具體表現。3.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PA)一詞，係指被政府列為物質或經濟極為貧乏或不利，須優先予於改善，以利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的地區。

因此，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特殊幼兒的安置率，以及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等都是此一構面的重要議題；臺灣在民國八十四年起，為了落實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縮短地區性教育差距，遂師法英、美等國，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期能改善文化及社會不利兒童之教育。計畫中將地層下陷地區、地震震源地區、山地離島地區、特別建造學校，列入教育優先補助地區；也把文化不利地區，弱勢族群地區、資源相對貧乏地區，列入教育優先區重點工作。學習成績低劣或學習失敗的學生，多數來自下層社會，且多肇因於早期生活經驗的不足，形成文化不利(culturally disadvantaged)以及文化剝奪(cultural deprivation)的現象；因此對於不同需求的團體，在基於正義與公平的原則下，教育資源的投入應有所不同。

四、建構「法律制度」

法律是以國家公權力來保證政策或方案執行的規則，在民主社會中，有關教育的施政都與立法有所關連，故透過立法，建立一個人人在社會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建構式有必要的。毫無疑問，貧富差距確實已經成為影響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政府在台灣貧富差距日益嚴峻的今天，應加強對弱勢家庭學子的扶助，基本上符合多數人的期待，在補助弱勢的同時，我們更應慎思當今台灣教育問題的本質問題，教育部一方面補助弱勢家庭，一方面又欲整併偏遠小校，在釋出利多政策的同時，行政機關或也應該重新思考教育公平化的意義與作法。

由此看來，幼兒園大中小班每班人數均設定同樣人數，⁹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幼兒安全與健康照顧符合規範的比例，以及幼兒空間設備與基準規定之關係等都是「法律制度」構面可以再加以探討的議題。

五、追求「適性發展」

由於幼兒園環境、課程與師資大多是為一般的幼兒所設計，因此，身心障礙或具多元智能發展的幼兒往往較少得到「個殊性」指導與協助。基於此，深化適性教育方足以發揮「因材施教」的功能。

現今公私立幼稚園能符應幼兒優勢智能或個殊性發展的教材不多，因此，調整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探索之需，教育資源符應適性與幼兒個別需求，安排幼兒自主學習以及調整父母對幼兒園的教育期待，以符合專業的幼教理念。

第四節 公平性政策在國內外幼兒教育的實踐

影響幼兒發展的因素包括個體與環境兩大因素，個體部份如健康狀況、性別差異、智力發展等；環境部份若從Bronfenbrenner在1979年提出的生態學觀點（Ecological System Theory）包括微視系統（microsystem）、居間系統（mesosystem）、外部系統（exosystem）以及鉅視系統（macrosystem）（周淑惠，2006；Garbarino & Abramowitz, 1992），此四部份均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影響幼兒的發展。

日本學者大前研一提出「M型社會」的發展趨勢，使社會財富重新分配，貧者越貧，富者越富，此現象亦反應在教育上，例如窮苦人家子弟因付不起學費而申請助學貸款者逐年增加，形成了一個貧窮的惡性循環，也就是愈貧窮的人，愈沒有能力支付下一代教育費用，下一代愈沒有受教育，就無法跟上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腳步，如此一代一代的傳下去，將會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兩極化現象。此也反應了Bourdieu與Parseron（1977）在《教育、社會與文化中的再製》一書中提出的社會「再製」現象。

目前幼兒教育雖非義務教育，也不具強迫性，但幼兒在此階段發展的重要性勝過生命週期的任何一個階段。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2002）指出：許多國家的教育部門意識到僅靠正式的幼兒教育系統提供服務是不夠的，需要擴大非正式的幼兒教育系統來提供教育的服務。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2004年推估，全球有超過一億名幼兒未能接受基本教育，健康與貧窮問題不僅困擾著發展中國家，教育先進國家也為其所苦（吳清山、林天祐，2004）。UNESCO（2005）在「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 EFA）指出教育品質的首要目標是要改善幼兒早期的照顧與教育，足資證明，其中特別提及弱勢兒童的教育更是改善教育品質的首要工作。因此各國紛紛投入資源協助弱勢幼兒，提供其均等、優質的教育環境，同時確保每一幼兒都能接受教育。以下分別從主要國家對弱勢幼兒提出的教育計畫；其次，說明我國弱勢族群幼兒的相關教育計畫；最後從法律制度面說明幼兒教育規範與因應之道。

壹、各國確保幼兒教育公平計畫之實施

提供幼兒高質量的早期教育服務，對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有重要的作用，許多國家已經體認到投資幼兒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換言之，國家未來的發展是奠基於今日優質的幼兒教育。UNESCO（2005）指出改善教育品質的首要工作就是提升弱勢兒童教育的質與量，不同國家也紛紛關注弱勢兒童的教育，提供其均

等、優質的教育環境，確保每一幼兒都能接受教育。主要國家對弱勢幼兒教育計劃說明如下：

一、啟蒙計畫

美國詹森 (L. Johnson) 總統於1965年基於大社會 (Great Society) 理念提出《啟蒙計畫》(Head Start Project)，此計畫結合教育、福利、家長、社區等資源，以協助弱勢貧窮幼兒的一項重要政策 (林昭慧，無日期；潘慧玲，1999)。《啟蒙計畫》主要目的是透過早期療育服務，提供三至五歲幼兒發展、教育、營養照顧、健康檢查和家庭支持等服務，來保障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幼兒也能享有公平的教育機會和教育品質，以改善其健康狀況、激發潛能、增進認知能力和社會情緒的發展，並培養責任心和自信心 (王淑英、何慧卿，2004；北市教保人員協會，2004；林昭慧，無日期)。聯邦政府為資助低收入戶家庭的嬰幼兒及孕婦，於1995年成立「提早啟蒙全國諮詢中心」(Early Head Start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EHS NRC) 更將對幼兒的照顧提前至零到三歲。

啟蒙計劃對幼兒教育是一個全方位的目標，不但重視幼兒的社會、人格及認知層面的發展，對於家庭的介入及自信心的培養也同樣重視。其目標如下：

1. 擴展幼兒的心智歷程，加強兒童的思考、理解和表達能力。
2. 幫助幼兒社會及情緒的發展，促進其自信、自我表現、自我訓練和好奇心。
3. 幫助兒童得到較多好的經驗，擴展他們的視野，並給予兒童成功經驗的機會。
4. 增加幼兒交談能力技巧、促使他們了解他們所住的世界。
5. 幫助幼兒及其家庭負起責任，並推展至社區及社會的參與。
6. 幫助幼兒及家庭達到較多的自尊和影響力。

Salisbury & Vincent (1990) 指出，參與「學前啟蒙教育計畫」的學生，在身體、認知、情緒和社會能力的發展較好，義務教育階段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年限也較短；追蹤研究發現，有參加計畫的學生於日後的犯罪率、未婚懷孕、接受社會救助的比例較低，順利就讀大學的比例也較高。

二、確保開始方案 (Sure Start)

1999年英國提出Sure Start計劃，透過提供所有幼兒照顧服務以提升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並支援家長養育子女和投入工作，來解決貧窮兒童的問題。Sure Start方案共分三大領域，第一是提供三至四歲幼兒部分時間免費教育方案；第二是增加幼兒保育機構數量並提高品質；第三是在弱勢地區設立兒童中心，提供幼教、保育、衛生與家庭服務及建議，從出生到十四歲或十六歲都列為服務的對象。本方案是始於工黨執政之後的一項評估報告，該方案定調為跨部門的方案，經費編

列由教育部門負責，協調事宜則由公共衛生部負責，其他相關部門參與協調會報（吳清山、林天祐，2004）。

英國教育與技術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2004年報告書指出：Sure Start對三歲至四歲的幼兒給予每週12.5小時的照顧與教育，期望達到提升幼兒的社會與情緒發展、增進幼兒的健康、改進幼兒的學習能力、強化家庭與社區的功能，並提供貧窮和偏遠社區幼兒中心、醫療保健及家庭支援等服務，使每一個幼兒有較佳的起始點，同時也提供幼兒父母親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上的服務（鄭勝耀，2004；Sure Start, n.d.）。

幼兒保育服務的內容包括：

1. 提供所有三至四歲幼兒免費的半日制早期教育，每天兩個半小時，每週五天，每年33週。
2. 提供幼兒更多的保育場所以及良好的服務，使八歲以下的4個幼兒中，就有1個幼兒可以進入幼兒保育所，且許多學校也在課餘提供各種年齡段的幼兒保育。
3. 提供貧困地區零至五歲的幼兒保育、早期教育、醫療及家庭支援，所有的家庭都可參加 Sure Start 計劃。
4. 資助幼兒保育經費，大多數父母親都可以根據家庭的具體情況，透過納稅系統，向政府申請支付幼兒保育的大部份開支。
5. 確保幼兒所在地的安全，幼兒保育服務機構提供幼兒的安全和福利，包括健康和設備、保育、學習和遊戲等，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並且由教育標準署（Ofsted）負責幼兒保育環境與幼兒保育人員的監督。
6. 提供幼兒資訊服務，每一個地方管理局設有「幼兒資訊服務處」，提供當地各幼兒保育及早期教育的服務表單。

三、早年計畫（Early Years）

加拿大的安大略省於1999年完成幼兒的研究報告，並於2001年由幼兒及青少年部推動 Early Years 計劃，主要服務對象為懷孕期的女性至六歲的幼兒及其家庭。

早年計劃的目標有四：

1. 改善零至六歲幼兒的健康及各項發展；
2. 協助父母履行其親職責任；
3. 確保幼兒資訊流通；
4. 協助社區回應幼兒的需要。

早年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廣懷孕期、初生嬰兒及幼兒期的健康保健；政府改善對父母和家庭的支援；加強幼兒的早期發展、照顧及教育；強化社區對幼兒及家庭的支援網絡（伍嘉樺，無日期）。

由上述可知，各國對於幼兒教育與照顧的重視程度相較以往重視許多，且根據研究結果，接受良好幼兒保育和早期教育的幼兒，他們在進入小學時，會有一個良好的開端。這些幼兒表現良好，而且在他們教育發展過程中處處領先。凡是接受過優質幼兒保育的兒童，他們開始上小學時，會變得更加獨立，精力更加集中，更善於交際，茲將各國弱勢幼兒教育計畫比較如表2-4-1。

表 2-4-1 各國弱勢幼兒教育計畫之比較

國別	美國 Head Start	英國 Sure Start	加拿大 Early Years
年代背景	1965 年提出，主要是提供弱勢幼兒整體性的服務	1999 年提出，期望能解決貧窮兒童的問題	2001 年推動，主要提供孕婦、幼兒及其家庭的服務
計畫目標	透過早期療育的服務，提供三至五歲幼兒發展、教育、營養照顧、健康檢查和家庭支持等服務，來保障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幼兒也能享有教育機會和教育品質，以改善其健康狀況等。	提供所有幼兒照顧服務；提升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以及支援家長養育子女和投入工作，來解決貧窮兒童的問題。	1. 改善零至六歲幼兒的健康及各項發展； 2. 協助父母履行其親職責任； 3. 確保幼兒資訊流通； 4. 協助社區回應幼兒的需要。
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	教育及勞工部	兒童及青少年部
服務對象	三至五歲幼兒及家長，後擴大向下辦理至零至三歲	出生到十四歲（特殊需要可延長至十六歲）	孕婦至六歲的幼兒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幼兒的學習應與其智力、情緒、以及社會發展配合； 2. 健康：參與的兒童都需接受基本的健康檢查，且僱用營養師來為兒童調配餐點； 3. 鼓勵家長加入教育委員會，參與對教育決策工作； 4. 提供兒童之家庭有關社會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三至四歲兒童獲得每週 12.5 個小時的幼兒照顧及教育服務； 2. 提供各種年齡、價格合宜而具品質素教保活動 3. 提供貧困地區零至五歲的幼兒保育、早期教育、醫療及家庭支援。 4. 提供兒童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懷孕期、初生嬰兒及幼兒期的健康保健； 2. 政府改善對父母和家庭的支援； 3. 加強幼兒的早期發展、照顧及教育； 4. 強化社區對幼兒及家庭的支援網絡。

貳、我國扶幼計畫政策的沿革與執行

針對我國弱勢族群幼兒提供的教育計畫主要為扶幼計畫，此計畫是教育部自民國93學年度起實施的重要的學前教育政策；另外學前特殊幼兒以及外配子女的教育措施，亦是近年我國教育單位積極關注的範疇，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扶幼計畫的背景沿革

扶幼計畫的緣起主要是依據「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及「二〇〇三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五歲幼兒應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之建議，由教育部於2004年呈報「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草案)，經行政院審議結果，在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幼教機構供需現況後，若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將導致政府財政困境，故經教育部調整修正為「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教育部，2005)。基於此，教育部自93學年度起實施「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共分四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93學年度起實施扶幼計畫，以離島地區為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二階段：94學年度起加入54個原住民地區鄉鎮。

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實施，將全國滿五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作為辦理弱勢幼兒及早教育的對象。並自96學年度起，實施全國滿五足歲低收入戶幼兒免費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學費就讀(托)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措施。

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免費與義務教育政策。

95年行政院「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總結報告指出：「政府應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及推動國家與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以利國民婚育，維持人口年齡結構的穩定」，並推動各類鼓勵措施。教育部依據前行政院長張俊雄先生於3052次院會中的裁示：為因應少子化，提振生育率，減輕家長的財務負擔，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逐步將免費教育的年齡向下延伸，以儘速實現五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

教育部為了使幼兒有均等入學的機會，同時也能接受高品質的教育服務，不僅補助偏遠地區、原住民鄉鎮、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家庭，提供完全免費或5000元至2萬元不等金額的補助，並以社會福利的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於97學年度起再擴大補助的範圍，包括增加補助一般地區低收入以及中低收入的家庭，同時亦將計畫名稱由「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修正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部，2008a；2008b)，前後

兩個計畫均簡稱為「扶幼計畫」。

二、扶幼計畫的目的與實踐

教育部自民國93學年度起實施《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並以逐年滾動修正的方式擴大照顧地區弱勢及經濟弱勢的對象。《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目標有三，分別如下：

- (1)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
- (2) 建構滿五歲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
- (3) 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往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措施。

93學年度實施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其考量偏遠地區弱勢幼兒的受教權益，並以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簡稱國幼班）輔導機制，一來可改善教師在教學現場或班級經營困擾，一來可保障幼生的教育及照顧權益。此計畫的推動也確實提升弱勢地區幼兒的受教品質、提高幼兒入園率、並讓偏遠地區家長對此政策感到滿意（張孝筠、孫良誠，2008；2009），已逐年逐步地將偏遠地區幼兒的教育現況推向較為理想的境界。

97學年度起，教育部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採用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並以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提供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的補助措施，並藉此畫達成三項目標：

- (1) 提供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分就學機會；
- (2)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穩定人口成長；
- (3)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教育部2007年擴大推動的《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是基於整體幼兒為對象，以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並依據家戶所得提供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期望提升幼兒入學率。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規劃弱勢幼兒輔助教材」、「均衡並調節幼托園所的供應量」、「鼓勵弱勢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及「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及「溝通與宣導」等7大項。除了持續推動弱勢地區的幼兒教育外，另外也針對一般地區的幼兒教育，透過改善教學設備；成立教學訪視及輔導小組，辦理園所輔導；拍製教學媒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等方式，以提升師資水平及教學品質。同時也進行全國幼托機構供需分析，作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班設園之參考據（教育部，2008a）。

可見扶幼計畫是政府致力於維護幼兒就學品質、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師資素質的重要計畫，藉由此計畫改進我國幼兒教育品質，進而朝向國教向下延伸一年

的目標邁進。

參、幼兒教育法律與制度的公平性分析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59年聯合國發表「兒童權利宣言」，以及1979年國際簽署「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都強調兒童最佳利益的精神與優先原則。然兒童最佳利益與優先原則可以從法令保障的應然面，以及政策執行的實然面進行分析。

一、法令保障的應然面分析

1. 教育機會均等主張

「世界人權宣言」，其中第26條主張「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對於子女的教育方式，家長有優先選擇的權利」。「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有受教育之權，其所受之教育至少在初級階段應是免費的和義務性的，以及身心或所處社會地位不正常的兒童，應根據其特殊情況的需要給予特別的治療、教育和照料。以及1989年11月20日第44屆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其中第28條指出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應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有鑑於此，各國政府以及子女的父母親應當有責任給予孩子最好的教育，共同協助孩子的成長與發展。

我國相關法令中對於教育公平性的主張包括〈憲法〉第21條指出：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且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第159條）。憲法條文中雖指出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但未將學前的幼兒教育做明確規範。〈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在我國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憲法〉在基本國策之社會安全部份提出福利服務概念，如：國家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第155條）；且應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第156條）。

2. 幼兒教育經費規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達成教育既定目標，需有充足的教育經費支應所有必要的教育活動。依據〈憲法〉第164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15%，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25%，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35%，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教育基本法〉第5條則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可見，編列教育教育活動所需的經費是應該予以保障的。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之基礎，但因幼兒教育不屬義務教育，所以無論在中央或地方之教育經費預算皆受到排擠，表2-4-2可以看出除了特教學校外，幼稚園所分到的教育經費在歷年中都是最少者，此有違幼兒學習的平等權利，也突顯幼兒教育不受重視和被邊緣化的現象（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2009）。

表2-4-2 各級學校經費分配百分比

學年度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院校	特教學校
90	3.17	27.61	17.31	10.61	6.21	1.88	32.63	0.59
91	3.17	26.52	17.22	10.26	5.68	1.25	35.29	0.61
92	3.21	26.32	17.17	10.40	5.43	1.31	35.52	0.64
93	3.17	26.44	16.86	10.54	5.31	0.89	36.12	0.66
94	2.88	26.22	16.43	10.47	5.29	0.85	37.22	0.62
95	2.82	26.17	16.42	10.56	5.17	0.68	37.58	0.5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3. 受教年齡規範

〈憲法〉第160條指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國民教育法〉第2條及第3條亦指出：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強迫入學條例〉第2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的適齡國民應強迫入學；〈教育基本法〉第11條指出：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2條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托兒所設置辦法〉第3條規範托兒所收托兒童之年齡，以初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再依據98年3月3日教育部公告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其中第2條第2項所指幼兒為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第7項所指幼兒園是提供二歲以上幼兒教保服務之教保機構。

可見，兒童教育分為兩階段，一為六歲以前的教育；一為六歲至十二歲的國民小學階段的教育。六歲以前的幼兒教育因為不屬於義務教育，且受到時代背景的影響，發展出幼稚園與托兒所分立的學前教育體制，且有各自應該遵循的法令規範，因此衍生了許多幼兒教育並非公平的現象。

4. 幼稚園與托兒所分立衍生的問題

幼稚園與托兒所雙軌制的發展，雖有其社會文化的歷史背景，但隨著社會變遷，使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提供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實質層面已難區分。但設立與相關管理規範不同，使得相同年齡的幼兒卻接受不同的教保服務品質，分別說明如下：

(1) 設立法令與主管機關不同

幼稚園依據幼稚教育法、幼稚園設備標準等設立，師資的聘任則主要依據師資培育法；而主管機關則為教育行政機關。托兒所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教保人員的規範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遴用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主管機關為社會福利行政機關。二者在適用的法令與主管機關並不相同，使得學前幼兒的教育措施、環境規劃、立案標準、以及照顧服務無法事權統一，導致教育不公的情形。

(2) 招收年齡不同

依法幼稚園招收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托兒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幼兒，兩者招收的幼兒年齡不同，但有重疊之處，此年齡重疊的部份，導致相同年齡孩子，在兩種不同的學前教保機構中，接受不同品質的教育與照顧，此有違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3) 課程教學漸難區分

幼稚園課程教學主要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統整課程，托兒所則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範，其多沿用幼稚園相關課程及內容，二者已漸難區分（教育部，2009a）。

目前幼兒教育並未納入國民教育，使得幼兒接受均等的教育的機會降低許多，且目前幼稚園與托兒所尚未整合，分屬兩種不同的托育與照教體系，其負責主管的機關、人員資格的要求、場地空間的規範、教學照顧的措施、設施設備的資源等都不相同，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比較如表2-4-3，因兩者間存有許多差異，

使幼兒教育無法實踐均等的理想。

表2-4-3 幼稚園與托兒所定位及其內涵比較

園所 項目	幼稚園	托兒所
主要法令	幼稚教育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主管機關	中央：教育部 縣（市）：教育局	中央：內政部兒童局 縣（市）：社會局 鄉（鎮）：托兒所
設置主體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4條：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 2. 其餘為私立。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托兒所設立主體可分為： 1. 政府設立 2. 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公司附設。 3. 私人創設。
屬性定位	以教育為主，保育為輔	以社會福利為主，主要是補充家庭功能的不足，教育非主要目的
招生年齡	1. 四足歲至入小學前之兒童 2. 特幼班：年滿三足歲未滿六足歲之兒童（特殊教育法）	1. 托兒部：二歲至六歲之兒童 2. 托嬰部：出生滿30天至二歲
班級編制	1. 按幼兒年齡分：每班幼兒以30人為限，教師2位。	1. 每15名兒童置教保員1名。 2. 社工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
教保內容	依據教育部76年修訂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教師教保員資格規定	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學系畢業或修畢幼兒教育學程，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幼稚園實習一年成績（現僅需實習半年）及格者。	1. 教保員：專科以上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或經主管機關主辦之教保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2. 高中職幼保科、家政科、護理科畢業，或經主管機關主辦之教保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每生平均空間大小	1. 室內至少為2平方公尺； 2. 戶外為4平方公尺； 3. 一定要有戶外遊戲場。	1. 室內外平均所佔面積至少為3.5平方公尺 2. 不一定要有戶外遊戲場，可完全由室內面積代替。
教師或教保員權益	1. 公幼教師：教師法 2. 私托：勞動基準法	1. 公托：公務人員法 2. 私托：勞動基準法

二、政策執行的實然面分析

透過教育過程是改變一個人命運的途徑，在一個民主公平的社會裡，教育制度規劃應該設法讓每個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2008年馬英九先生競選總統時提出的馬蕭社會福利政策-遠離貧窮、投資未來、健康心靈、祥和社會（無日期），其中與幼兒有關的部分包括：提升幼托品質，改善托育機構良莠不齊的現象，孩子安全快樂，家長安心、放心，以及提供五歲幼兒免費學前教育。馬政府上任後，以「公義關懷」作為教育行政的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教育部，2008c）。以下就幼兒教育的相關政策分析如下：

1. 幼兒教育券

發放幼兒教育券（Educational voucher）主要是依據教育機會均等以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理念。我國自2000年起發放幼兒教育券，希望達成的目標有三：（1）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2）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升幼兒教育水準；（3）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壓力（盧美貴，2000）。故針對全國滿五足歲之幼兒，就讀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補助每人每一學年新台幣一萬元整。幼兒教育券的補助並未設定排富條款，使得經濟條件較好的家庭多出一筆“娛樂費用”；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則仍然無法有足夠的教育經費送子女進入園所就讀，形成了一種假平等的情形。

2. 幼托整合政策

幼托整合政策主要是將現行幼稚教育以及托育服務兩種不同體制中，相同年齡幼兒卻接受不同教育與照顧品質的畸型現象進行調整。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指出：整合幼兒照顧與教育服務，並將其合併成單一行政系統或創立合作機制，是實踐以幼兒為中心及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之有效策略（教育部，2009b）。

由表表2-4-3可知，幼稚園與托兒所之間的差異，使得同樣四至六歲的幼兒無法接受均等品質的教育，也使得政府在管理幼稚園以及托兒所兩種類型機構產生不一致的紛亂現象。目前幼稚園與托兒所尚在整合階段，若能實現此政策一方面可以使相同年齡的幼兒接受相同的教育與照顧，另一方面可使政府在管理與輔導園所有同樣的標準，有助於實踐教育公平均等的理念。

3. 扶幼計畫

政府為了提升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情形，自民國93年起，針對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54個鄉鎮市設立國幼班，讓五歲幼兒以免費、非義務方式就讀。至2008年離島三縣市及54原住民鄉共計設有553班國幼班（張孝筠、孫良誠，2008），且至96學年度已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達73%；提高弱勢幼兒入園率達92%，這對提升我國幼教品質以及提升5歲幼兒就學率，均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教育部，2008b）。然而上述的數據僅反應在教育數量趨於平等，至於教育品質的平等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如偏遠地區教師的合格率、流動率等。

綜而言之，要達到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目標，無論在實然面或應然面都仍有持續戮力以赴之處。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第7條中指出：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初等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義務的；美國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於1966年提出「普及幼兒教育機會」的宣言（universal opportunity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指出到6歲才讓孩子接受教育為時已晚，他們應從4歲起就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因為6歲以前的發展對未來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蔡春美，2002）。我國近二十年幼兒教育的發展重點在於實踐「普及化」的理念，如1992年教育部擬定《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其中規劃「公私立幼稚園增班設園」，擴大幼兒接受教育的機會，一直到100學年度教育部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期間推動重要的幼兒教育政策，包括幼兒教育券、幼托整合政策、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幼稚園基礎評鑑等努力，都是實踐普及化幼兒教育的具體作為。其中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是以地區弱勢以及經濟弱勢的幼兒，作為主要扶幼的對象，依據教育部（2009）在97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此計畫的績效目標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其績效表現為94至97學年度在原住民鄉鎮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139園，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幼稚園者由原來的128校提高為267校，成長率達39.6%。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36%成長至76.07%，大幅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

幼兒教育雖非義務教育，但其發展階段對個體的重要性已有諸多論述，但我國憲法中對於幼兒教育的主張卻付之闕如，僅在社會安全中提出「福利服務」概念，此不足以呼應幼兒階段教育與照顧結合的世界潮流；另外，幼托整合仍在進行中，其是否成功的重要門檻即「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980303）是否立法通過？此將嚴重影響幼兒教育的公平性；扶幼計畫提升了弱勢幼兒的入學機會，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有助於促進幼教現場的教學品質，家庭教育與社區希望工程的營造，則是教育過程須注意的公平；政府自2000年開始，針對幼兒家庭提供相關的就學經濟補助政策，但補助設計需審慎思考「積極性差別待遇」的精神，而非齊頭式的「補助方式」，如此補助的用意始能真正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與目的。

「教育公平」是世界主要國家關注並努力實踐的課題，也是人的基本權益，當人的基本需求獲得解決後，教育就成為人的衍生需求，而教育是否公平對社會具有潛在、長期的影響，實踐教育公平直接關係到社會公平的實現，也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教育公平涵蓋教育機會均等以及社會正義兩項重要概念，因此，政府應思考如何合理的配置教育資源，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教育公平的意識，並共同促進教育公平，使每位幼兒都有接受相同教育資源的基本權益，讓幼兒進入幼兒園所接受教育的機會是均等的；讓幼兒在接受教育過程中的各種教育條件是均等的；以及幼兒學習結果或學業成就發展的機會是均等的。期能呼應王如哲、魯先華、陳榮政、劉秀曦（2009）在教育公平的研究中指出：教育公平是指個體在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的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首先探討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相關理論，以及政府在學前教育階段所推動的各項政策，對於提升幼兒教育的公平性的助益，其次依據相關文獻建構初步的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並採用焦點團體座談法（focus group）邀請學者專家以及幼教工作者進行面對面的座談，確認指標之適切性與周延性，再以模糊德菲法（fuzzy delphi）篩選具代表性之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最後將指標區分為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兩種型態，並針對幼兒教育公平之質性指標建立案例。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研究實施程序」；第五節「資料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本研究背景與目的，並經由相關文獻分析，探討幼兒教育公平性內涵，進而建構完整適切的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為達成研究目的，首先探討並分析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之內涵，並以背景（content）、輸入（input）、過程（process）、結果（outcome）為經；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為緯，所交織而成的二十個項目，進行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的歸類，並提出指標的操作型定義，研究架構圖如圖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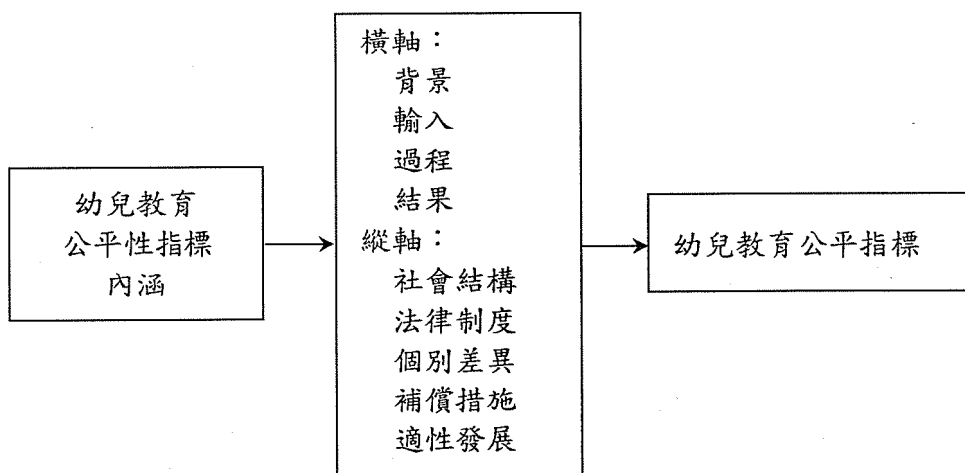


圖3-1 本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建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研究過程主要採用焦點團體座談法以及模糊德菲法作為建構指標的方法。本研究對象的選取主要考量三點因素：1.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教育公平性或教育機會均等的概念，長期以來一直是教育領域關心的議題，而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故選取關注教育公平性的教育學者與幼兒教育學者，作為本研究諮詢的對象。2.指標建構專家：指標建構是一個既複雜又專門的過程，為達成研究目的，故邀請指標建構專家提供本研究建構指標過程中需注意的事項，以利指標概念的正確性。3.實務工作者：為了避免所建構的指標淪為高調不切實際，因此邀請實務工作者，從實務工作的角度提供建議，使所建構的指標能實際運用於現場，此類指標方具有真正的實用價值。

一、焦點團體座談小組成員

郭昭佑(2001)認為焦點團體法係透過焦點團體的參與，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做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研究者可以藉此取得資料和洞識，適宜探索性的研究。吳清山與林天祐(2001)指出焦點團體座談是針對某特定主題進行自由、互動式討論，以蒐集到較為深入、真實意見與看法的一種質性調查研究方法，具有快速蒐集資料的特性，尤其當訊息不足時，焦點團體座談可用來蒐集相關人員的意見，以協助研究者釐清可能的研究方向；亦可作為修正問卷的依據，以提高問卷的適切性。本研究邀請教育領域的學者專家、指標建構專家，以及幼教實務工作者，以面對面討論方式，就幼兒教育公平性之主題進行開放式的互動討論，藉此蒐集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的內涵。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共計進行二次，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完成，共邀請六名學者專家；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於2010年10月1日舉行，共邀請七名學者專家。參與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小組成員的基本資料如表3-1；參與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小組成員的基本資料如表3-2。

表3-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小組成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洪福財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系	副教授	教育學者
張衛族	臺北市立南海幼稚園	園長	實務工作者
湯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簡茂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主任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蕭迺新	臺北市健康國小附設幼稚園	園長	實務工作者
蘇雪玉	輔仁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註：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表3-2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小組成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江麗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許月梅	臺北市長安國小附設附幼稚園	園長	實務工作者
許明珠	臺北市立育航幼稚園	園長	實務工作者
郭碧喙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黃政傑	中州技術學院	校長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曾國俊	臺中道禾幼稚園	執行長	實務工作者
楊金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學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註：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二、模糊德菲法成員

郭昭佑(2001)指出德菲法主要針對會議討論之缺點而設計，它將面對面溝通改為匿名式的溝通方式，讓所有參與者在無威脅的情境中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參考其他人的意見決定是否修正自己的意見，實施至意見沒有太大變化為止。可見，德菲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座談會之間的研究方法，研究過程運用一連串書信往返的問卷調查方式，針對特定主題詢問學者專家意見以凝聚共識。

傳統德菲法對於學者專家語意或認知的模糊易產生不確定的結果，Murray、Pipino與Gigch(1985)等人，首先將模糊理論導入德菲法，以減少人們在語意或認知上模糊的情形，使語意表達的意涵可以精確。因此，本研究採用模糊德菲法作為評定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內涵適切程度的依據。

經焦點團體座談後修訂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內涵，並設計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王文科(1996)、鄧振源(2005)、Reza與Vassilis(1988)表示運用德菲法作為調查方法，樣本數以10人至15人即足夠，當參與成員超過10人時，可降低成員填答的誤差。本研究邀請教育領域的學者、指標建構專家，以及幼教實務工作者共計25名(學者專家名冊如3-3所示)，於2010年10月11日發送模糊德菲法問卷，至同年11月19日回收20份，回收率80%，剔除無效問卷一份，故有效回收率76%。

表3-3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問卷調查學者專家名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江麗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吳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所長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吳清山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主任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李琪明	國立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授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洪福財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系	副教授	教育學者
高琇嬋	台中愛彌兒幼稚園	執行長	實務工作者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許月梅	臺北市長安國小附設附幼稚園	園長	實務工作者
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許明珠	臺北市立育航幼稚園	園長	實務工作者
張明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教授	教育學者
郭碧喙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黃政傑	中州技術學院	校長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曾國俊	台中道禾幼稚園	執行長	實務工作者
湯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黃銘俊	台南活水托兒所	執行長	實務工作者
張衛族	臺北市立南海幼稚園	園長	實務工作者
楊文子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幼稚園	園長	實務工作者
楊金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學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廖鳳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劉春榮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副校長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蔡秋桃	南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	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簡茂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主任	教育學者 指標建構專家
蕭迺新	臺北市健康國小附設幼稚園	園長	實務工作者
蘇雪玉	輔仁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者

註：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分析幼兒教育公平性相關文獻後，依據總計畫提出橫軸的四個向度（背景、輸入、過程、結果），以及縱軸的五個向度（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歸納整理幼兒教育公平性所涵蓋之指標內涵，並研擬「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交由焦點團體座談小組成員進行討論，最後修訂成為「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茲將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以及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說明如下。

一、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本研究為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首先參考相關文獻並依據總計劃提出的橫軸與縱軸架構，著手研擬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作為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的內容。本研究進行二次焦點團體座談，第一次座談討論內容之指標總數共計94項，詳細內容如附件一；第二次焦點座談係依據第一次焦點座談修正後之內容進行討論，共計86項指標數，第二次座談討論內容如附件二所示。

表3-4 各次焦點座談指標討論數量

縱 軸 指 標 數	橫 軸		背景指標		輸入指標		過程指標		結果指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社會結構	11	7	10	10	3	3	1	1		
法令制度	5	5	7	6	2	2	1	1		
個別差異	2	4	6	4	4	4	3	3		
補償措施	3	3	9	8	5	5	10	9		
適性發展	3	2	3	3	4	4	2	2		
指標數小計	24	21	35	31	18	18	17	16		

二、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

德菲法是針對某一領域的問題，邀集專家小組針對問題提供意見，在書信反覆的溝通下達成意見的一致。Ishikawa, Amagasa, Shiga, Tomizawa, Tatsuta, & Mieno (1993) 指出模糊德菲法包括下列四項優點：1.研究結果中的模糊情形是可以合併的；2.可減少調查的次數；3.項目的語意結構是清晰的；4.可以說明個別專家的特質。因此，本研究採

用模糊德菲法的理念，編製「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進行施測（如附件三），問卷內容可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分主要說明研究目的，以及幼兒教育公平性的意義與重要性；第二部份說明評等尺度的意義以及設定模糊語意變數；第三部份則為正式問卷。

第二部份說明評等尺度以及設定模糊語意變數，問卷填答者可參考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等尺度（如表3-5）或自行設定語意變數的評等尺度（如表3-6）作為尺度評等的依據。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等尺度者，以0至1為語意變數「非常不適宜」至「非常適宜」的模糊數範圍，自行給定a、b、c三個數值，代表其中某一語意變數的三角模糊數。例如以（0.4、0.5、0.6）表示「普通」的語意值，其中0.5為最大滿足程度的數值，0.4與0.6分別為對「普通」概念的容許範圍。

表3-5 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等尺度

語言變數	模糊數		
	最大滿足程度之值	容許範圍	
非常不適宜	0.1	0	0.2
不適宜	0.3	0.2	0.4
普通	0.5	0.4	0.6
適宜	0.7	0.6	0.8
非常適宜	0.9	0.8	1

表3-6 自行設定的語意變數評等尺度

語言變數	模糊數		
	最大滿足程度之值	容許範圍	
非常不適宜			
不適宜			
普通			
適宜			
非常適宜			

第三部份為正式問卷，採用Likert五點量表形式，由左至右依序為「非常適宜」、「適宜」、「普通」、「不適宜」、「非常不適宜」，受訪者可依據自己的實際感受勾選適當選項。Yager 與 Filev（1993）指出運用模糊集合的計算，能在可能的範圍（probability distribution）中選擇要素。因此，受訪的學者專家填妥問卷後，經三角模糊數及解模糊

化 (defuzzification) 的計算後，以語意變數「適宜」的最大滿足程度之值0.7作為篩選指標適切性的門檻值。經模糊數計算後，各指標的總評分值若大於或等於0.7則保留該項指標；若小於0.7則刪除該項指標。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執行時間從民國99年2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為止。首先針對與幼兒教育公平性相關之文獻進行分析探討，並依據橫軸的四個向度以及縱軸的五個向度，歸納整理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內涵，作為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的內容，每次焦點團體座談後，匯集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進行指標內涵的修正，最後編製成「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作為本研究之調查工具。以下分為焦點團體座談以及模糊德菲法二個部份，敘述如下：

一、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的結果，編定初步的「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內涵，邀請教育及幼教領域的學者專家、指標建構專家，以及幼教實務工作者，以面對面討論方式，就幼兒教育公平性之主題進行開放式的互動討論。每次座談過程中除了當場紀錄討論重點外也全程錄音，並於座談會後將錄音檔案轉錄為文字稿，以完整地思考焦點團體座談成員的意見，作為修正指標的依據。

本研究進行二次焦點團體，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已於2010年6月17日完成；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於2010年10月1日舉行，錄音檔案轉錄為文字稿及指標內涵修正部份，則於焦點團體座談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會議記錄內容如附件四、附件五。

二、模糊德菲法

本階段將焦點團體座談後所修正的內容編製成「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之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交由學者專家進行問卷的填答。問卷實施時間自2010年10月11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止。問卷回收後運用模糊理論改善受訪者語意的不確定性，並以「三角模糊數」整合受訪者的意見，再以模糊集合之「解模糊化」(defuzzification) 以求得各指標的適切性，並依據模糊運算的結果刪除適切性低於門檻值的指標，其餘留下的指標即為正式的公辦民營幼兒園績效評估指標內涵。模糊運算與指標篩選於11月底前完成。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依據問卷調查所蒐集的模糊德菲法問卷調查資料，本研究以Chen and Hwang (1992) 提出的方法，運用Excel計算三角模糊數之fuzzy max與fuzzy min的隸屬函數，並計算與模糊數交集點所產生左值與右值的效用值作為明確值，此即為解模糊化，並以此明確值作為指標篩選的依據。以下說明模糊理論的重要概念。

一、模糊集合 (Fuzzy Set)

U 為一個事物的全體對象，稱為宇集 (universe)，宇集中的每個對象稱為元素 u，U 上的一模糊子集 A (Fuzzy subset)，以隸屬函數 (membership function) u_A 表示依據某種特性所形成的集合，且其值介於 0 與 1 之間，表示如下：

$$u_A : X \rightarrow [0,1]$$

當 u_A 愈接近 1 時，則 u 屬於集合 A 的程度愈高；愈接近 0 則愈低。

二、三角模糊數 (triangular fuzzy numbers)

模糊數 A，其隸屬函數 $u_A : X \rightarrow [0,1]$ ，須滿足下列三個條件才能稱為三角模糊數，如圖2-12：

1. $u_A(X)$ 為區段連續：指 ${}^\alpha A$ 對於所有 $\alpha \in [0,1]$ 必須是一個封閉區間。

2. $u_A(X)$ 為凸模糊子集 (convex fuzzy subset)：意指任何一點 x_k 介於 x_1 與 x_2 之間，此 $x_k = \lambda x_1 + (1-\lambda)x_2$ 的隸屬度 $A(x_k)$ 必然大於 $A(x_1)$ 與 $A(x_2)$ 二者之中最小者。如下列所示：

$$A(\lambda x_1 + (1-\lambda)x_2) \geq \min(A(x_1), A(x_2))$$

3. $u_A(X)$ 為正規化模糊子集 (normality of a fuzzy subset)：即存在一個實數 X_0 ，使得 $u_A(X_0)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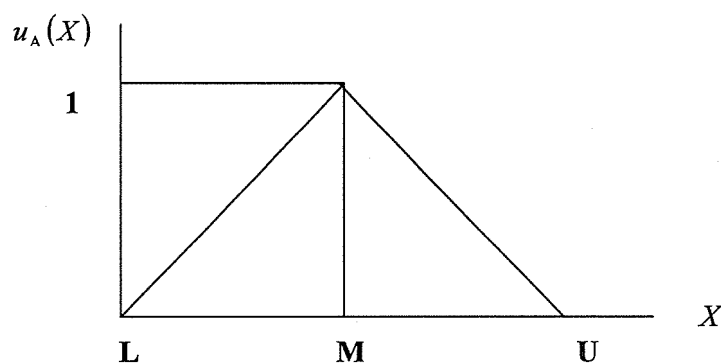


圖3-2 三角模糊函數之隸屬函數

在實際應用上以數學式表示較具方便性，假設一三角模糊數 $A = (L, M, U)_{L-R}$ ，其隸屬函數的定義如下：

$$u_A(X) = \begin{cases} (x-L)/(M-L), & L \leq x \leq M \\ (x-U)/(M-U), & M \leq x \leq U \\ 0, & \text{otherwise} \end{cases} \quad (1)$$

圖2-12中 L 點為專家共識的最小點（下界），U 點為專家共識的最大點（上界），當下界與上界的區間愈小，表示資料的精確性愈高（模糊性愈低），反之當下界與上界的區間愈大表示資料愈模糊，若 $L = M = U$ 時表示 A 為明確值；M 點的隸屬度為 1，代表評估資料的最大可能性。

三、模糊運算

根據模糊數的性質與擴張原理（extension principle），任兩個三角模糊數的加法和減法，仍為三角模糊數；但兩個三角模糊數的乘法和除法，為近似的三角模糊數。假設兩個三角模糊數分別為：

$$A_1 = (l_1, m_1, u_1)_{L \rightarrow R}$$

$$A_2 = (l_2, m_2, u_2)_{L \rightarrow R}$$

1. 模糊數加法

$$A_1 + A_2 = (l_1 + l_2, m_1 + m_2, u_1 + u_2)_{L \rightarrow R} \quad (2)$$

2. 模糊數乘法

$$A_1 \times A_2 = \left(\begin{array}{l} \min[l_1 \times l_2, l_1 \times u_2, u_1 \times l_2, u_1 \times u_2]; \\ m_1 \times m_2; \\ \max[u_1 \times u_2, u_1 \times l_2, l_1 \times u_2, l_1 \times l_2] \end{array} \right)_{L \rightarrow R} \quad (3)$$

3. 模糊數減法

$$A_1 - A_2 = (l_1 - u_2, m_1 - m_2, l_2 - u_1)_{L \rightarrow R} \quad (4)$$

4. 模糊數除法

$$A_1 / A_2 = \left(\begin{array}{l} \min[l_1 / l_2, l_1 / u_2, u_1 / l_2, u_1 / u_2]; \\ m_1 / m_2; \\ \max[u_1 / u_2, u_1 / l_2, l_1 / u_2, l_1 / l_2] \end{array} \right)_{L \rightarrow R} \quad (5)$$

四、解模糊化 (defuzzification)

解模糊化是將模糊資料轉換為明確資料，去模糊化的程序是找出最佳去模糊績效值 (the best non-fuzzy performance value, BNP)，以利模糊排序。本研究以Chen and Hwang (1992) 提出的方法，是利用 fuzzy max and fuzzy min 的隸屬函數求出績效值，其作法為先定義 fuzzy max and fuzzy min 之隸屬函數與待轉換模糊數之交集 (其中模糊數與 fuzzy max 之交集為右值 (right score)，而與 fuzzy min score 為左值 (left score))，再透過右值與左值的運算求出績效值，以此值表示模糊數的明確值。其示意如圖3-3，其作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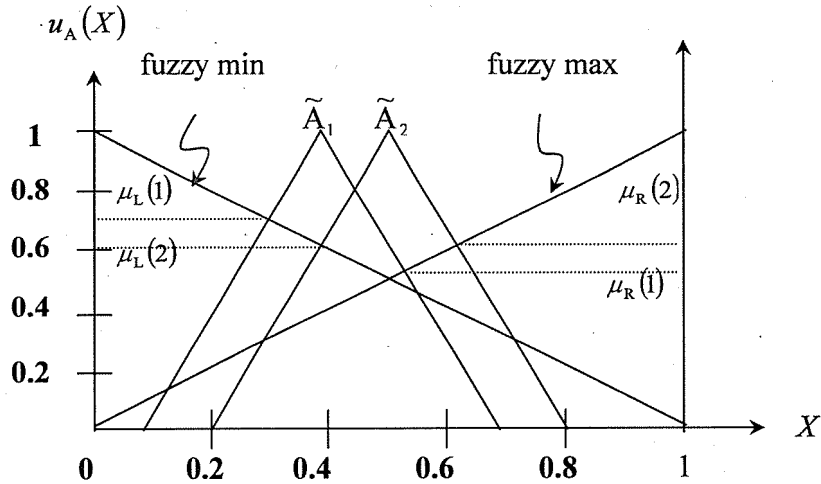


圖 3-3 模糊排序理論示意圖
資料來源：Chen & Hwang (1992: 247)

假設 fuzzy max 之隸屬函數 $u_{max}(\chi)$ 與 fuzzy min 隸屬函數 $u_{min}(\chi)$ 為：

$$u_{max}(\chi) = \begin{cases} \chi, & 0 \leq \chi \leq 1 \\ 0, & \text{otherwise} \end{cases} \quad (6)$$

$$u_{min}(\chi) = \begin{cases} 1 - \chi, & 0 \leq \chi \leq 1 \\ 0, & \text{otherwise} \end{cases} \quad (7)$$

$u_{max}(\chi)$ 與 $u_{min}(\chi)$ 分別與三角模糊數的右界與左界產生交集，已知 $A = (L, M, U)$ 代表座標上的三個點 $(L, 0)$ 、 $(M, 1)$ 、 $(U, 0)$ 。由 $(L, 0)$ 、 $(M, 1)$ 兩點可建立模糊函數

$$y = \frac{x - L}{M - L} ; \text{ 由 } (M, 1)、(U, 0) \text{ 兩點可建立模糊函數 } y = \frac{x - U}{M - U}。$$

左值與右值則經由下列的運算取得，且 $u_L(A)$ 與 $u_R(A)$ 皆是介於 $(0, 1)$ 間為一明確的實數。

$$u_L(A) = \sup[u_A(\chi) \cap u_{min}(\chi)] \quad (8)$$

$$u_R(A) = \sup[u_A(\chi) \cap u_{max}(\chi)] \quad (9)$$

模糊數 A 的右值與左值再經下式計算後，可得模糊數 A 的總值 (total score)，此值 $u_T(A)$ 則為模糊數的明確值。

$$u_T(A) = [u_R(A) + 1 - u_L(A)] / 2 \quad (10)$$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研究團隊根據內部會議討論、兩次焦點團體座談，以及實施模糊菲法問卷調查等結果，篩選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並將依據三角模糊數總值大於0.8（含）的指標訂為主要指標；介於0.7（含）以上至0.8以下的指標訂為次要指標，而低於三角模糊數總值0.7已者則刪除。茲將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歷程、以及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篩選說明如下。

第一節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歷程

幼兒教育指標的建構歷程，經過相關文獻探討後，逐步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其間經過內部小組會議多次討論，以及二次焦點座談，並根據多次討論修正結果發展出問卷調查工具。本研究因採用CIPP模式作為建構指標的基礎，另外結合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進行資料蒐集與指標建構。指標建構編號的第一層：「C」表示背景指標；「I」表示輸入指標、「P」表示過程指標、「O」表示結果指標；編號的第二層「1」表示社會結構、「2」表示法令制度、「3」表示個別差異、「4」表示補償措施、「5」表示適性發展；編號的第三層則為序號。如「C-1-1」代表背景指標下社會結構的第一個指標。茲將主要修正結果臚列說明如次：

一、初步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

本研究依據彙整相關文獻資料以及研究小組成員的討論，初步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如附件一），此指標內涵包括背景指標24項；輸入指標35項；過程指標18項；結果指標17項，共計94項指標。此94項指標即成為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二、指標內涵的第一次修正

幼兒教育指標內涵第一次修正係根據6月17日召開的第一次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的結果進行的修正。因本研究架構以背景、輸入、過程、結果（CIPP）模式及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五個向度所交織的二十個細格進行指標建構，

故討論過程亦圍繞在此二十個細格的內容進行討論。討論重點包括：

1. 指標應具備易了解、操作型定義清楚與易操作的原則。量化指標的操作型定義盡量清楚；質性指標一般比較不容易界定，但是不能因此而忽略。
2. 指標內容的用詞應注意，如比率跟比例。另外應然跟實然的用詞應該要做一些明確的界定，如教師跟教保員的進修時數，指的是應然的要求嗎？偏遠地區幼教教師的流動率的大小應該跟時間有關係，應該是每年的流動率？幼兒園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的時數中，應該是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而非只有針對特殊幼兒家長；補償措施應該從融合教育的觀點敘寫，感覺會比較像特殊教育等等。
3. 公平性的指標定義上是否是適宜在這五個框架（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下發展？這二十個向度中某些向度可能會有些掙扎，因為有些因素可能是在背景因素，但是你給它寫在輸入過程中，有些因素是在輸入過程中，但是寫在背景中，那可能跟我解讀的CIPP不太一樣，研究小組需仔細考量。
4. 教育公平性指標的目的性是什麼？專案應該定位是做國內還是國際性比較？還是只要看孩子在教育中是否受到公平性的對待？以及學前教育的家長們的觀點為何？家庭到學校這過程中有什麼樣的不正義、不公平的情況？
5. 社會結構因素下的指標及定義有很多部份可以做share，如社會結構中的都市化程度；另外，此因素下的家庭結構、婚姻狀況、生育率、家庭投入教育中的比率很重要；公、私立園所以及規模大小跟成立背景也要注意；補償措施能提到育兒津貼及城鄉差距；提高幼教師薪資、少子化的問題列入考量，會讓公平性更好。
6. 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兩個因素中的指標有重疊的情形。

經第一次焦點座談討論結果，在背景指標下的社會結構向度刪除都市化程度、國民年平均所得、社會經濟景氣、家庭勞動力參與率等四個指標，以及刪除適性發展向度下的社會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社會對父母角色的適度期待等二個指標，另外在個別差異下新增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以及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兩項指標。在輸入指標下刪除法令制度向度的幼兒園人力結構分配比，個別差異向度下刪除幼兒園每生平均教具、教材數；幼兒園教具、教材設備比例；幼兒園圖書設備比例等三個指標，新增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一項指標，補償措施向度下刪除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幼兒教育。在過程指標下並未刪除任何指標。在結果指標下刪除補償措施下的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自理能力的表現一項指標。其他指標與指標操作型定義的修正，說明如

表4-1。

表4-1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編號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1	都市化程度：以人口密度、第三級行業人口佔就業人口比例、高中職以上程度人口比例、平均每年享有政府歲出決算數作為都市化的程度	刪除
C-1-2	家庭結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或單親家庭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C-1-3	文化或經濟不利兒童比例：偏遠、經濟弱勢、單親、的家庭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4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保留
C-1-5	國民年平均所得：平均每人享有政府歲出決算數（新台幣／人）（年度）	刪除
C-1-6	社會經濟景氣：依台灣地區景氣對策信號所示，區分成紅燈、黃紅燈、綠燈、黃藍燈、藍燈	刪除
C-1-7	家庭勞動力參與率：家庭中勞動人數／家中總人數	刪除
C-1-8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保留
C-1-9	幼兒園密度：幼兒園數／千方公里	保留
C-1-10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保留
C-1-11	幼兒園供需比例：二至六歲幼兒總人口數／幼稚園總班級數	公私立幼兒人數比例：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私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法律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幼兒進入園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範）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C-2-2	幼兒園每班幼兒人數：幼兒園每班收托幼兒人數（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範）	幼兒園依據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率：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訂定總數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率：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訂定率：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訂定總數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個別差異		

編號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C-3-1	二至六歲幼兒的家庭社經背景比：二至六歲幼兒其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C-3-2	平均每戶每年家庭經常性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新增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新增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補償措施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特殊幼兒人數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特殊幼兒人數
C-4-3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弱勢家庭幼兒人數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弱勢家庭幼兒人數
適性發展		
C-5-1	父母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未定義	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 1. 幼兒園能符合基礎評鑑的規範 2. 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C-5-2	社會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未定義	刪除
C-5-3	社會對父母角色的適度期待：未定義	刪除
新增		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1. 父母對幼兒園課程活動、行政工作的期待 2. 父母對幼兒園與家庭，以及與社區的期待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保留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政府或民間補助款、自籌經費比例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I-1-3	各級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保留
I-1-4	每位幼兒之教育單位成本：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園幼兒人數	每位幼兒之教育單位成本：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總人數
I-1-5	公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各種學歷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7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率：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8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各縣市特殊幼兒之生師比：各縣市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各縣市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編號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I-1-9	各縣市設有特殊幼兒班級比率：各縣市特殊幼兒班級數／全縣幼兒園總班級數	各縣市設有特殊幼兒班級比例：各縣市特殊幼兒班級數／全縣幼兒園總班級數
I-1-10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法令制度		
I-2-1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各級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保留
I-2-2	幼兒園生師比：幼兒園幼兒總人數／幼教教師及教保員總人數	幼兒園生師比：幼兒園生師比
I-2-3	幼兒園人力結構分配比：幼兒園行政人員、教師、教保員與幼兒之人數比例	刪除
I-2-4	教師與教保員年進修時數：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I-2-5	幼兒園每生空間分配：幼兒園空間總面積／幼兒園幼兒總數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6	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規範：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7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規範：未定義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個別差異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教具、教材數：幼兒園教具、教材數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刪除
I-3-2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保留
I-3-4	幼兒園教具、教材設備比例：幼兒園教具、教材種類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刪除
I-3-5	幼兒園圖書設備比例：幼兒園圖書種類設備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刪除
I-3-6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種類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新增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之安置率：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I-4-2	特殊幼兒之鑑定率：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無障礙環境建築面積：幼兒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之總面積／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54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I-4-5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率：54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I-4-6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流動率：54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員數／54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每年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I-4-7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並補助學費：經濟弱勢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

編號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勢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幼兒園之比例
I-48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並補助學費；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辦法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
I-49	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幼兒教育；原住民民族教育法第5條	刪除
適性發展		
I-5-1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環境與設施：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程度	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I-5-2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課程與活動：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程度	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I-5-3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過程指標		
社會結構		
P-1-1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各級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保留
P-1-2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保留
P-1-3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保留
法律制度		
P-2-1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保留
P-2-2	特殊幼兒教育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特殊幼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特殊幼兒教師總人數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個別差異		
P-3-1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保留
P-3-2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保留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保留
P-3-4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保留
補償措施		
P-4-1	特殊幼兒班自製教材教具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保留
P-4-2	特殊幼兒班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保留
P-4-3	幼兒園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時數：幼兒園每學期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實際時數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4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率：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保留
P-4-5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率：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保留

編號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適性發展		
P-5-1	師生互動品質：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保留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保留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的安排的可及性程度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保留
結果指標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之入園率：不同年齡幼兒的入學比率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法律制度		
O-2-1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不足之處：未定義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保留
O-3-2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保留
O-3-3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保留
補償措施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2	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自理能力的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刪除
O-4-3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保留
O-4-4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100
O-4-5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100
O-4-6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100
O-4-7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100
O-4-8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保留
O-4-9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保留
O-4-10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保留
適性發展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保留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幼	保留

編號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三、指標內涵的第二次修正

指標以及指標操作行定義第二次修正主要依據第一次專家焦點座談後，於6月25日召開內部會議，針對焦點座談修正的結果進行探究，討論重點如下：

1. 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兩個向度之間有重疊性，是否合併？但擔心將兩個向度合併後本子計畫的架構會跟其他子計畫不同，造成總計畫統整得困擾，因此不考慮合併。
2. 指標數據的來源，若可從政府部門取得，不必重新調查，指標寫法盡量吻合政府部門的寫法；且須了解指標收集資料的管道是來自於內政部的資料還是我們要做調查？
3. 總計畫已制訂的指標我們可以不要做，如都市化程度、國民平均所、社會經濟景氣、家庭勞動率等，可以做一個篩選，看哪一些可以放到總案執行，在本子計畫中可刪除。
4. 本子計畫題目能不能盡量不要用學前教育，改用幼兒教育，此部份請主持人詢問總計畫是否可以修正。
5. 本研究專案定位層級，幼兒園嗎？縣市？國家？可從縣市政府的層級整併變成國家層級，所以至少要做到縣市政府，若定位為園所層級則太細。另外，本研究幼兒年齡的定位是2-6歲還是5-6歲，可用比較模糊的概念說明，指標中不特別指出是2-6歲還是只要做5-6歲，就看將來要怎麼去用，我們在操作型定義上去解釋就好，所以將兒童修正為幼兒。
6. 背景指標修正確認部份包括：文化與經濟不利加入「隔代教養」；公幼跟私幼的比例改成「公立私立幼兒人數比例」；幼兒入園年齡的操作型定義改成「幼兒園依據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平均每戶每年家庭經常性收支修改成「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父母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社會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社會對父母角色的適度期待增修成「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期待」以及「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7. 輸入指標修正確認部份包括：「比」、「比例」與「比率」的修正調整，如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公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修正成「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改為「各縣市特殊幼兒之生師比」；幼兒於幼兒園之空間分配符合規範比例修正為「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各縣市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幼兒園教具、教材設備比例音過於繁瑣，且為園所層級，故刪除；各縣市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的定義修正為「各縣市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各縣市幼兒園總數」；教師流動率修正為「每年教師的流動率」；刪除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幼兒教育。
8. 過程指標修正確認部份包括：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修正為「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修正成「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特殊幼兒班自製教材教具比例修正成「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班自編課程比率修正成「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指標內涵的第二次修正係依據上述研究小組會議討論結果修正，修正結果如表4-2所示，其中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未填入的空格處，表示為此階段討論結果暫時確定的指標，此次修正的版本亦為本子計畫提供總計畫於6月30日召開期中會議的報告內容。

表4-2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編號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C-1-5	幼兒園密度：幼兒園數／平方公里	
C-1-6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C-1-7	公私立幼兒人數比例：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私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法律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C-2-2	幼兒園依據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	幼兒園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生師比：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五年內特	

編號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個別差異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補償措施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千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特殊幼兒人數	確認
C-4-3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弱勢家庭幼兒人數	確認
適性發展		
C-5-1	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能符合基礎評鑑的規範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C-5-2	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1.父母對幼兒園課程活動、行政工作的期待 2.父母對幼兒園與家庭，以及與社區的期待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I-1-3	各級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I-1-4	每位幼兒之教育單位成本：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總人數	幼兒教育單位成本：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就學總人數
I-1-5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編號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I-1-7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8	各縣市特殊幼兒之生師比：各縣市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各縣市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I-1-9	各縣市設有特殊幼兒班級比例：各縣市特殊幼兒班級數／全縣幼兒園總班級數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I-1-10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法令制度		
I-2-1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各級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I-2-2	幼兒園生師比：幼兒園生師比	
I-2-3	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I-2-4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5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6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個別差異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員數／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7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I-4-8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編號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適性發展		
I-5-1	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I-5-2	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I-5-3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過程指標		
社會結構		
P-1-1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各級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P-1-2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P-1-3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法律制度		
P-2-1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P-2-2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個別差異		
P-3-1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P-3-2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P-3-4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補償措施		
P-4-1	特殊幼兒班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2	特殊幼兒班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3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4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5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P-5-1	師生互動品質：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編號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結果指標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法律制度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O-3-2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O-3-3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補償措施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2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O-4-3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100	
O-4-4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100	
O-4-5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100	
O-4-6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100	
O-4-7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8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9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適性發展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幼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四、指標內涵的第三次修正

本次指標以及操作行定義的修正，主要依據10月1日召開的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邀請七位學者專家討論指標內涵及操作性定義之內容，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1. 指標的定位問題，是國際層級還是國內的層面？以及指標實然面與應然面的問題，兩者之間的比例多少較為恰當？適性發展、個別差異兩者之間如何劃分問題？學前教育指標定定的年齡是以2-6歲比較好還是0-6歲比較好？
2. 訂定教育公平指標涉及到價值判斷的問題，如果要談公平他的價值就是正義，在上位部分是道德與倫理，因此研究團隊需思考價值判斷背後，教育真正的公平為何？可從確立文化主體、社會變遷、家庭變遷、以及環境變遷四個角度考量。(1) 文化主體時是一種自我肯定跟欣賞他人，這是國際共同的指標，更是在地指標，也是基本的受教權。文化上的主體性在這幾十年的幼教發展與二十年前的幼兒教育相較，一定是不一樣的，能夠探討的更多等於是給予我們新的方向。(2) 社會變遷可考量城鄉差據以及價值觀轉變後教育的發展。(3) 家庭變遷象徵「典範的流失」以及「照顧時間的剝奪」，這是一種時空上的變遷，對幼兒的照顧跟政策是什麼？(4) 環境變遷下需認清幼兒及對幼兒的期待，應該從更新的觀點去看待幼兒教育。教育公平的基本價值應該要加以掌握。
3. 社會不斷地在改變，多人都在談幼兒教育，要從整體性看到底缺少些什麼？如對不一樣的孩子給予適性的課程、教材和教學方法，再運用多元評量的方式來評斷孩子的學習表現，好像缺少些什麼，若要掌握指標育達成的目的，應該要再豐富定義的內容，讓操作性定義更明確，才會更清楚。
4. 公平正義就是要達到基本標、高標或均標？基礎標、均標，以及符合公平正義的高標間的定位要明確，如果要切割的話，基礎標就應維持某些基本功能；如果確定是高標，就會有較多期待。若研究團隊定調是基本標會越來越聚焦，且應區分「教育指標」還是「教育公平性指標」，兩者有一點混淆。
5. 個別指標的討論如下：日間照顧人數有一點小矛盾的地方，2-6歲的孩子應進入幼兒園，那他們的照顧者就是幼兒園裡的老師，是不需要幫他們考慮到家庭的照顧。幼兒教育的公平性，還是幼兒照顧的公平性？宜再聚焦。在個別差異的向度裡，需要考慮的是有多少戶外活動的面積？尤其都會地區的孩子更需要此指標，但適性發展中提到環境與設施是需要符合幼兒去探索的行為。「法律制度」還是「法令制度」，這要非常小心的劃分。社區環境以及教育資源可加入福利系統做為補強。課程決定參與程度的層級，易產生困擾。幼兒學習量表上面的表現情形，在操作性定義要更清楚。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的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應該指有訂定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有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不是指幼兒園訂定多少種多元評量？

6. 幼稚園有許多不同的教育理念，如福祿貝爾、夏山學校、方案教學等，了解台灣幼教園所的多元性，從多元性裡面事實上可以看到其收費情形，現今有些園所是走高價位路線，讓家長對幼教的迷思。幼教的目標和課程的部分，包含戶外活動課程，整個課程的安排應要去瞭解，這與功能性比較相關。空間大小的比例、設備、經費、師生比、規章與政策和行政等觀點，幼兒教育的面向應如何規劃？把現有的指標和這些面向相連結，較能掌握重點。可在研究主軸下將目標課程設計、空間、師資教學等各種角度重新分類，讓讀者抓到一個幼兒園相關公平性的指標有哪些？這些教育公平指標有哪些是與公平性有關？要看公平性的話一定要分析、比較，而公平的定義如何去判定要進行辯證。
7. 研究架構的建議：可在既有的研究主軸架構下重新分類。分類的方式可以把中央、地方的都放在一塊，在現在的縱軸與橫軸的後面用打勾的方式呈現，最後再跟CIPP做結合。建議可以作個檢核表讓大家更清楚。另外，個別差異、適性發展這兩者，因為要適性發展才會談到個別差異，這兩個之間應要去劃分。
8. 概念界定的建議：幼兒教育指的是什麼？有時候幼兒教育指的是幼兒園，有時候指的是孩子，可以從孩子來看這教育的公平性，可以從園所的角度看教育的公平性，也可以從幼兒教育與高等教育做比較，當然也包括政府單位，中央與地方，所以不是只有孩子才叫做幼兒教育，要明確去分一分。幼兒教育公平指標要界定清楚，機會平等→輸入平等(資源、師資、環境)→教育過程平等(實際的運作)→結果指標，公平性最後還是要看結果。公立與私立幼稚園的比例？城鄉幼兒園的配置有無公平？幼兒的身份(新移民、原住民)，這些特殊身分孩子的入園率是多少？是公平性的指標之一。
9. 資料收集的建議：蒐集資料就要花很多的時間，目前教育在一定時間要向主管機關填報相關資料，需建立系統資料庫，指標的內容可以從系統資料庫去蒐集，如果填報各項資料不夠的話可以跟政府建議。

依據上述焦點團體討論的內容，再次修訂本研究指標以及指標的操作行定義，修正結果如表4-3所示，表格中未列出指標及操作型定義部份，表示未修正。

表4-3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三次修正對照表

編號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幼	

編號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兒總人數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數	
C-1-5	幼兒園密度：幼兒園數／平方公里	
C-1-6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比例
C-1-7	公私立幼兒園人數比例：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私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就讀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幼兒人數比
法律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法律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C-2-2	幼兒園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師生比：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師生比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師生比：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師生比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律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個別差異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加權後高、中、低之比例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補償措施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幼兒園所在地每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社福機構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C-4-3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弱勢家庭幼兒總人數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接受幼兒教育總人數／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C-5-1	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能符合基礎評鑑的規範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的比例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C-5-2	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1.父母對幼兒園課程活動、行政工作的期待	刪除

編號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2.父母對幼兒園與家庭，以及與社區的期待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I-1-3	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經費比例
I-1-4	幼兒教育單位成本：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就學總人數	刪除
I-1-5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7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8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I-1-9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I-1-10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法令制度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I-2-2	幼兒園生師比：幼兒園生師比	刪除
I-2-3	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人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2-4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5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6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個別差異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編號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7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I-4-8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刪除
適性發展		
I-5-1	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I-5-2	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I-5-3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刪除
過程指標		
社會結構		
P-1-1	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地方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P-1-2	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P-1-3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法律制度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個別差異		
P-3-1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執行園所本位課程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P-3-2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自編教材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編號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P-3-4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補償措施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3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4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5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P-5-1.	師生互動品質：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親師面對面的互動次數：幼兒園每學期辦理親職講座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結果指標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法律制度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通過各領域學習指標之比例
O-3-2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幼兒在幼兒園適應良好比例
O-3-3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表現的滿意程度
補償措施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2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刪除
O-4-3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100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O-4-4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100	刪除
O-4-5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100	刪除
O-4-6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	刪除

編號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幼兒總人數*100	
O-4-7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8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9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適性發展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訂定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幼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五、指標內涵的第四次修正

指標內涵第四次修正是依據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修正的內容進行研究小組的內部會議，將指標以及指標的操作型定義做最後的討論與確認，使幼兒教育指標更具適切性與妥適性，並舉此次修正的結果發展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調查問卷，討論修改內容見表4-4，表格中未列出指標及操作型定義部份，表示未修正。

表4-4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四次修正對照表

編號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數	
C-1-5	幼兒園密度：幼兒園數／千方公里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比例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就讀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幼兒人數比	
法律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法律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編號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C-2-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師生比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律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個別差異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加權後高、中、低之比例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補償措施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幼兒園所在地每千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社福機構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接受幼兒教育總人數/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的比例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經費比例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編號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法令制度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I-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人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個別差異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54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54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54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編號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適性發展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過程指標		
社會結構		
P-1-1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地方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地方政府決策幼教事務項目／中央政府決策幼教事務項目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1.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具備大學(含)幼教、幼保學歷以上人員數／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業行政人員總數 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專任行政人員數／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業行政人員總數
P-1-3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刪除
法律制度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個別差異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執行園所本位課程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自編教材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P-3-4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刪除
補償措施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3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移動至 P-5-1.
P-4-4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5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P-5-1	親師面對面的互動次數：幼兒園每學期辦理親職講座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1. 每學期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幼兒總人數 2. 每學期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特殊幼兒

編號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特殊幼兒人數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動靜時間安排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結果指標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法律制度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通過各領域學習指標之比例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幼兒在幼兒園適應良好比例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表現的滿意程度	
補償措施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適性發展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訂定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第二節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篩選

本研究依據模糊數運算的結果作為指標篩選是判斷的依據。首先依據學者專家設定語意變數之「適宜等級」，並以模糊集合的方式，表示學者專家設定語意變數彼此之間的關係，以下則分說明求取指標的三角模糊數、決定指標的適切性、以及擷取適切性指標三個部份。

一、求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三角模糊數

本研究依據受訪的學者專家所採用的語意變數評等尺度，並以幾何平均數的方式求得各指標三角模糊數程度的範圍，如表4-5所示。

表4-5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三角模糊數範圍

編號	指標名稱	三角模糊數範圍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0.60,0.71,0.81)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0.73,0.83,0.93)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0.64,0.74,0.84)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0.61,0.72,0.82)
C-1-5	幼兒園密度	(0.57,0.68,0.78)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0.64,0.74,0.84)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0.66,0.76,0.86)
C-2-1	幼兒入園年齡	(0.65,0.75,0.85)
C-2-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0.72,0.83,0.93)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0.69,0.80,0.90)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0.64,0.74,0.84)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0.65,0.75,0.85)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0.73,0.83,0.93)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0.65,0.76,0.86)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0.66,0.76,0.86)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0.68,0.79,0.89)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0.67,0.78,0.88)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67,0.77,0.88)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78,0.88,0.98)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0.73,0.83,0.94)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78,0.88,0.98)

編號	指標名稱	三角模糊數範圍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0.75,0.85,0.95)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0.70,0.80,0.90)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0.80,0.90,1.00)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0.65,0.76,0.86)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0.71,0.81,0.91)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0.75,0.85,0.95)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0.63,0.73,0.83)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70,0.81,0.91)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0.75,0.85,0.95)
I-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0.68,0.79,0.89)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0.74,0.84,0.94)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0.72,0.82,0.92)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0.79,0.89,0.99)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0.67,0.77,0.88)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0.63,0.73,0.83)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0.66,0.76,0.86)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0.59,0.69,0.80)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0.74,0.84,0.94)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0.73,0.83,0.93)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0.73,0.83,0.93)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0.72,0.82,0.92)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0.73,0.83,0.93)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0.72,0.82,0.92)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0.75,0.85,0.95)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0.73,0.83,0.93)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0.70,0.81,0.91)
P-1-1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0.00,0.68,0.80)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0.74,0.84,0.94)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73,0.83,0.93)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69,0.80,0.90)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0.67,0.78,0.88)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0.63,0.73,0.84)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0.74,0.84,0.94)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0.61,0.71,0.81)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0.66,0.76,0.86)

編號	指標名稱	三角模糊數範圍
P-4-3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78,0.88,0.98)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72,0.82,0.93)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0.73,0.83,0.93)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0.75,0.85,0.95)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0.78,0.88,0.98)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0.74,0.84,0.94)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0.67,0.77,0.88)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0.75,0.85,0.95)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0.68,0.78,0.88)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0.73,0.83,0.93)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0.58,0.68,0.79)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0.61,0.71,0.81)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0.68,0.78,0.88)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0.65,0.76,0.86)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0.69,0.80,0.90)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0.71,0.81,0.91)

二、指標的適切性

將表4-5各項指標三角模糊數的範圍，利用解模糊化 (defuzzification) 的方式轉換為明確值。本研究以Chen 與 Hwang (1992) 提出的左右得點法作為解模糊化的方法，以求取明確的數值，如表4-6所示。

表4-6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適切性

編號	指標名稱	左值	右值	總值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0.34	0.75	0.69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0.24	0.85	0.8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0.31	0.78	0.72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0.33	0.77	0.69
C-1-5	幼兒園密度	0.35	0.74	0.66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0.32	0.78	0.72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0.30	0.79	0.74
C-2-1	幼兒入園年齡	0.31	0.78	0.73
C-2-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0.23	0.86	0.8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0.27	0.82	0.77

編號	指標名稱	左值	右值	總值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0.32	0.78	0.72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0.31	0.78	0.73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0.24	0.85	0.8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0.29	0.80	0.74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0.30	0.79	0.74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0.28	0.81	0.76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0.28	0.81	0.75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29	0.80	0.75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20	0.89	0.84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0.23	0.86	0.8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20	0.89	0.84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0.22	0.87	0.82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0.27	0.82	0.77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0.18	0.91	0.86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0.29	0.80	0.74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0.25	0.84	0.78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0.22	0.87	0.82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0.32	0.78	0.71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26	0.83	0.78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0.22	0.87	0.82
I-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0.28	0.81	0.76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0.23	0.86	0.81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0.25	0.84	0.79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0.19	0.90	0.85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0.29	0.80	0.75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0.33	0.77	0.71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0.30	0.79	0.74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0.35	0.74	0.68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0.23	0.86	0.81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0.24	0.85	0.8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0.24	0.85	0.8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0.25	0.84	0.79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0.24	0.85	0.8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0.25	0.84	0.79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0.22	0.87	0.82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0.24	0.85	0.8

編號	指標名稱	左值	右值	總值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0.26	0.83	0.78
P-1-1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0.33	0.77	0.56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0.23	0.86	0.81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24	0.85	0.8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27	0.82	0.77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0.28	0.81	0.75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0.32	0.78	0.71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0.23	0.86	0.81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0.33	0.76	0.69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0.30	0.79	0.74
P-4-3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20	0.89	0.84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24	0.85	0.79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0.24	0.85	0.8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0.22	0.87	0.82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0.20	0.89	0.84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0.23	0.86	0.81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0.29	0.80	0.75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0.22	0.87	0.82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0.28	0.81	0.76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0.24	0.85	0.8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0.36	0.73	0.67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0.33	0.76	0.69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0.28	0.81	0.76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0.30	0.79	0.73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0.27	0.82	0.77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0.26	0.83	0.78

三、擷取適切性指標

經三角模糊數運算後之總值代表本研究學者專家對指標評等尺度的共識，本研究採用評等尺度「適宜」之三角模糊數總評分值0.7作為門檻值，若總值 \geq 門檻值，則接受該指標；若總值 $<$ 門檻值則刪除該指標。據此，本研究刪除C-1-1幼兒家庭結構比例、C-1-4婦女勞動力參與率、C-1-5幼兒園密度、I-3-4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P-1-1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P-4-1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O-4-1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等七項指標，使整體指標數為65項。重新歸納整理橫軸（背景指標、輸入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與縱軸（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

償措施、適性發展)交織下的各指標項目。

(一) 背景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四個指標項目，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五個指標項目，幼兒入園年齡；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3. 個別差異：包含四個指標項目，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4. 補償措施：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5. 適性發展：僅一個指標項目，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二) 輸入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九個指標項目，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特殊幼兒之生師比；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五個指標項目，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3. 個別差異：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4. 補償措施：包含七個指標項目，特殊幼兒的安置率；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5. 適性發展：包含二個指標項目，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三) 過程指標

1. 社會結構：僅一個指標項目，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二個指標項目，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3. 個別差異：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自編教材園所比

例；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4. 補償措施：包含三個指標項目，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5. 適性發展：包含四個指標項目，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日常作息的規劃；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四) 結果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一個指標項目，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一個指標項目，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3. 個別差異：包含二個指標項目，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4. 補償措施：包含二個指標項目，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5. 適性發展：包含二個指標項目，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再將三角模糊數總值大於0.8（含）的指標訂為主要指標；介於0.7（含）以上至0.8以下的指標訂為次要指標。得主要指標共計28項，詳如表4-7所示；次要指標共計37項，詳如表4-8所示。

表4-7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主要指標一覽表

		指標項目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2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法令制度	C-2-2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個別差異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補償措施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適性發展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法令制度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個別差異	無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適性發展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過程指標	社會結構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法令制度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個別差異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補償措施	P-4-3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適性發展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結果指標	社會結構	無
	法令制度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個別差異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補償措施	無
	適性發展	無

表4-8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次要指標一覽表

		指標項目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法令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個別差異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補償措施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適性發展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無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法令制度	I-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個別差異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補償措施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適性發展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過程 指標	社會結構	無
	法令制度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個別差異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補償措施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適性發展	無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結果 指標	法令制度	無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補償措施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適性發展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綜上所述，本研究依據總計畫研擬的教育公平性指標建構之基礎，橫軸以背景、輸入、過程、結果（CIPP）模式結合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五個向度作為發展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架構。指標發展過程先透過文獻探討研擬94項指標初稿，經焦點座談以及本研究團隊內部會議，刪修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內涵，共制訂72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再藉由模糊德菲法進行指標適切性的篩選，共計篩選出65項指標，其中包含28項主要指標，37項次要指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建構出「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研究過程中分析幼兒教育指標的相關研究，並分析國內外有關促進幼兒教育公平性的法律政策，以了解相關研究、法律政策對幼兒教育公平性理論的觀點，此外，透過文獻分析、焦點座談與模糊菲法問卷調查等方法，建構出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結論，說明研究的發現；第二節建議，根據研究結果對教育決策單位提出促進幼兒教育公平的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內容將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進行統整歸納，以回應本研究目的，分別說明如次：

一、幼兒教育公平理念之基礎

教育公平之理念常與人的基本權利、教育機會均等、資源分配公平化、教育可促進社會流動、社會正義等並論，但教育公平是上位概念，屬宏觀層次，而其他概念是下位，屬具體層次。此外，教育公平是具有理想性之抽象概念、是具有相對性之變遷概念、以及具有複合性之統整概念。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理念基礎除了上述教育公平理念外，還包括對孩子未來發展的影響。故達成幼兒教育公平理念應使每位幼兒都有接受相同教育資源的基本權益，讓幼兒進入幼兒園所接受教育的機會均等；讓幼兒在接受教育過程中的各種教育條件是均等的；以及幼兒學習結果或學業成就發展的機會是均等的。

二、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為國內幼兒教育研究領域的首例

國內以幼兒教育為範疇進行指標建構的研究，已累積一些數量，但以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為題進行研究，本研究為首篇。目前僅2001年郭雅筑的「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研究」最為接近；其他研究如「幼兒園評鑑規準建構」、「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體系建構」、「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建構」、「我國幼兒教育指標體系建構」、以及「我國幼兒核心素養指標建構」等研究多指向園所要達成或維持某種品質，應該著力或關注的焦點或以孩子知識與能力等角度為出發點。真正從CIPP的觀點結合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層面，涵括社會結構、法律規範以及幼兒個

體三個角度，進行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則為國內幼兒教育研究領域的開端。

三、幼兒教育公平之內涵分析

1. 尊重個別差異：從園所及家庭方面說明幼兒發展在學習上的重要性，並依照孩子的個別差異，設計不同難度的「個殊性」課程，提供個體有意義的適當活動，平等的與社會做各種互動。

2. 強化社會結構：此部份主要在消除因家庭社經背景、性別、種族、身心特質、宗教等因素而存在的不平等，使個體皆有接受同等教育的權利，以達到「有教無類」的理想，即重視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

3. 實施補償措施：針對文化不利兒童提供不同教育方案，落實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縮短地區性教育差距，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關注與推動特殊教育，改善文化及社會不利兒童之教育。

4. 建構法律制度：法律是以國家公權力來保證政策或方案執行的規則，故透過立法，建立一個人人在社會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以保障教育的公平化。

5. 追求適性發展：因材施教，針對特殊幼兒提供個殊性的指導與協助，以符合幼兒的適性發展與個別需求，透過幼兒自主學習並向家長宣導合宜的幼兒園教育期待，使幼兒得以適性發展而非揠苗助長。

四、國內對促進幼兒教育公平性已提出具體作法

國內近十年幼兒教育改革方向主要在於提升幼兒的入園率，此為量的均等，相關的政策包括幼兒教育券、幼托整合政策、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幼稚園輔導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五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私立合作園所教保人員進修補助等，相關促進幼兒教育公平性已逐漸關注到品質的均等。

五、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

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建構，以CIPP模式為主要基處，故依據背景指標、輸入指標、過程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四部份說明研究發現，每個部份再分別陳列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下的65項指標。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性的65項指標又可區分為28項主要指標，37項次要指標。

(一) 背景指標

1. 社會結構：

- (1)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 (2)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 (3)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 (4)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等四個指標

2. 法令制度

- (1) 幼兒入園年齡
- (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 (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 (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 (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3. 個別差異：

- (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 (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 (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 (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4. 補償措施：包含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等三項。

5. 適性發展：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一個指標。

(二) 輸入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特殊幼兒之生師比；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等九個指標。
2. 法令制度：包含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等五個指標。
3. 個別差異：包含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等三個指標。
4. 補償措施：包含特殊幼兒的安置率；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等七個指標。
5. 適性發展：包含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等二個指標。

(三) 過程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一個指標。
2. 法令制度：包含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等二個指標。

3. 個別差異：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自編教材園所比例；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等。
4. 補償措施：包含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等三個指標。
5. 適性發展：包含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日常作息的規劃；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等四個指標。

(四) 結果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等一個指標。
2. 法令制度：包含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等一個指標。
3. 個別差異：包含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等二個指標。
4. 補償措施：包含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等二個指標。
5. 適性發展：包含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等二個指標。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對教育行政單位與未來研究的方向提出建議如下：

一、「量」與「質」並重，落實幼兒教育公平性

幼兒教育公平性的切入點仍主要以「量」的思考為主，如提升又兒入園率，但幼兒教育公平性應不僅止於量的提升，對於幼兒教育「品質」的關注才是真正符合社會正義的精神，然此部份教育當局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以提升幼兒教育的「量」與「質」落實幼兒教育公平性。

二、建立系統資料庫，有利掌握教育公平

教育指標資料的蒐集需耗費時間，建立系統資料庫則一來可以減少指標資料收集的時間，有利掌握教育公平的現況與時效，二來可以作為各級學校單位（含幼兒教育）填報各項資料的平台。

三、鼓勵進行幼兒教育公平相關議題的研究，了解達成幼兒教育公平的作法與策略

目前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相關研究鳳毛麟角，教育當局對於如何實踐幼兒教育公平的作法常流於邊做邊修正的情形，也常針對政策需求委託進行研究，使幼兒教育公平的作法沒有完整的配套與宏觀的策略。既然教育公平是國內外共同關心議題，教育當局應多鼓勵有興趣的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深入的探究，將教育公平的理念與落實教育公平的作法，通透研究，對實踐教育公平提出完整、具體的配套策略，使幼兒教育以及其他各階段的教育，都能看到教育公平彰顯。

四、建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權重體系

本研究雖然提出28項主要指標，但指標權重並未進行探究。權重分析可以讓教育政策規劃者以及執行教育工作執行者了解落實指標的優先順序，故建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權重體系有其重要且實用的價值。

五、運用建構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檢視目前推動的幼兒教育政策

目前仍進行的幼兒教育政策是否能達成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的理念，是需要藉由可供檢核的工具。本研究已建構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可用來作為評估檢核幼兒教育政策是否達成教育公平的目標，且指標若能透過實徵研究的淬鍊與修正，才能更臻完整與實用價值。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能先透過權重分析，從已建構出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中選擇出數項關鍵重要項指標，再進一步檢核目前推動的幼兒教育政策，達成幼兒教育公平性的情形。

參考文獻

- 王文科 (1996)。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
- 王保進 (1989)。教育、經濟發展、政治民主與所得分配暨國家發展指標之探索。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王淑英、何慧卿 (2004)。Head Start 美國學前啟蒙教育。2007 年 8 月 30 日，取自：
http://aecer.org/download/2004_1.pdf
- 王麗雲、甄曉蘭 (2007)。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集刊，36，25-46。
- 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2004，7 月)。美國波士頓幼兒啟蒙教育計畫之家長與社區參與之演講摘要。2007 年 11 月 15 日，取自：
http://tatep.womenweb.org.tw/OrgNews_Show.asp?OrgNews_ID=77
- 北京新浪網 (2010)。用立法促進學前教育公平。2010 年 7 月 28 日，取自：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00728/3558352.html>
- 幼兒教育 (2005)。透視我國幼兒教育公平問題。2010 年 7 月 28 日，取自：
<http://q.sohu.com/forum/10/topic/48308395>
- 阮芳姆 (2005)。大學多元入學與教育機會均等。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縣。
- 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 (2009)。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可行模式及其因應策略分析。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98-006898)。臺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但昭偉 (1999)。阻礙個人權利受到保障第四個因素—以國民學校為例。教育研究，65，14-24。
- 吳政達 (1999)。國民小學教師評鑑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模糊德菲術、模糊層級分析法與模糊綜合評估法之應用。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清山、黃久芬 (1995)。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1-26。
- 吳清山、林天祐 (2001)。焦點團體法。教育研究月刊，92，128。
- 吳政達 (2002)。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臺北市：高等教育。
- 吳清山 (2003)。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心理。
- 吳清山、林天祐 (2003)。教育小辭書。台北市：五南。
- 吳清山、林天祐 (2004)。幼兒潛能開發。教育研究月刊。
- 李緒武 (民 82)。保障教育機會均等。中國時報 82.9.11.第 7 版。

社論 (2008, 09.03)。幼托教育：公平社會的起點。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2564>

林生傳 (1999)。性別教育機會均等的分析、檢討與實踐。教育學刊，15，1-34。

林生傳 (2005)。教育社會學。臺北市：巨流。

林明地 (2000)。美國教育改革運動中的「參與」策略及其對我國教育改革的啟示。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新世紀的教育挑戰與各國因應策略 (281-312)。臺北市：揚智書局。

林昭慧 (無日期)。波士頓學前啟蒙教育計畫簡介。2007年3月1日，取自：

http://www.baby-mother.com/b/bb/bbb/bbb_00102501/lower.php3

周淑惠 (2006)。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臺北市：心理。

林朝鳳 (1982)。我國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探討。師大學報，37，19-63。

林朝鳳 (1984)。從教育機會均等論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師大學報，29，175。

姜添輝 (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系：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臺北市：高等教育。

洪福財 (2000)。幼兒教育史—臺灣觀點。臺北：五南。

梁志燊 (1984)。學前教育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 (無日期)。2009年2月6日，取自<http://www.ma19.net/>

馬蕭社會福利政策 (無日期)。遠離貧窮、投資未來、健康心靈、祥和社會。2008年10月25日，取自：<http://www.ma19.net/>

張孝筠、孫良誠 (2008)。96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專案研究報告。花蓮縣：東華大學幼兒教育系。

張孝筠、孫良誠 (2009)。97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計畫暨扶持五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專案研究報告。花蓮縣：東華大學幼兒教育系。

教育部 (1994)。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實錄。臺北：作者。

教育部 (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臺北，作者。

教育部 (2000)。臺八十九教字第 26025 號：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臺北，作者。

教育部 (2001)。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專案計畫。

教育部 (2005)。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教育部電子報，176，2005年10月20日。

教育部 (2006)。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07年4月2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EDU7220001/indicator/2006/index.htm

教育部 (2008)。教育施政藍圖 (98-101年)。2009年2月10日，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7

教育部 (2008a)。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2009年6月3日，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under5plan.html>

教育部 (2008b)。98學年度實施「扶助5歲幼兒教育計畫」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2008

年6月3日，取自：http://epaper.edu.tw/e9617_epaper/news.aspx?news_sn=1455

教育部 (2009)。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檢索日期，2009年2月10日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32

教育部 (2009a)。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2010年7月18日，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childcarelaw98.html>

教育部 (2009b)。幼托整合進度報告-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2010年7月18日，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iReportPPT.html>

教育機會均等涵義。取自：<http://blog.xuite.net/kc6191/study/13539297>

陳建州、劉正(2004)。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研究集刊，50(4)，115-146。

郭昭佑(2001)。教育評鑑指標建構方法探究。國教學報，13，257-285。

郭雅筑(2000)。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莊勝義(1989)。臺灣地區高級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張德銳(1997)。教育選擇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論文發表於1997/12/17教育選擇權與教育機會均等研討會。<http://www.socialwork.com.hk/artical/educate/kk1.htm>

陳麗珠(2007)。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33-54。

黃木蘭(1998)。原住民學生學校教育機會均等之研究--以花蓮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溫明麗(2006)。全球化是否有助於教育公平？全國教育哲學專業委員會第十三屆年會暨教育哲學國際研討會，中國。

黃政傑(1996)。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之綜合規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曾家達(2006)。『不成長就會被淘汰』：一位幼師生命運轉之敘說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黃毅志(1999)。教育與社會階層化。載於陳奎熹(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頁335-355)。臺北市：師大書苑。

楊振昇(1998)。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21，29-30。

楊國賜等人(2002)。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教育部國教司專案。

楊瑩(1995)。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 (1998)。教育機會均等。載於陳奎熹 (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 (頁 269-313)。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 (1999)。當前臺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 (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頁 1-28)。臺北市：揚智。
- 蓋浙生 (2008)。教育經濟與財政新論。臺北市：高等教育。
- 蔡春美 (2002)。國教向下延伸應以提昇幼教品質為前提。師說，164 (10)，4-9。
- 鄧振源 (2005)。計畫評估--方法與運用。基隆：運籌規劃管理中心。
- 鄭勝耀 (2004)。美國 No Child Left Behind 教育改革及對我國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劃的啟示。2007 年 8 月 30 日，取自：http://accer.org/download/2004_1.pdf
- 潘慧玲 (1999)。學校效能研究領域的發展。教育研究集刊，43，77-102。
- 盧美貴 (1996)。幼稚園銜接與開放教育—教育在提供學習的饗宴。教師天地，81，20-25。
- 盧美貴、江麗莉、楊淑朱 (1999)。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二：幼兒教育指標 (I)，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 (NCS87-2411-H-133-003-F16)。臺北市立教育學院幼兒教育系。
- 盧美貴 (2000)。臺北市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成效分析。臺北市教育局委託研究專案。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學院幼兒教育系。
- 盧美貴、謝美慧 (2002)。幼兒教育券-理論與實踐。臺北：師大書苑。
- 薛化元 (1994)。教育權的理論與爭議。載於薛化元、周志宏編著：國民教育權的理論與實際。臺北：稻香。
- 簡茂發、李琪明主編 (2001)。當代教育指標—國際比較觀點。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謝美慧 (2001)。臺灣幼兒教育現況及發展趨勢。臺灣教育，606，21-34。
- Bourdieu, P. & Passeron J. C.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in French.
- Chen, S. J., & Hwang, C. L. (1992). *Fuzzy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method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 Garbarino, J., & Abramowitz, R. H. (1992).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J. Garbarino, (Eds.),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2nd)*, p29.
- Ishikawa, A., Amagasa, M., Shiga, T., Tomizawa, G., Tatsuta, R., & Mieno, H. (1993). The max-min delphi method and fuzzy delphi method via fuzzy integration. *Fuzzy Sets and Systems*, 55(3), 241-253.
- Johnstone, J. N. (1981). *Indicators of Education Systems*. London: Kogan Page.
- Kagan, S., & Smith, M. S. (1985). Indicators of Educ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eadership*, Oct, 21-4.

- Lee, J. H., & Walsh, D. J. (after 2006). Early childhood practitioners and accreditation: Perspectives and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Murry, T. J., Pipino L. L., & Gigch J. P. (1985). A pilot study of fuzzy set modification of Delphi. *Human System Management*, 5, 76-80.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7). *The Conditional of Education 2007*.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9). *Condition of Annual Report*.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9, from <http://nces.ed.gov/pubsearch/punsinfo.asp?pubid=2009082>
- Norris, N. (1993). Evaluation, Economics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Elliott, J. (Ed.): *Reconstructing Teacher Education: Teacher Development* (pp.31-9).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OECD (1998).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Paris: OECD.
- OECD and European Union Studies on Equity in Education* (2009). Retrieved September 11, 2009, from <http://norberto.bottani.free.fr/spip/spip.php?article167>
- Reza, K., & Vassilis, S. M. (1988). Delphi hierarchy process (DHP): A methodology for priority setting derived form the Delphi method and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37, 347-354.
- Sure Start* (n.d.) ° <http://www.surestart.gov.uk/>
- UNESCO (2002). *UNESCO policy briefs on early childhood*. Paris: The Author.
- UNESCO (2005).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5*. Retrieved August 18,2007, form http://portal.unesco.org/education/en/ev.php-URL_ID=35939&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Walsh, D. J. (2006). Humility, Continuity, and Culture: Considering Some Contemporary Realities of Early School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2, 55-72.
- Witte, J. F. (2001). *The Market Approach to Education: An Analysis of America's First Voucher Program*.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itte, J. F., Carlson, D. E., & Lavery, L. (2008). Moving On: Why Students Move Between Districts Under Ope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dwester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Chicago IL, April 3-6, 2008.
- Yager, R. R., & Filev, D. (1993). On the issue of defuzzification and selection based on a fuzzy set. *Fuzzy Sets and Systems*, 55(3), 255-271.

附件一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1	都市化程度	以人口密度、第三級行業人口佔就業人口比例、高中職以上程度人口比例、平均每年享有政府歲出決算數作為都市化的程度
C-1-2	家庭結構	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或單親家庭
C-1-3	文化或經濟不利兒童比例	偏遠、經濟弱勢、單親、的家庭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4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C-1-5	國民年平均所得	平均每人享有政府歲出決算數（新台幣／人）（年度）
C-1-6	社會經濟景氣	依台灣地區景氣對策信號所示，區分成紅燈、黃紅燈、綠燈、黃藍燈、藍燈
C-1-7	家庭勞動力參與率	家庭中勞動人數／家中總人數
C-1-8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C-1-9	幼兒園密度	幼兒園數／平方公里
C-1-10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	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C-1-11	幼兒園供需比例	二至六歲幼兒總人口數／幼稚園總班級數
法律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	幼兒進入幼兒園的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範）
C-2-2	幼兒園每班幼兒人數	幼兒園每班收托幼兒人數（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範）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率	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訂定總數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率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訂定率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訂定總數
個別差異		
C-3-1	二至六歲幼兒的家庭社經背景比	二至六歲幼兒其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C-3-2	平均每戶每年家庭經常性收支	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補償措施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	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特殊幼兒人數
C-4-3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弱勢家庭幼兒人數
適性發展		
C-5-1	父母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	
C-5-2	社會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	
C-5-3	社會對父母角色的適度期待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	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	政府或民間補助款、自籌經費比例
I-1-3	各級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I-1-4	每位幼兒之教育單位成本	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園幼兒人數
I-1-5	公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	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	各種學歷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7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率	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8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I-1-9	各縣市設有特殊幼兒班級比率	各縣市特殊幼兒班級數／全縣幼兒園總班級數
I-1-10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	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法令制度		
I-2-1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	各級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I-2-2	幼兒園生師比	幼兒園幼兒總人數／幼教教師及教保員總人數
I-2-3	幼兒園人力結構分配比	幼兒園行政人員、教師、教保員與幼兒之人數比例
I-2-4	教師與教保員年進修時數	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I-2-5	幼兒園每生空間分配	幼兒園空間總面積（平方公尺）／幼兒園幼兒總數
I-2-6	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規範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
I-2-7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規範	
個別差異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教具、教材數	幼兒園教具、教材數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2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4	幼兒園教具、教材設備比例	幼兒園教具、教材種類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I-3-5	幼兒園圖書設備比例	幼兒園圖書種類設備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I-3-6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幼兒園遊樂設施種類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之安置率	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2	特殊幼兒之鑑定率	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無障礙環境建築面積	幼兒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之總面積／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I-4-5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率	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6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流動率	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7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並補助學費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I-4-8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並補助學費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辦法
I-4-9	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幼兒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
適性發展		
I-5-1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環境與設施	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程度
I-5-2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課程與活動	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程度
I-5-3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	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過程指標		
社會結構		
P-1-1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	各級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P-1-2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P-1-3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	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法律制度		
P-2-1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P-2-2	特殊幼兒教育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特殊幼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特殊幼兒教師總人數
個別差異		
P-3-1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	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P-3-2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	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P-3-4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	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補償措施		
P-4-1	特殊幼兒班自製教材教具比率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2	特殊幼兒班自編課程比率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3	幼兒園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時數	幼兒園每學期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實際時數
P-4-4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率	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5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率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P-5-1	師生互動品質	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P-5-2	日常作息的規畫	日常作息的規畫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學習環境的安排的可及性程度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結果指標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之入園率	不同年齡幼兒的入學比率
法律制度		
O-2-1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O-3-2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	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O-3-3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	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補償措施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0-42	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自理能力的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0-43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0-44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	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0-45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	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
0-46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	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
0-47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	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0-48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0-49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0-410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適性發展		
0-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0-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幼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附件二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一) 背景指標

指標		操作型定義
社會結構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的比例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
C-1-5	幼兒園密度	幼兒園數/千方公里
C-1-6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	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C-1-7	公私立幼兒人數比例	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私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法律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	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C-2-2	幼兒園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生師比	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個別差異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補償措施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	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千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C-4-3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弱勢家庭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C-5-1	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能符合基礎評鑑的規範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C-5-2	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1.父母對幼兒園課程活動、行政工作的期待 2.父母對幼兒園與家庭，以及與社區的期待

(二) 輸入指標

指標細目		操作型定義
社會結構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I-1-3	政府對公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I-1-4	幼兒教育單位成本	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就學總人數
I-1-5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7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	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8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I-1-9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I-1-10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法令制度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I-2-2	幼兒園生師比	幼兒園生師比
I-2-3	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	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I-2-4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5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6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個別差異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I-4-5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7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I-4-8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適性發展		
I-5-1	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	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I-5-2	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	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I-5-3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	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三) 過程指標

指標細目		操作型定義
社會結構		
P-1-1	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	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P-1-2	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	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P-1-3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	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法律制度		
P2-1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P2-2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個別差異		
P-3-1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	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P-3-2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	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P-3-4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	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補償措施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3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4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5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P-5-1	師生互動品質	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四) 結果指標

指標細目		操作型定義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法律制度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O-3-2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	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O-3-3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	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補償措施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2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O-4-3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	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100
O-4-4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	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100
O-4-5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	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100
O-4-6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	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100
O-4-7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8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9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適性發展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幼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附件三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

敬愛的 教育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 您願意擔任本研究的諮詢專家，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是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進行整合型專案研究計畫中的子計畫之一。本問卷旨在建構適用於我國幼兒教育的公平指標，作為將來實際進行評估之參考。

本研究採模糊德菲法 (Fuzzy Delphi) 評定各項指標的重要性程度並作為篩選指標的依據，本問卷共分為三個主要部份，一、相關概念與名詞釋義，主要說明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意涵及教育公平性指標架構；二、設定模糊語意變數及問卷填答說明，請依據說明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量尺度或選用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三、正式問卷，此部份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項目與定義，請就 您的專業知識評定各項指標的重要程度。

您的意見彌足珍貴，對本研究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體系有莫大幫助，敬祈於問卷填妥後，於 10 月 30 日以前，以所附之回郵信封擲回。再次感謝 您在工作繁忙之餘，撥冗填答與協助！

肅此 順頌

教祺

研究團隊：許美瑞、盧美貴、孫良誠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壹、相關概念與名詞釋義

一、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Indicators of Educational Equity for Preschool)

以本研究依據總計畫所提出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為基礎 (橫軸：包括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四個向度；縱軸：包括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五個向度)，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作為了解國家在致力於幼兒教育公平上的努力程度與表現。

二、教育公平性指標架構

橫軸 縱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教育系統外與教育公平有關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人口等背景因素。	公私部門對於教育事務之經費與人力投入。	1.社會價值觀對教育過程中公平性的影響。 2.民主化程度對教育過程中公平性的影響	1.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2.說明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現象。
法律制度	現行法律制度對不同國籍、族群、區域、性別、年齡等受教者基本教育權利的保障。	現有對達成教育公平目的之法制投入面敘述。	現行法律制度對教育公平等執行面之保障。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個別差異	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	檢視現行教育資源在不同區域、縣市、學校與學生間投入程度之差異。	檢視教師教學方式、課程設置與活動設計在不同學生之間之差異。	1.個別差異負面影響最小化。 2.說明與公平理想之差距。
補償措施	檢視現行相關政策對弱勢族群在入學前之補償措施。	在入學階段時，是否能針對結構性差異造成的教育不公平提供積極性差異對待。	社會福利救助與教育措施，在教育過程中，是否對弱勢族群能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適性發展	檢視有否阻礙個體適性發展的社會因素。	能配合個體不同發展需求規劃升(入)學制度並給予充分的資源投入，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獲得適合之分化發展。	教學場域、教材提供、課程規劃、教學過程與學校輔導作為能否根據個體不同潛能適性施教。	1.能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差異性的能力指標。 2.能讓個體之潛能透過教育獲得充分發展，在社會上適才適所。

貳、設定模糊語意變數及問卷填答說明

一、設定模糊語意變數

人類認知常具有模糊性，因此運用模糊理論將人類認知的模糊性精確化。首先需設定語意變數的評等尺度。語意變數評等尺度是以 0 至 1 的數值表示語意變數「非常重要」至「非常重要」的模糊數範圍。例如重要性「普通」的語意範圍，若填答者

認為 0.4 是感受「普通」的起始值，0.7 是感受「普通」的終止值，而 0.55 是感受「普通」的最大值，重要性「普通」的語意模糊容許範圍為 (0.4、0.55、0.7)。表 1 為示範填答的範例，亦為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您可以選用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也可以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量尺度。

請您勾選使用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或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量尺度：

使用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如表 1 (選擇此項者，不用設定表 2 數值)

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量尺度，如表 2 (選擇此項者，須設定表 2 數值)

表 1 本研究設定之語意變數評等尺度範圍

語言變數	模糊數容許範圍		
	左界值 (起始值)	最大滿足程度之值	右界值 (終止值)
非常不重要	0	0.1	0.2
不重要	0.2	0.3	0.4
普通	0.4	0.5	0.6
重要	0.6	0.7	0.8
非常重要	0.8	0.9	1

表 2 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等尺度範圍

語言變數	模糊數容許範圍		
	左界值 (起始值)	最大滿足程度之值	右界值 (終止值)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重要			

註：最大滿足程度之值必須介於起始值與終止值之間。

二、問卷填答說明

請您就各項指標對於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重要程度，評定其重要性。評定等級採「非常重要」、「重要」、「普通」、「不重要」、「非常不重要」五個等級，請依據每一個指標的陳述，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參、正式問卷

一、背景指標

(一)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數					
C-1-5	幼兒園密度	幼兒園數/千方公里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比例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就讀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幼兒人數比					

(二) 法律制度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2-1	幼兒入園年齡	依據法律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C-2-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師生比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律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三) 個別差異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加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權後高、中、低之比例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四) 補償措施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幼兒園所在地每千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社福機構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接受幼兒教育總人數/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五) 適性發展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的比例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二、輸入指標

(一)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各級政府補助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經費比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二) 法律制度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I-2-2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三) 個別差異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四) 補償措施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I-4-5	偏遠地區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54 個偏遠鄉鎮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6	每年偏遠地區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54 個偏遠鄉鎮每年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員數／54 個偏遠鄉鎮每年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五) 適性發展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三、過程指標

(一)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P-1-1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地方政府決策幼教事務項目／中央政府決策幼教事務項目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程度比例	1.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具備大學(含)幼教、幼保學歷以上人員數／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業行政人員總數 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專任行政人員數／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業行政人員總數					

(二) 法律制度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三) 個別差異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自編教材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四) 補償措施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3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五) 適性發展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	------	-------	------	----	----	-----	-------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1.每學期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幼兒總人數 2.每學期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特殊幼兒人數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動靜時間安排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四、結果指標

(一)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二) 法律制度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三) 個別差異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通過各領域學習指標之比例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幼兒在幼兒園適應良好比例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表現的滿意程度					

(四) 補償措施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五) 適性發展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訂定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附件四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第一次焦點訪談會議逐字稿

時間：2010.06.07（星期四）10 時至 13 時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9F 會議室

主持人：許美瑞教授

與會人員：簡茂發教授、盧美貴教授、湯堯教授、蘇雪玉教授、洪福財教授、孫良誠教授、張衛族園長、蕭迺新園長

記錄：楊非凡

孫良誠老師：

主要是教育公平性指標的一部份，在子計畫中主要分橫軸跟縱軸。依照我們在教育指標中 CIPP 模式。在縱軸可分為五個部份，分別為社會結構部份，針對教育系統外與教育公平有關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人口等背景因素，在法律制度部分是現行法律制度對不同國籍、族群、區域、性別、年齡等受教者基本教育權利的保障。在個別差異部分是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在適性發展部份是檢視是否有阻礙個體適性發展的社會因素。在補償措施部分是檢視現行相關政策對弱勢族群在入學前的補償措施。

在橫軸部份：訂定了學前教育公平指標，在交錯後分為 20 個細格，社會結構部份：針對公司部門對於教育事務的經費與人力投入。在法律制度部分：是針對現有對達成教育公平目的的法制投入面敘述。在個別差異部分：是檢視現行教育資源在不同區域、縣市、學校與學生間投入程度的差異。在適性發展部份：是針對能配合個體不同發展需求規劃升(入)學制度並給予充分的資源投入，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獲得適合的分化發展。在補償措施部分：是針對在入學階段是否能針對結構性差異造成的教育部公平提供積極性差異對待。

在整個規劃上我們除了考慮一般孩子的個別性外還考量到特殊幼兒跟偏遠地區的幼兒發展情況，在指標發展上參考在民國 87.88 年跟簡校長發展的一個指標，還有王文科教授還有最近教育部發展出來的幼兒工作性指標跟操作行定義，那內容部份就請老師做一個說明。

許美瑞教授：

謝謝孫老師的說明，那在這指標的部份橫軸就是 CIPP，縱軸就是根據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層面跟結構，總共有十一個子計畫都是跟隨這指標建構的。

簡茂發教授：

我們各自發言啦，根據幼兒教育的專家實在不敢班門弄斧，我們當時發展的指標是

十年前的，那我們當時還特別到美國跟歐洲去了解，到後來歐盟成立了我們還到歐盟去。我們當時是針對各級各類教育去發展指標的，我們的當時發展指標時，一個以學生為主，另一個以各級教育為主。那我剛剛仔細的看後，我說明一下，那幼兒教育的公平性指標我常常會以一個入學考的題目來說明，像五等計分法在教育中的看法為何，那有人會覺得不公平，因為鄉下的可能會比不上都市區的，那我們會認為公平性應該包含公平、正義的涵義，那雖然鄉下也有一些智能超群的人，但是可能資源沒那麼多，那為什麼鄉下的孩子潛能不能完全發揮呢，國家要負責，那在評比的時候，應該包括公平正義的原則。那我看過資料資後發現第三級涵義我就比較不確定，那裡面有一些量化的資料，如果能再放入一些量化的操作性定義那就放進去，那至於不能量化的資料並不是說不重要，所以也給它盡量放進去，希望能盡量讓它的操作性定義上清楚一些，雖然說操作行定義一般都是只能放在量化的資料裡，至於質性的喔，一般都比較不容易，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到它。那另外我常常在裡面看到用詞使用上的一些情況，像比率跟比例，所以在用詞上應該要劃一注意。此外，像用詞上對於“其”的文字用法上也要注意（像第一頁個別差異~二至六歲幼兒其父母教育程度為何，那其的前面如果沒有逗點那改成的會比較好喔，我看到好多其喔，那文字上應該要注意一下。那還有第二頁的應然跟實然的用詞，如教師跟教保員連進修時數，那指標指的是應然的要求嗎？那我們應該要做一些明確的界定喔，那還有像第三頁的偏遠地區幼教教師的流動率的大小應該跟時間有關係，應該是每年的流動率，那也要清楚的交代清楚，還有在個別化、適性化教學一再出現，那小組應該做一個更明確的界定。

湯堯教授：

剛剛校長提的我也非常認同，整體上我可以肯定這個架構，那剛剛校長提到公平性，那我下意識會想到說這公平性的指標定義上是否是發展在這五個框架（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下？不可否認在前述的文獻基礎下，讓我們可以用國際文獻或 CIPP 來界定這教育公平或公平性議題，這二十個向度中某些向度可能會有些掙扎，因為有些因素可能是在背景因素，但是你給它寫在輸入過程中，有些因素是在輸入過程中，但是寫在背景中，那可能跟我解讀的 CIPP 不太一樣，那因為我沒有詳讀到相關文獻，所以有些部份比較不清楚，所以可請等會研究小組回應一下讓我們更清楚。那我覺得指標易懂部分，如都市化程度、家庭結構等，這兩項就八個部份了，我的建議是我覺得定義上應該讓它易懂、易計算、操作行定義應該易操作才對。那此外，適性發展部份：父母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這對委員來說如果他們不是幼教專家的領域，他們在訂定上他們會很難讀。或是他們覺得法律制度上的“訂定率”不是很重要，所以我覺得在 20 個向度中，可以考慮一下在一百多個指標中如何讓委員覺得易懂、容易了解、操作行定義清楚。

簡茂發校長：

我們發展那指標時也找出一些核心、關鍵或是加權指數指標，因為我們希望能發展出優先、次要的指標，所以我們當時在用時不是所有指標都是一樣的層次。

洪福財教授：

剛剛我聽到兩位老師的說法覺得非常重要，那我會想要知道幾件事，像教育公平性指標的目的性是什麼？是做國內還是國際性還是說要看孩子在教育中是否受到公平性的對待。我覺得沒有看到貴小組的整個計畫目的喔，所以會有落差。第二部分在社會結構概念中如果我們來看這表格會發現社會結構因素的定義要再定義，像在輸入這個概念中，應該用社會-輸入。在背景因素裡面如果有做國小、國中、高中，那其實有很多部份可以做 share，像社會結構中的都市化程度。那在流動率上，我們會很在意教師在職的年齡，而不是只要針對偏遠地區的流動率，在師資這塊覺得還掉了一些東西。此外在適性發展這部份，第一個我覺得好難切喔，另外在界定上我們覺得可能可以再看看。

許美瑞教授：

在應然跟實然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在法令上的規定上，像背景、輸入、過程、結果部份，我們應該以實際上學校部分的情況來看，之後再來界定。

盧美貴教授：

剛剛在指標的易懂跟易記上，我也覺得我們當時十年前也沒做的很好，那在 CIPP 的補償跟社會結構部份是不適合我們幼教發展。那我們能不能請各位給我們這五個橫軸部分給予一些建議喔。那福財剛剛也說是不是要界定到 2-6 歲的孩子，我覺得很好，給我們這樣的提醒喔，那生育率、離婚率、家庭投入教育的比率我們也覺得也要再了解喔。

蘇雪玉教授：

我覺得在社會結構中的家庭結構、婚姻狀況、生育率、家庭投入教育中的比率很重要喔。那我覺得單親倒還好，反而是隔代教養部分對於幼兒階段的影響比較大。那在特殊教育中是指特教班嗎？在補償措施寫的部分，我覺得很多觀點應該從融合教育中來看，要不然會感覺比較像特殊教育。還有在第 0303 部份的教育滿意度上是針對幼兒學習部分還是從父母觀點來看，這指標跟我想的不一樣，像一般大眾家長可能直接看孩子的表現喔，還有在 P403 的幼兒園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的時數中，應該是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而非只有針對特殊幼兒家長，因為這樣的觀念是大家都要知道的。

張衛族園長：

剛剛拿到的資料跟我們昨天拿到的資料比較不一樣喔，特殊教育法一向是高於幼兒教育法喔。那我們的社會經濟面中，我們現在遇到的最大的衝擊是發現現在的父母不太敢生，造成的少子化喔，那我們現在只有台北市有相關的補助喔。那在 C501 爸爸媽媽對孩子的期待或是爸爸媽媽對孩子在現場學習的期待呢？

簡茂發校長：

那在我們應該多做一些一般性的探索來看看有沒有有一些個別的突出，我們不能忽略它但是像性向、興趣部份，那在適性教育中的著立之處應該再發展。

洪福財教授：

我們會發現在個別差異跟適性發展中有些部份是重疊的。那另一部份會發現社會結構中很不好用，像過程來對照你們發展出來的部份，會發現有些東西應該是幼兒教育的基礎條件，應該是背景或輸入因素，像 I101-I110。

簡茂發校長：

好像在公、私立的學校差異很多喔，那規模大小跟成立背景也要注意喔。

陳秋鳳園長：

在補償措施這邊如果能提到育兒津貼的公平性會很好，因為像今年我們只有台北市有育兒津貼，那可否再補償措施中也提到這個城鄉差距喔。那另外在適性發展中，我覺得裡面應該要界定在以幼兒為主來看這觀點喔。因為我們發現其實在現在很多家長其實是阻礙孩子發展的情況喔，所以希望在適性發展上可以針對幼兒發展為主。

簡茂發校長：

少子化有負面意義但也有正面意義。那正面意義我覺得它帶來的是小班精緻教育，那大陸一胎化政策，我覺得像南京的鼓樓幼稚園就辦理的很好啊，正向心理評量中啟發我們應該用正面來引導，那我們應該來營造一個沒有失敗經驗的學校。

湯堯教授：

在談這議題時，我覺得可以不妨談談學前教育的家長他們的觀點，那美國 2008 在談教育接近機會、家長可以負擔教育的情形為何，那我看到公平性指標時，我會想說一個家庭到學校這過程中有什麼樣的不正義、和平的情況。像剛剛我們講到全台 25 個縣市只有台北市有教育補助，那我看一下這個指標，真的太辛苦、太難了。回想一下我們之前做的指標，我想說或許可以參照一下國際性的指標，並且有一些權重概念，因為指標太多了，此外在操作行定義上一定要很清楚說明，最後我當然還是很希望能建立一個資料庫，要不然很多資料其實都散落各地。

許美瑞教授：

我們這專案應該定位這什麼地方呢？我在想說或許可以著重在我們國家的機制提供給學前教育的資源是什麼？那如果我們參考國際的情況，或許可以來做一個對照，不知道其他教授覺得怎樣呢？不知道是否可實現呢？

簡茂發校長：

OECD 覺得跟國際接軌很重要，那希望這研究可以永續經營阿。

洪福財教授：

我想公私立的學校部分應該要注意它的公平性，那此外想平均教具、遊樂設施那太難算了，一般我們會用圖書跟他們的室內外面積比較好算。

蘇雪玉教授：

無障礙環境空間的擬定部分，我覺得應該是針對有沒有為特殊幼兒擬定無障礙的措施，而不是侷限在空間的擬定。此外，因為現在很多隔代教養、收費造成的家庭經濟因素，所以我們發現現在很多小班不入學了，而反而到了中班突然一下進來了。

張衛族園長：

在私立中怎樣提高師資部份，也就是針對老師的薪資部份，而不是只有針對補助。

許美瑞教授：

那在 I106 中我們提到學歷結構，就是我們希望能彰顯的地方。

陳秋鳳園長：

針對少子化部份，師生比部分能否降低呢？在三十年前就是一比十五，但現在還是一比十五，但我們現在希望能進行精緻化的教學，而師生比就是很重要的部份了。所以能否在少子化的架構中我們來降低師生比。

蘇雪玉教授：

降低師生比可能對於園所來說，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因為其實一比十五的師生教學中可能還是可以有一些小組教學。

張衛族園長：

因應少子化小學就盡量的小班教學，但是幼稚園來說還是一直一比十五，那我們還是覺得需要降低師生比喔。

許美瑞教授：

我們這公平性指標主要是希望能提供很多後續幼教品質的研究參照，那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讓這指標做的比較實用、永續。

孫良誠教授：

指標在考量原始目的、應然與實然面部份我們需要更深層的思考，尤其是家庭與公私立園所部份，讓我們有很多的啟發，謝謝各位。

盧美貴教授：

這研究的目的我們想到十年前我們做的案子區隔在哪裡，那我想說將來可不可以作對話，或資料庫要不要建立，我覺得這很重要，十年前就覺得有些遺憾，那湯堯剛剛提到的，我也覺得真的這也很龐大，此外，家庭的部份也是我們需要留意的。不過在社會結構中我們還有沒有可以刪或增的部份？那在公私立的補助部分，我是覺得蠻可惜的，私立學校一萬一、一萬三的薪水，那中南部是個不利環境，但只有台北市有補助，那我們可以想一下。

附件五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第二次焦點訪談會議逐字稿

時 間：2010.10.01（星期五）11 時至 13 時

地 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9F 會議室

主 持 人：許美瑞教授

與會人員：盧美貴教授、江麗莉教授、楊金寶教授、郭碧喼教授、黃政傑校長、曾國俊
執行長、孫良誠老師、許明珠園長、許月梅園長

記 錄：楊非凡、張雅惠

許美瑞教授：

感謝大家來參加第二次焦點訪談會議，介紹與會人員。

孫良誠老師：

國際性指標，在之前的會議中就有提出討論，各位手邊的資料是針對第一次焦點座談的修正，這次會議主要是想要諮詢各位的意見，這指標要做國際的層級還是要做國內的？第二個則是實然面與應然面的問題，在我們這次內容當中比較多的是實然面的問題，應然面應該也要有，這兩者之間的比例到底是多少？這部分就要藉助各位的專業。

另外還有適性發展、個別差異兩者之間其實很難劃分，在焦點座談當中其實有很多學者提到，兩者之間的區分是有困難的，所以就這部分也要藉重各位老師，另外還有一個爭議，依照法令的規定是從 2-6 歲，但有些學者是從 0-12 歲，就學前教育的話，究竟是 2-6 歲比較好還是 0-6 歲比較好？這個部分也希望各位給我們一點意見。印給各位的單張資料中，教育公平指標的模式，比較希望從這個模式裡配合縱軸的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裡去看適性發展的向度，尤其在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的部分，這個部分等一下再請各位提出高見，至於裡面的意涵在手邊的資料也有提到，在這個結構解釋教育制度以外，脈絡對教育現況公平的影響，另外在法令制度解釋目前統一的内容對幼教的權利是否有保障？希望各位對這個研究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

至於個別差異是看目前教育環境能不能強化教育主體的個別性差異？就業團隊學習自主的部分能不能容納多元文化的聲音，發展其潛能，提供公平正義的機會。補強措施主要針對同一族群的方向提供一些想法。適性發展主要根據孩子不同的潛能，透過因材施教的方式，能夠讓他在學習中有一點貢獻，適性發展主要強調是除了學校以外，孩子的需求比較能解釋，大概是這個模式中縱軸裡概念的意涵。那其他内容的部分，送資料給國家教育研究院時沒有確定的版本，當然有些相同的部分，但在文字上有些許的修正，其他的換個方式做一些調整。

許美瑞教授：

謝謝孫老師的說明，所以這個計畫基本上的架構，橫軸就是 CIPP，縱軸就是根據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層面跟結構，基本上這樣一個架構，這一份資料已經初步的經過第一次討論之後，將其修正成這種方式呈現。首先我們先還是剛剛孫老師所提到的，我們是想要建立在國際層級，就是說希望我們幼教能夠跟世界接軌，所以從這樣一個角度來看待這個公平性指標。第二個是在實然與應然面如何做到適切的部分，適性發展與個別差異到底要不要把它分成這兩個部分，聚焦在哪個部分會比較合適？相關的這整個架構，請各位能夠提供給我們寶貴的意見，希望大家盡量的能夠給我們多一點的建議。

曾國俊執行長：

在這一百多頁的報告中，大概有些我能夠在比較短的時間之內看到的，或者是我自己從教學現場有一些體會的，跟各位做一個分析跟報告，裡面有許多專業的部分，在這方面我能講的不多，但是我想從教育現場現象或者實務面來切入，對這個研究有一些支持。所謂的文明指標，其實民主真正的一個關鍵，就是探討其價值觀，每個議題都有不同的價值性存在，如果我們要談公平，其價值就是正義，在上位的部分是道德與倫理方面。所以在訂定這個指標的過程中，我們要涉及到的是價值判斷的問題，那我們就研究者所提出來的、考慮到它的效標或者是參照，參照當中一個是自我的部分，一個是常模，另一個則是標準，今天要提出來的是自我的部分，也就是說如果今天在這公平指標裡面涉及到所謂的價值判斷，那麼我想要提出來的是，這個價值判斷的背後，我看到的是對於少數的正義還是真正教育上的公平。教育的公平指標到最後缺乏了這一項最明確的文明指標，也就是說我們對於少數的正義還是真正教育公平，但是我是從效標裡面的自我部分來看待這件事情的話，會想到以下幾個觀點—1. 文化主體的確立：在台灣這個地方，有幾種不同的語言及文化的主體性，那主體性是否被尊重？也就是文化主題的考量是否被尊重？當談到文化主體時是一種自我肯定跟欣賞他人，這是國際共同的指標，更是在地指標，也是非常基本的教育受教權、教育選擇權，是一種基本人權。另外就現階段來看，為什麼我們要認真去看待教育公平這個問題？仔細去思索就是 2. 社會變遷：不再看到過去渴望的婦女同胞、女性工作者在家裡相夫教子，整個社會變遷，似乎沒有一個政策去呼應，仍在渴望是在這樣的教育之下來發展，事實上在社會這個變遷裡面我們看到了城鄉的差異。3. 家庭變遷：單親、隔代教養、小家庭的成形，其象徵的意義是「典範的流失」，以及「照顧時間的剝奪」，這種是時間上的變遷，還有一種是空間的變遷。當家庭結構出現了單親、隔代教養、小家庭這樣的一個脈絡時，搭配社會的變遷，這些事情應該讓我們意識到對於往下的幼兒教育，我們應要有什麼樣的公平對待？如果還在農業社會、家庭工業社會，幼兒照顧不用考慮五歲以下，多數都還在三代同堂、四代同堂的情況下照應著，這樣的照應並不會教出一群不適當的孩子。當變遷已經發生那麼多年以來，社會和整個政府的制度並沒有跟上，應要如何促進這個變遷以後，對幼兒的照顧跟政策是什麼？如同盧老師所提到的，幼兒教育並沒有納入正規教育，所以其經費是非常缺乏的，就像其研究報告中，正金字塔的發展顯示，下面那一塊的人最多但是錢最

少，上面則是人最少錢最多，而我們大家都忘了，當基礎教育出問題時，再來補救還有用嗎？從到個世界考察可以看出，一個文明國家最重要的指標是看它們的幼兒教育，包括其兒童博物館，從台灣沒有一座兒童博物館這裡可以看出執政的悲哀。4. 環境變遷：以前有大自然的環境，以前也有同儕的環境，這樣的環境不斷地變遷，但我們有無意識到，這樣的變遷會帶來怎麼樣的影響？我覺得現在不管是幼托整合，或國教向下延伸，目前都沒有看到政府將其規範明定出來並實施，這些所謂的師資培育，包括環境條件、空間條件等，這麼多的條件，既得者不願意放手，想參與者不得其門而入，在目前法律的體制下，幼兒教育就更加地微乎其微了，所以我覺得法令的整合應該更加快速。再來就是認清幼兒及對幼兒的期待，當我們在想對於弱勢、偏遠或者相對的弱勢照顧，其實對於幼兒教育的發展、人的身心靈發展，似乎從上到下，從政策到實踐，並沒有真正的去釐清過，應該從更新的觀點去看待幼兒教育。當我們釐清人的發展，再怎麼偏遠、設備再怎麼不齊全，事實上其教學教法和自給自足，並不是那麼地卑微，但當它拿來與設備的豪華、多寡來衡量，卻錯估了幼兒教育發展中對於身心靈的發展，在幼兒教育上對身心靈發展並不是那麼地重視。我們對幼兒教育的期待從上到下，如果對幼兒教育的發展不能夠澄清，就會對設備覺得不夠好，對哪些事物覺得不夠完整，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也就是說身處在都市的孩子，沒有綠地、沒有陽光的環境下，會更加欽羨鄉下孩子擁有的廣大環境，這是一個幼兒需要的環境去學習與成長。以上是我個人小小的見解，謝謝！

許美瑞教授：

謝謝曾執行長，其補償措施有關注到討論整個環境社會的變遷和適性發展，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去關切的，請大家掌握一下時間讓大家都有機會發言。

許明珠園長：

我覺得整個研究專案的公平性指標的建置，從背景指標、輸入指標和結果指標，其實我個人覺得非常嚴謹且多元，蠻符合我們現場實務工作所看到的現象，確實一些家庭的背景、社經地位、孩子自己本身的差異性和法令制度，還有包括一些社會上所有的幼兒，是否有平等的對待和經濟的支持，還有是否能夠提供所謂的適性發展部分，這絕對會影響整個學習，在學習成長歷程當中，有最優質的教育品質，所以對於這個研究有這方面的探討我覺得很棒。可是我有一個疑問，想請教各位教授，就是說我們看到個別差異的部分，提到背景的觀點絕對沒有問題，但在輸入方面在整個研究當中，為什麼只提到幼兒的圖書、遊戲、設施？用這樣一個輸入的內涵來看待個別差異這一塊指標，這是我覺得有一點疑惑的地方，想要深入去了解。整個過程當然要透過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和多元評量，方能掌握學習的品質；整個結果對於輸入這一部分，為什麼只鎖定在圖書和遊樂設施，是否能請教授們為我們解答？

孫良誠老師：

其實在第一次指標的部分就如同各位手邊的資料，舊的版本和現在的寫法是有一點

差異的(在舊的版本第三頁部分)，其裡面包括圖書、教材教具、遊樂設施等。在上次開會的過程中洪福財教授有提到，目前幼稚園、托兒所的評鑑裡，比較常會看到的是圖書室、遊樂設施，所以就參照了洪教授的意見，經過內部的討論後，將研究修正成這樣。

許明珠園長：

如果單從這兩大項來看，是否對於個別差異，對於不一樣的孩子能夠給予一個適性的課程與教材和教學方法的調整，用多元的評量來評斷孩子的學習，覺得好像缺少些什麼，在幼稚園不只看這兩個向度就可以掌握所要的指標目的。

許美瑞教授：

很多基本的原則要去確定，就是說個別差異是針對個別的孩子的一個差異。如果要做一個跟國際接軌的教育公平指標研究，如果把他放在一個名間幼兒園，你會發現他的一個差異性，所以我們可以衡量、看到。幼兒園的個別差異當然應該還有其他的指標要去關切到的。

楊金寶教授：

教育公平的架構是比較結構面的議題，這幾個結構面的議題事實上我在看的時候，也覺得說輸入和過程是存在一塊的，看的出來研究團隊把資源怎麼運作當作過程的部分，要讓操作性定義更明確，這樣才會更清楚。其實我是第一次接觸到這樣的研究，覺得這研究蠻有趣的，用理論的觀點來看教育公平，也就是社會不斷地在改變，對幼兒教育資源技術與教育政策是不是夠關注到孩子的面向來做探討，歷年來也沒有人去針對幼兒教育的這個區塊去做整體性的探索。很多人都在談幼兒教育，不管是美貴老師說的幼兒體制中的孤兒或私生兒，怎麼樣讓他們入戶籍，或者從整體性、仿製面來總檢討，看看到底缺少些什麼？當然就外配家庭來說，他們是一個就教育公平所應被探討到的族群，可是現在有很多人過渡關注到外配，台灣本土當中某些比較經濟拮据的家庭，他們常常被忽略，對某種相對性教育資源的不公平，所以才會覺得研究團隊要在這樣一個社會期待下做這樣的研究。公平正義就是要達到一個基本標，或者高標或均標，假設有基礎標，所謂的均標，所謂的符合公平正義的高標，其定位要明確，如果要切割的話，基礎標就要維持一個基本功能，我其實很佩服曾執行長的呼應與感受可是如果確定一個高標或基礎標時，就會有太多的期待值，反而很難形成一個指標中的面向。再來要談的是，從整個研究構面來看，研究團隊在社會結構的操作性定義當中，比如遠距家庭的部分，目前在社會結構上出現非常的多，不管是在個別面或家庭面，是不是有信心這樣的一個因素在？因此在結構面有這樣的小疏失，可以讓它更周延。結構面是不是等於功能面，功能面要如何去探討？其實我有看到研究團隊有在思索，日間照顧的人數夠不夠，對於整個功能面的部分來說，但就幼兒教育來看，2-6歲的孩子應進入幼兒園，那他們的照顧者就是幼兒園裡的老師，是不需要幫他們考慮到家庭的照顧，這在指標當中彼此有一點小矛盾的地方。幼兒教育的公平性，還是幼兒照顧的公平性，就目前兒照法的範圍，如果講的是教育的話，整個建構會更清楚。但整個研究如果依直在談幼兒教育或幼

兒園，就兒照法幼兒園的定義，是2-6歲稱幼兒園，兩歲以下稱托嬰中心，到了家庭叫做照顧的部分，不管法令怎麼走，但在年齡這一塊是明顯區分的。彼次間的對話讓這研究更聚焦在研究主體上，我非常崇拜研究團隊，因為這是一件很困難、史無前例的研究，研究過程會非常的辛苦。所以回應剛剛明珠園長所提到核心指標，所以公平正義一定要達到的核心指標是什麼？這個就是剛所說的基本標，就稱之為核心指標，其他則是相對性的指標，或者是參考性的指標，或者是期待未來公平的走道，台灣民主會走得更好，那公平會隨著變遷而成為發展性的指標，整個團隊會走得更順遂。

孫良誠老師：

目前法令現在不清楚會怎麼變，這個如果是0-6歲的話，比較偏向在家裡照顧，雖然白天的時間是在幼稚園，但4點放學後回家有誰來照顧他們？這是我們應該要去思考的部分。在國小和幼稚園都有所謂的課後托育，我想這部分希望讓大家了解，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孩子在園所的時間太長，如果家裡有人可以照顧他們，讓他們有家長的照顧之下，對孩子們來說是非常好的。

曾國俊執行長：

第14頁中可以看到這個研究非常重要的技能，這兩份技能是什麼？1.教育公平價值的判斷；2.不公平現象的檢視與消弭。本研究看到多少不公平的現象，看到有多少論辯的機會，去論辯有關於教育公平價值之判斷，有關於自我常模與標準這兩個問題如果是本研究的核心問題，那麼我們應該要回到這兩個問題當中多一點機會去討論，所謂的教育公平價值判斷是根據什麼來做教育公平價值的判斷？提到有一個方法說明，本來是中立性的，這些教育公平指標某一種程度是中立性的，如果要提升到價值判斷的層級，需考慮到效標，但效標的問題又考慮到參照，這兩件事情合在一起看，就會覺得說要多一點機會，不管是在焦點論壇，或其他的諮詢會議中來多探討有關於教育公平價值判斷，其教育公平判斷本身就是要被討論與檢視。不公平現在是從哪方面來看？如果還原這兩件事情的原貌，為什麼去談到時間和空間的變遷？為什麼文化主體是眾人皆知但卻被忽略？因為在五個向度裡的社會變遷都沒有感覺到，文化主體是一種自我的認可，我的文化是清晰的及我是被尊重的，這才是真正文化主體的認可。社會結構背景的部分可以加入親子共處時間，我覺得親子共處時間是一個國際性在探討的指標，真正國際性的指標是到底孩子有多少時間跟父母親相處？這才是真正高的國際指標。另一個國際指標是在個別差異裡，所謂的圖書量、遊樂設施，我覺得需要考慮的是有多少戶外活動的面積？有多少被太陽照射到的機會？跟陽光與跟戶外有互動是重要的國際指標，不管是在城鄉之中應該要縮短差距的真正問題，不是只有照顧鄉村的的孩子，也要照顧在都市中受苦受難的孩子。幼兒教育在鄉下是對的，小學以上可能在都市是有比較多的資源，但如果不能在這些事情上面論辯，那一開始的方向就會偏離，屆時再拉回來就會難上加難。所以第二個在個別差異中，舉凡在英國就已經列入了，也就是說戶外自我探索體驗的時數有多少？各園所帶孩子到戶外，導致現在戶外教學的機會少之可憐，更別說到大自然去探索了，讓孩子們到戶外的機會幾乎都仰賴爸媽，可是爸媽的辛勞也是眾所皆知的，所以

才說這是典範的流失，這對孩子的成長來說是不太合理的。

許明珠園長：

要有戶外探索的時間和機會我非常認同，但在第三頁適性發展所提到，環境與設施是需要符合幼兒去探索。

許美瑞教授：

我想這個指標是針對大的方向去探討，哪些部分會涉及到不公平？公平與不公平是相當主觀的，必須要從各個角度去思考，在一個整體來看臺灣的幼兒教育公平性，第一次做這樣一個探索，不是一個終結而是一個開始，剛剛就大家所提到、所關注的議題，將陸續透過我們第一線的老師們來建構整個公平指標。

楊金寶教授：

我們已經看到這個研究的開端，這是一個正在建置的基本工程，有很多基本功沒有建置好，到底公平正義所回應的價值或問題有哪些？我覺得不錯的是有幾個面向都已經抓到了，但核心方面就得在焦點座談中聽取各方的意見。像三五年前大家都在討論外配的問題，幾個面向要均衡性來看會比較清楚。

許月梅園長：

當我接到這個開會通知時，看到學前教育公平性的指標研究時，第一個感覺是非常佩服，目前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比例過渡擺在高教，尤其我看公平指標中，在輸入的部分，社會結構中對於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的比例，還有幼稚園教育經費來源的分配比例，還有各地政府對公私立幼稚園經費補助的比例，因為幼兒單位成本，這些涉及到經費及第三頁在個別差異提到的對特殊幼兒的安置、環境設施的探索，我是從教育經濟效益的觀點來看，覺得說藉助這一次教育公平指標的擬定，可能會督促政府，透過法律讓政府看到現在幼兒教育被嚴重忽略的地方，因為現今幼兒教育顯然處於在一個教育弱勢的地位，站在幼教現場第一線的老師來看是期待且非常高興的。

許美瑞教授：

這是非常戰戰兢兢的研究，實質面可有可無，是一個非常勞心勞力的地方。

郭碧喙教授：

我非常欽佩研究小組。從具觀的角度來看，文化上的主體性在這幾十年的幼教發展與二十年前的幼兒教育相較，一定是不一樣的，能夠探討的更多等於是給予我們新的方向。公平正義的確是大家所要探討的問題，相對的公平正義非常重視原住民和外配，這是另外一種形式，公平正義與平等是不一樣，我想這次的研究是基本標，這些基本標會越來越聚焦，研究小組非常用心，一直不斷地在修正資料，最重要的是一些指標模糊的操作性定義都有修正，也有指標項目是多餘的把它去掉是非常好的，有些指標不好的敘

述也將之刪除，因為指標必須是公平性的敘述。幼兒平均入園年齡，這個是法律上面規定，我們也可以看到到底是「法律制度」還是「法令制度」，這要非常小心的劃分；在研究報告中有些寫到的是法律，有些寫到的是法令，要特別的注意。在背景指標中 C2-1，提到幼兒入園年齡，但是事實上很多地方並沒有按照法律上面的入學年齡，所以例如嘉義、台中、台北地區的幼兒入學年齡可能不太一樣。我覺得 C4-1 相當不錯，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以及教育資源，這裡面就有講到說每平方公里的圖書館、公園、運動場地、美術館、博物館的定義，現在日本都市化的程度非常嚴重，所以一定要在社區裡面設置小公園，來彌補學校公共空間及孩子遊玩空間上的不足，所以有把這列入相當好，但我又想到 2-6 歲的孩子，所以僅看台中市有許多保母資源中心，對於這個家庭的資源、福利系統非常強，而嘉義縣的相對較弱，因此可就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來做補強。另外一個就是幼兒園的生師比，在舊的版本是放在 P 指標中的法令制度，I2-2 在新的改進部分，我覺得這個法令制度規定的幼兒園生師比 1:15，但事實上我們要比的是各個幼兒園的不同生師比，如果在個別差異上，原來有一個幼兒園的利結構分配，幼兒園每生空間分配，這個應該是要放在個別差異中的向度，這是我小小的看法。另外一個就是 Process 過程中的 1-3 課程決定的參與程度，到底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到底是哪一個層級的參與能力？是幼兒園還是縣市級還是工商級？這個是讓我比較困擾的地方。另外就是在最後的結果指標裡，就在看孩子的一個表現，在幼兒學習量表上面的表現情形，如果是一個量表的時候，是一個量化的東西，在操作性定義就要定義的更清楚。在適性發展裡的 05-1、05-2，其指標是幼兒園依序幼兒各方面的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所以應該是指有訂定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有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不是指幼兒園訂定多少種多元評量？我們把操作性定義裡的幼兒拿到後面，訂有執行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園，這樣才不會混淆。如果要把它成為一種可以和國際接軌的話，小細節要多加以注意。

黃政傑校長：

這指標不好做，我傾向做出來是要可以參考的，比較會有問題的指標要去界定，光蒐集資料就要花很多的時間，所以在現在的教育，在一定時間一定要向主管機關填報相關資料，建立系統資料庫，指標的內容可以從系統資料庫去蒐集，如果填報各項資料不夠的話可以跟政府建議。在建構指標時，我覺得現在這個架構會很難做，因為最早大概有系統建構主標是我主持的案子，之前做一個國科會委託的計畫，這是個非常重大的案子，建議要承認過去的歷史，並把過去的歷史當作資產，整個教育指標的研究可參照過去的例子。如果指標尚未清楚，應該要擺脫目前的重點，像每個幼稚園有許多不同的教育理念，有人做福祿貝爾、夏山學校、方案教學等，了解台灣幼教園所的多元性，從多元性裡面事實上可以看到其收費情形，現今有些園所是走高價位路線，讓家長對幼教的迷思。所謂的公平性裡面，有些孩子進入公立幼稚園，甚至有減免收費，如果目前在收費情形上有差異性，我想就給大家一個觀念，就是幼教的目標和課程的部分，包含戶外活動課程，整個課程的安排應要去瞭解，這與功能性比較相關。再來就是空間大小的比例、設備、經費、師生比、規章與政策和行政等，就以上這幾點來看，幼兒教育的面向

應如何規劃？把現有的指標和這些面向相連結，如此一來比較抓得到重點。如果必要的話，可以把現在的縱軸與橫軸在後面可以用打勾的方式呈現，讓人一目了然，最後再跟 CIPP 做結合。至於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哪些指標與這些相關？建議可以作個檢核表讓大家更清楚。可能需要考慮的是幼兒教育到底是什麼要界定清楚，哪些指標與公平性相關？哪些沒有與公平性相關？機會平等→輸入平等（資源、師資、環境）→教育過程平等（實際的運作）→結果指標，公平性最後還是要看結果。最後在做一個公平性指標探討時，公私立幼稚園要了解，現在台灣有百分之多少是屬於公立幼稚園？百分之多少屬於私立幼稚園？現在的問題是政府對幼兒教育有無承認？另外則是地區的問題，假定幼兒園這樣一個環境對孩子來說是好的，假如這個假定是真的，我們就會想說城鄉幼兒園的配置有無做到公平？地區的因素、幼兒園的建置，這個亦是公平性的指標之一。再來即幼兒的身份（新移民、原住民），這些特殊身分孩子的入園率是多少？人數有多少？這些族群的孩子，進入幼教的機會是不是相對來的低？就社經地位、身心特殊性來看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很贊成剛剛提到的教育資源的概念，因為從剛剛政策來看，其實孩子是不用那麼早進入幼稚教育的，這些都是我們應要去思考的問題。現在很多人都不敢生孩子，甚至不願意生孩子，因為生一個孩子所花費的金額是相當可觀的，政府應該去深思熟慮去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教育公平性研究會有許多的建議，幼教的資源應如何幫助這些不念幼稚園的家庭，例如給予幼教券、弱勢補助，這種種的方式讓適齡的孩子可以和其他孩子一樣進入幼稚園就讀。

曾國俊執行長：

建議指標蒐集的部分，我們要注意一個問題，就是填報不實與未立案。而 1. 未立案的比例，在五都市以外相對的會來的比較高一些，會產生數值上的差別，未立案在台灣現實生活中有一定的比例。2. 我們不應該讓私立學校發展佔到百分之七十之後，其政府卻不認為它在公立學校城鄉比例狀況，好好去考慮它的設置。我認為應該要多設公立才是真正鼓勵生育，我也一直認為應要鼓勵做到公辦民營，讓真正教育多元化得以發生，而收費才會真正的下降。今天中華民國不應該只有一所學校，叫做中華民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這是一個教育的退化，是文化的倒退，亦是人民文明意識的一種退化，所以應該鼓勵多元文化發展出多元的教育可能，同時又去保障人民受教的基本權益，不用撥錢給私立學校補助，在我來看這不是重點；剛剛黃校長想的都是正確的，我們能不能多撥一點時間陪伴孩子，傳承家族光榮、文化脈絡，或者種種跟他們相處的親情之樂。家長是會去做選判的，但他們的選判往往不是金錢的部分，金錢絕對是個因素，但它是國家應盡的職責，應該廣設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也應該廣開公辦民營與私立學校多元化發展的途徑。這兩者並不違背，最終的結果是教育品質的提升，因為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更多的公辦民營把公家要辦公立幼稚園的錢拿去支持有能力，能夠辦好更棒的幼兒教育機構，就大膽地讓私立學校去承接，好好的評鑑、訪視，如此一來這件事情才会有更正向的多元發展。所以說現在的貴族學校其實某一種程度的偏態，可是這一種偏態是自古存在、一直會保存的，但是廣大民眾的教育是希望來自多元的選擇，不管是在家自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種的實驗教育型態都在誕生，

其實這個國家看得到多元文化教育在發展；但是我們要看到一個點，這些人是不是都想去辦貴族學校？卻沒有公辦民營的入口，今天全國有這個入口的只有一兩個，這難道叫做公平嗎？明明教育基本法就有訂定，各個地方應該訂定公辦民營的辦法，大家或許都誤解了，其實公辦民營中三種層次，這當中有兩種層次是毫無意義的，但各縣市都在訂這兩個毫無意義的。所謂幼稚園公辦民營教育的推動，以及公立幼稚園的普設，是增進教育公平性的必然，像我們這些私立幼稚園一點都不擔心公辦民營的問題，政府最好廣設，因為這樣才可以看出有哪些差異。話又說回來，現在的城鄉關鍵裡，在幼兒教育的期待上有非常大的差異，其實0-7歲應該是要享受親子共享時間、共處時間，就應該有更多的大自然與孩子們共處；當我在探討這個問題時，也會立刻想到說偏遠弱勢的人認為都市的設備比較豪華，有充沛的設施，導致會比較欽羨都市環境的資源和環境，但這就是在幼兒教育中的觀念、理念的不清楚，而我們缺乏在這見事情上的論述、說明與宣導，更多都市的孩子應要有更廣闊的大自然環境，有多種天然的物件是他們所需要的內在涵養，可是現在孩子在都市裡只剩下加減乘除、提早的讀寫算，請問這也叫做公平嗎？我認為我的孩子不應該受這樣的教養，但卻在都市中每天上演著，家長們卻認為這是非常公平的。另外回應法令制度中，教師與教保員的進修，我覺得我們的人文知識教養絕對不足，所以在考慮進修時數裡面，這一件事情的價值判斷，就要回到人文素養的不足、通識教育的不足，其通識教育可能在大學教育中失敗掉，那幼兒教育也在通識教育徹底的失敗，因此幼兒所遇到的是一個知識不足、專業知識過量的一個老師，所以他很會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評量，但他不會做一個人師應該有的身心靈典範，或者活出來的感受。

黃政傑校長：

未立案是蠻不正常的。公辦民營和廣設公立，時機要抓對，針對現今少子化問題去針對這一方面的探討。另外就是要多加利用社區資源，像現在有許多公立小學因少子化問題，空出許多教室，應該要抓住這個契機去做這些事情，強調多元化教育品質，一定要非常注重品質，才不會讓大家覺得有問題，敞開大門歡迎大家前來參觀。

盧美貴教授：

我們要整個把CIPP這個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如果要全盤的來做一個揣測，在橫軸、縱軸幾乎沒有辦法，有甚麼可以改造的運用？

江麗莉教授：

就如同剛所提到的，個別差異、適性發展這兩者，看來看去不知道到底哪一個主軸，因為要適性發展才會去談到個別差異，這兩個之間的區分，我覺得應要去劃分。另外就教育指標還是教育公平性指標，我覺得會有一點混淆，什麼叫公平？什麼叫教育指標？因為我沒有看到前面是如何去界定，所以不知道這公平性要怎麼去切？哪些基本的公平價值應該去遵守？這可能要加以掌握。幼兒教育指的是什麼？有時候幼兒教育指的是幼兒園，有時候指的是孩子，從孩子來看這教育的公平性，可以從園所來看教育的公平性，

也可以從幼兒教育與高等教育做比較，當然也包括政府單位，中央與地方，所以不是只有孩子才叫做幼兒教育，要明確去分一分，所謂的幼兒教育界定在孩子的部分，有一些有界定在園所的部分，有一些界定在政策的部分，這些大方向或許很難去做區分，但教育公平性的界定是蠻重要的，因為可能會關係到這個主要指標下到比要不要發展出次要指標？或者是把它視為一個主要指標還是次要指標？接下來才是談其操作型定義，事實上有很多操作型定義真的是蠻抽象的，我覺得這是未來需掌握的方向。

黃政傑校長：

我做一個建議，主軸依舊，但應該在內文中可以針對這樣的主軸，從剛剛所說的園所設置，目標課程設計、空間、師資教學等各種角度來重新分類，讓讀者抓到一個幼兒園相關公平性的指標有哪些？當然這裡面也包含到政策，整體的教育主體性。分類的方式有很多種，可以把中央、地方的經費都放在一塊，其研究最困難的地方就是在，這些教育公平指標有哪些是與公平性有關？要看公平性的話一定要進行分析、比較，就讀的人數多就比較公平嗎？還是比較不公平？如果照剛剛曾執行長的意見，其公平性就很難去判別了。也許是說家長想讓孩子就讀幼兒園時，應該讓他有機會送進去，如果這個地方完全沒有的時候，或者距離很遠，這樣的話可以判斷是公平性的問題，這些大部分是判斷的問題，此研究也很難去做判斷，變成說這個指標是公平性指標，經由統計出來後，公平的定義如何去判定，就是要進行辯證了。

盧美貴教授：

1. 不管理論還是實務，感覺在定義的部分應更明確，操作性如何更周延，確切的掌握實不容易，雖然總計劃給我們一個這樣的定義，但總覺得好像還不怎麼足夠。再經過轉化到幼兒園的話，像昨天在中正大學提到的 K-12 幼兒核心素養，最後橫軸是幼兒園鎖定在探索，國小鎖定在發現，國中鎖定在分析，而高中則是統整。如同中正的專案，公平做為一個主軸，幼兒園到底要掌握些什麼？我們這個專案是可以討論的。我想針對一個問題，就想到當時夏山學校，到底是個自由的學校還是個自制的學校？由孩子們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2. 社會文明怎麼重視人？怎麼重視幼兒？文化主體性、幼兒主體性的脈絡，這些典範的流失可以看出，整個社會充滿了不公平，除了剛剛討論到的身分別、經濟必須等，我們孩子的本質，用孩子的 image，我覺得這幾年來是缺乏的。3. 要討論的是，指標到底要多少？我們會整理出最重要的核心指標。另外我想提到的是社會結構補償、法令制度、個別適性能夠一起被提出來，還有沒有可以加進些什麼？4. 公平正義是基礎標或高標，我覺得是相對性的，是個比較的，並沒有絕對，做出來的研究一定要建立資料庫，不然會不實用。至於在個別差異這一塊，到底是一個實然面與應然面的部分？事實上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回去會再做些許的討論與調整，期待下次的座談會更完整。

許美瑞教授：

我們希望這研究是實用的，要注意的部分會加以修正，藉由今天的討論，喚醒大家

對幼兒教育的重視，把重要的根基穩紮穩打，並建構的更完整，謝謝大家那麼熱烈地提出自我的意見，讓後續有更多產出的機會，對幼兒教育還是有許多問題的癥結要去做研究與探討，國家教育研究院思考到這樣一個問題，能夠讓大家一同討論。各位對幼教有哪些建議？藉由在幼教現場第一線的園長、老師，他們強而有力的領導之下，很有經驗、見度的經驗分享，對未來這個計畫有非常大的貢獻，感謝大家撥空前來出席！